

妖 壳子

【背着蛋壳·著】

你说一个字，我写一个鬼故事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妖 壳

【背着蛋壳·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妖壳子 / 背着蛋壳著. --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12

(优小说)

ISBN 978-7-5617-7404-5

I. ①妖… II. ①背… III. ①小小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26060号

优小说书系 | 妖壳子
背着蛋壳 著

主 编 乐 坚
总 策 划 施洁颖
责任编辑 刘唯杰
装帧设计 书颜坊
内文设计 文 馨
封面绘画 小 白
插 画 王 意

出 品 上海动画大王传媒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 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 (62450163转各部门 62572105传真)
客服电话 021 (62865537兼传真 62869887邮购)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8.625
字 数 208千字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月第1版
印 数 0001-5000册
书 号 978-7-5617-7404-5/I·654
定 价 25.80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问题,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021-62865537联系)

灵魂的另一半 麦双双
xuanguai 可在 蛋壳

红袖舞飞

亭亭喵喵

朵朵依靠

为食妹

BLUE HONG

网妖子

静夜

偶是姐姐

小丫头越陷越深

titan
Sunder
11.23



莲蓬妖怪

蹲地画卷

兜兜娘
兜兜爹

封存的回忆

— moon

轻暗藏莲花

祝你新书卖个满堂红！
事事顺利，家庭幸福！

莫odimand

四夕卿
09.5.7.

零。

蛋壳加油！

大富翁的小包子

Athlete

Amma·zoe
蛋壳加油！

修罗妖妖

火鹤
花之

水泽仙女
fairy



Sherry
雪瑞



顺成双月

小猪蒙蒙

随生

Shadow 兜儿

砖属添使

蔷薇



86294803

十字架



你说一个字，我写一个鬼故事

你的潜意识，我的想象力
我们一起，缔造旖旎诡异

这是一个
你我用文字，一同玩的游戏

本书收藏了我为六十个天涯网友留的六十个字所写的鬼故事。

我的鬼故事，还在一天一个继续。
并且，会每周投票评选出一个最佳。
所有来我帖子的网友，都是这些鬼故事的主人、评委，和灵魂。

你敢不敢，也给我一个字？

附注：

墨姿——第一轮投票获最佳故事
秋杀——第三轮投票获最佳故事
刺青——第七轮投票获最佳故事



今页，无人作序

抱歉

没有给你一个知名人士的落款

借他空虚夸赞

骗你草率掏钱

许我笨拙亲笔

略带柔情款款

今页自书序言

故事精短婉约 如旋律般舒展

魑魅魍魉 书中妖娆聚散

而我借一腔真诚和满脑臆想

放纵笔尖勾勒生死 书写阴阳姿态万千

你若愿意

请来书中探看

看我如何用她、他、它说出的一个字

度身订造一个个诡异故事

让我的一字一句

渗透书页

盘旋在你梦魂之间

也许

翻过今页 你当无眠



目录

· 蛋壳诡话 —— 002

· 墨 姿 —— 014

· 秋 杀 —— 088

· 刺 青 —— 158

· 特别华章 —— 218

蛋壳诡话

零九年的一月二十四日。
是农历年除夕的前一天。

对我家而言，这一年，过得尤不太平。

家中老人接二连三地过世。
长辈们都愁云惨淡。
谁也没有心思置办年货。
更没有心思去跟朋友拜年吃饭。

又好像……也不止我家。
整个上海过年气氛都淡淡的。
不知道是因为金融危机，还是因为今年的冬天，真的特别冷。

记得当时是在家中客厅。
吃过晚饭，我端着笔记本，写一篇名为《黑色高跟鞋》的悬疑小说。

屋子里的空气，好像都快结冰了。
空调虽然开着，却一直都打不起热风。
我裹了厚厚的外套，手指还是僵硬。

这个小说，网上连载快一个月了，没什么人看的。

好像是自己在说故事给自己听。

但，依然乐此不疲。

也不知道为什么突然开始写这样一个故事。

没有腹稿，也没有搜集过任何资料。

我甚至，从来没有写过什么像样的东西。

只是有这样的冲动，写一个自己都不知会如何发展的故事。

我记得，前一天刚好写到关键处。

要揭晓黑色高跟鞋的来历。

那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秘密？

我自己心里也没有底。

假设了千百种可能，依然没有头绪。

习惯性地，我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然后从主页进入自己的帖子，开始临屏续写。

奇怪的是，这次跳出来的主页却和往日不太一样。

找来找去，都找不到我写的这个帖。

仔细一看。

呀？

原来，我竟然错输了另外一个用户名。

这个用户名，已经足足有四年没用过了。

甚至，我几乎已忘记它的存在！





但不知怎么的，我居然就输入了它

——背着蛋壳

我一时兴起，翻了翻用这个名字发表的帖子。

旧档案里，有一个标题，叫“摆摊测字”。

帖子轰轰烈烈长达十几页，无数人留字。

我依次解答，每天十个。

一个字而已。

不是一句话，或者一篇文。

一个字中，蕴藏了一个人脑内最纠结的思绪。

成了潜意识的再现。

于是，它从单纯的表述功能，转变成为人心的一种诠释。

而另一个人，就能据此猜出个八九不离十。

我当时也说，这只不过是心理游戏。

我不是江湖术士，不懂什么奇门遁甲。

真的，就是想论证这个观点而已——一个字，能折射人心！

但后来。

留字的人太多。

场面太混乱。

我测完，也没人及时回复。

好像一切都是在打水漂。

那我的目的，也就无法达成。

再测下去，都无意义。

我一气之下，弃坑而去。

真是奇怪。

后来，几乎都想不起来有这样一件事。

要不是潜意识作祟，甚至连这个用户名都想不起来！

看了看屏幕右下角的时间。

当时是晚上八点半。

漆黑的窗外，碎散的炮竹声。

夜色中，好像涌动着一股不安分。

那一个瞬间，我很想用这个用户名再发个新帖子。

打了标题——“你说一个字”。

然后，鬼使神差地——“我来给你一个属于你的鬼故事”。

我发誓。

那一刻我真的没有想过自己要干什么。

等我反应过来的时候，帖子已经发上去了。

十分钟左右，有第一个人回复。

来者，叫“爱唱歌的路人”。





他留的字，是“牛”。

【
妖
壳
子
】

我愣愣地看着屏幕，一时不知该如何用这个字去经营一个鬼故事。

如果是测字，很简单。

留字人无非因为来年是“牛年”，或觉得楼主许这么一个承诺很“牛B”。

如果要我解字。

那我会说，这个“牛”字，是一个不完整的“生”。

“牛”有了一土扎根，方能成就它的“一生”。

但牛的一生，只是默默在土地上辛勤，为他人耕耘么？

它会不会也想改变命运，改变自己，拥有全新的“生”呢？

当时只想到这些。

并没有构思出来什么鬼故事。

但手指胡乱敲击着键盘，已经打出了一行字：

“董海从来没有这样近距离地看过一头牛。

“他以前最多也只在超市里见过盒装的。

“但是现在，他就站在一头活生生的老牛旁边，闻着牛身上散发出热烘烘的腥臭，还有，一群苍蝇，悠哉地在牛和他之间转悠。”

咦？

这看起来，倒像是一个故事的开始。

于是，我任由手指继续打字。

直写到最后那句，

“牛，无措地在田里踱了几步，然后，费力地一步一步，走向路面……”

我和所有第一次看这个故事的人一样，方明白原来如此！

一个小时左右。

一千多个字。

牛，改变了它的“生路历程”。

整个过程，我好像被一种诡异的力量牵制着，写了一个自己都不知道的故事。

这个感觉，和我写《黑色高跟鞋》的时候不太一样。

我写《黑色高跟鞋》，虽然没有想过之后要发生的事，但是自己心里一直在塑造人物关系、戏剧冲突、情节起伏。

我始终操控一切的。

只是不想太早规划好。

而是走一步，看一步。

但写这个“牛”时，

我完全没有自己的思路。

好像这个字，是自己在告诉我一个故事。

而我，只是负责用键盘记录。





分明没有动过脑子，人却觉得被掏空了似的，甚至，有些虚脱。

老实说，这个怪异的感觉，是在几天之后才逐渐清晰起来。
而在当时，我只觉得相当得意。

等我开始意识到不对劲，是在写到“宝”这个字的时候。

当时已经陆续写了好几个故事了。
都是不费吹灰之力，写得顺风顺水。
写到“宝”，我想写一个有趣的寻宝题材。

有点像《鬼吹灯》那种。
惊悚，离奇。
我大致编排了一下情节，然后动手。

但当我真的开始敲键盘时。
突然发现，我打出来的情节，完全不是在朝既定的方向走。

故事，从一个小混混输钱想要偷东西开始，他潜入了一个宅子。
最后，当我写完王大林他爹留下的一封家书，我才发现，这个故事
彻头彻尾都背离了我的初衷。

我竟然挣脱不了一股神秘的力量。
好像这些字，根本不受我的控制。
它们不惜一切代价，要逼着我，写属于它们自己的故事！

我也曾在留言中提到过这个事情。

——“其实写这些故事的时候，没有考虑太多，一边写一边构思接下来要发生的事情，与其说是我在写她，不如说是这个人物自己在暗中主导自己的命运。”

当时，我只是以为，这叫“写作灵感”。

但现在我终于明白，这根本不是“灵感”。

而是，“灵异”。

甚至，一些留言并收到故事的人回复说，这些故事，正巧暗合他们当时的一些事！

3月12日，写到四夕卿的“杏”。

故事主要说，一个已婚的女人，移情别恋爱上一个化名四夕卿的男人，还怀了他的孩子。

但后来，她收到情郎来信，希望她拿掉他们的孩子，并忘记这段情，和她丈夫重新开始。

次日，四夕卿回复

——“这ID确实是一个男人的名。

“不过终于还是没和他发展。

“一切只是我自己在胡思乱想。

“毕竟我已经有男朋友了。

“堕胎……那个……其实，我怀疑我怀孕了。

“唉……”





4月17日，写到樱舞缤纷的“晖”。

我可以担保我没有查过她的ID资料。

故事写一个女孩子即将要离开武汉大学，在离开之际，她希望能看见樱花盛开。

17天后，樱舞缤纷回复

——“啊啊啊啊！”

“我确切记得我没有说过我是武汉的啊！”

“而且绝对没有说过我是在武汉念的大学！”

“最最最诡异的是，我刚巧在4月15还是4月16号的时候准备离开武汉。

“而文中说，那个女孩明天就要离开武汉了……”

“哇哇哇哇……想起蛋壳写文章的初衷——这只是一个心理游戏。

“我只想说，不是这么神吧？”

“你是是是神仙还是妖怪啊？”

“这这这事情看得这么准的说……”

诸如此类的回复，接二连三出现。

我终于明白。

何以那一天我会在毫无意识的情况下，输入这个尘封许久的用户名。

又何以会在发现自己用错用户名时，鬼使神差地还用它去发了这么一个新帖子。

原来。

那个被我丢弃了很久的“摆摊测字”——是，它，不，甘！

那些幽怨的字，要找我清算！
它们要找我，说出它们的故事！

原先我自己也在纳闷：
又不是闲得无聊，公司有大把事情做，手头还有一个很想写的小说。

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个开新帖的念头？

而且，第一个回帖的“爱唱歌的路人”，
我后来翻看他的主页才发现，他竟然也从不逛“莲蓬鬼话”。

那他是怎么会在那个当下，突然心血来潮进了这个版块，又恰好看见我的这个帖？

而且，他从此以后，也没再出现过。

有没有想过这样一件可怕的事？

你说的这一个字，也许是出于无意。

只是偶然间，心念一动。

是你的名字？你心爱之人的名字？或只是那一刻目光所触及的字？

但也许，事情的真相不是这样的。

不是你偶然想到了这个字。

根本就是这个词，执著地，自己想要说出自己的故事！

它只是假借于你，你，你的手，找到了我的帖子……

写到这里，我突然想起自己为什么取“背着蛋壳”这个名字的原因。





这四个字，本取自于一个冷笑话——

有一只小鸡破壳而出的时候

刚好有一只乌龟经过

从此以后

小鸡就“背着蛋壳”过了一生！

我们看见的，是一个可笑的偶然。

但现在，我却不觉得它可笑。

为什么是这样一个偶然，小鸡会在那一刻破壳而出？

又是这样的一个偶然，乌龟经过它的身边？

而更偶然的是，小鸡终其一生都没有见过自己的同类，竟背着蛋壳过了一辈子？

要多少个“偶然”才能构成这样一个故事？

我明白了。

当那么多偶然集中在一起发生的时候，

那便不是偶然。

你和我的相逢。

一切都不是偶然的。

我们只是被那些字，一一安排了前因后果。

才会有今天你看见的，天涯莲蓬鬼话上，这个叫“你说一个字，我写一个鬼故事”的帖子。

看。

冥冥之中，早已注定。

这是一个深藏在背后的，恐怖的，背着蛋壳的，鬼故事。

墨姿

路人和牛

蓝之矢

偷Queen

玉棋

冰雪罗网

王大林的宝

园丁之信

黄药师的良

彩陶俑

愤愤

尸花

催眠海

墨姿

晏公子

乾卦

和亲使

闲淡妆勾之明

璇声

长春兰

路人乙







牛 | 第一个故事

ID:爱唱歌的路人

董海从来没有这样近距离地看过一头牛。

他以前最多也只在超市里见过盒装的。

但是现在，他就站在一头活生生的老牛旁边，闻着牛身上散发出热烘烘的臭，还有，一群苍蝇，悠哉地在牛和他之间转悠。

他有些莫名其妙，但是又无可奈何。

谁让这头牛，突然从路边的田里蹒跚了出来，占了整条马路，害得他只能在按了半天喇叭后，熄火下车。

他四下里张望，这么大的日头，是个人都“哪儿凉快哪儿呆着”去了，这头牛的主人，估计也正摇着扇子打着盹。

董海费了半天工夫，赶又赶它不动，拖也拖它不走，自己倒是满身的臭汗，苍蝇渐渐向他这边围了过来，显然发现他身上比牛身上更臭了。

董海刚想放弃，回车里吹空调去，突然，他听见不知从哪里传来了歌声。

他到处张望，却看不见人，一低头，吓了一跳，原来他面前不知道什么时候蹲了个男孩。

男孩穿了件白色的土布褂衫，头上戴了个斗笠，嘴里兀自哼着小曲，正在看董海的车子。

董海回过神，问：“哎？这牛是你的么？能不能麻烦你叫它让个路？”

那男孩也不抬眼，只是停下嘴里的小曲，说：“我只是路人，这牛可不是我的，你要它走，就到那块地里去，牛一看你抢它地盘，一急，自然就走了。”

说完，他又继续哼着他的小曲。

董海傻了眼，这个赶牛的法子，他听都没有听说过。

他抬了抬脚，看看自己簇新的皮鞋，又看了看泥泞的田，正犹豫着要不要再换个别的方法试试，那头牛居然两条前腿一屈，舒舒服服地趴在了他的车头前。

这下董海彻底没辙了，他咬了咬牙，走到路边，小心翼翼地找了块干燥些的地方跨下一只脚，然后，再跨下另外一只。

果然，那牛抬起头来望向他。

董海又往下走了几步，牛已经支起了前半身。

这下董海放心了，那个男孩的方法真的奏效了。

他正想抬脚再走几步，谁知突然一个没站稳，向前扑倒在地。

这一扑倒不要紧，董海居然发现，自己再也直不起腰来。

他额头上满是汗珠，苍蝇耐心地在 他身边转来转去，他想呼救，



谁知一开口，听见自己的喉咙里，竟然发出一声“哞”的牛叫！

他惊呆了，低头一看，自己原来双手撑地的位置竟有两只牛蹄子！

这时，那本来蹲着的男孩站起身向他走来，嘴里还是那首轻松的小曲，董海此刻听来，却觉得特别怪异，简直像是一种咒语。

男孩走到他面前，摸了摸他的头，十分满意地笑了起来，他转头对着路边叫了一声：“嘿，你现在可以走了！有人当你的替身啦！”

原本路上那头牛不见了，一个蓬头垢面的中年男子站在董海车头，他几乎不敢相信地反复审视自己的身体，又反复摸着自己的脸，最后终于欢呼了一声，头也不回地跑了。

男孩哼着小曲，又看了一眼董海，哦不，看了一眼田里的牛，然后三两步跨上路面，打开董海的车门坐了进去，发动引擎，扬长而去。

牛，无措地在田里踱了几步，然后，费力地一步一步，走向路面……

灭 | 第二个故事

ID:奇爱微蓝

珍妮，有一双蓝色的眼睛。

她是道道地地的东方人，父母也都是黑褐色的眼睛，只有她，长着标准东方人的脸，却独独有一双微蓝的眼。

也因此，父亲曾悄悄做过亲子鉴定，鉴定结果也说，真的是他女儿。

后来，医生给了一个姑且值得相信的解释：先天性眼球色素变异症。

父亲给她取名王珍妮，好对得起她错生的老外眼珠子。

珍妮的眼睛虽然缺乏正常的色素，却得到一个别人没有的功能，看得见“死亡”。

她第一次知道自己有这个功能，就是在母亲临死前。

她和父亲在等红灯，母亲就在马路对面，她着急过来，竟然不顾还没有转灯。

这时，珍妮看见一个穿黑色风衣的男人凭空出现，拍了拍母亲的肩，母亲停下脚步回头看，冷不防被疾驶的卡车撞得横飞出去，当场断气。

「墨

姿」



后来，她又先后见过那个穿黑色风衣的男人，分别是在坍塌的危楼上和着火的民居旁。

她渐渐明白，那个男人，就是“死亡”。

她不是很害怕，倒是有点敬仰。

那男人冷俊、邪恶，但带着有亲和力的笑，黑色风衣飘逸在空中，制造着一幕幕惊心动魄的画面。

每次他一出现，都令她心跳不已。

但他，好像永远只关心那些即将死去的人，从来都没有看过她一眼。

她已经很久没有见到他了。

有时候为了见他一面，她会常常去一些医院的重症病房。

每一次，她都盘算好要上前跟他打个招呼，但等他出现，总是会有一群惊呼的旁人或哭叫的家属阻挠她的计划。

她已经不耐烦了，甚至，已经迫不及待了。

这一次，她早就计划好。

等父亲一断气，他一出现，马上就抬头给他一个微笑，然后自然地捋一下头发，打个招呼。

她很自信，从小到大，所有人都说她是绝色的美人，她笑一笑，浅蓝色的眼睛眨一眨，男人的心都会停止跳动，她觉得自己的笑，一定能吸引他的目光，博得他的好感。

她已经做了充分的准备，换了父亲控制糖尿病的药。

父亲爱吃甜食，只当是药物能够合理控制血糖，谁知道他的药，根本就已经被调了包。

等父亲发现情况不妙时，已经太迟了。

他躺在病床上，珍妮安安静静陪在旁边，寸步不离。

父亲很安心，他觉得女儿难得地孝顺。

突然，珍妮的呼吸急促起来，她的目光注视着床的另外一边，是他！
他来了！

珍妮立刻露出一个甜蜜的微笑，努力眨着她微蓝的眼睛。

而他，竟然也向她风度翩翩地点了点头。

珍妮的心怦怦直跳，甜蜜到快要晕过去了。

不，她不是快要晕过去，而是真的晕了过去。

医生来了。

是珍妮父亲按了铃，他的女儿不知怎么，突然站起身来向着空气微笑，然后就倒了下去，停止了呼吸。

医生翻开她美丽的双眼，发现原本蓝色的眼珠黯淡了下去，如同熄灭的火一般，成了死灰。





偷 | 第三个故事 ID: QUEEN__

牌桌上，三个人的神情都有些古怪。

周围满满地站了一圈观众，大家都屏住了呼吸，脸上有不同程度的抽筋。

此时，老婆婆笃笃定定地摊开一张牌。

她褶皱的上眼皮松弛得都快要搭到眼袋上了，只微微透出目光，倒有几分犀利。

她穿了古董似的旧旗袍，一只手从腋下盘扣间抽出一方手帕，不时用它在脸颊边扇扇风，抖出一股有点过期的花露水味儿，另一只手却专注于摆放这几张牌，像陈列艺术品一样，将它们端端正正排好，并两两之间形成一个相同的夹角。

她的面前已有五张牌，底牌之外，分别是黑桃A、黑桃KING、黑桃JACK、黑桃10。

显然，如果那张底牌是黑桃QUEEN，就是一把最大的同花顺。

周围，没有人出声，大家的目光都死死盯着老婆婆左边的男人。

老婆婆左手边坐的是一个胖胖的中年男子，下巴挂着层层脂肪，油腻的汗水不停滋滋冒出来，又顺着脖子流进领口，再从胸口和腋下的衣服里渗透出来。

他一只手紧紧按住自己新拿到的一张牌，然后合着之前那张梅花A，小心翼翼展开一个角，又迅速按回桌面，就这一个动作，衣服又湿了一大片。

他看牌的时候，脸上的横肉一抖，然后立刻恢复原状，却藏不住眼角贪婪的笑。

他宝贝似的将这张牌压在最下面，摊了原先那张底，局面上的牌成了三张A和一张红心QUEEN。

老婆婆那里有一张A，他这张底，当然不可能是A了。

那么，除非也是一张黑桃QUEEN，他的牌才有胜算！

周围的人轻呼了一声，这一声呼到最高点又煞住了，静得连眨眼皮的声音都听得见。

因为，老婆婆右边穿露胸晚礼服的女子突然从牙缝里挤出两声冷笑，手一扬，优雅地摊开手里的牌，分别是梅花QUEEN、方块QUEEN和两张KING。

这下，所有人都哗然了，包括那胖男人在内。

如果她的底牌是KING，那无论黑桃QUEEN在老婆婆那里还是在男人那里，她都是输。

因此，除非这张黑桃QUEEN，是在她的手里！

胖男人瞪着穿露胸晚礼服的女子，他的手一直紧紧按着那张底牌。

从摊开的牌面来看，胖男人的三张A最大，应该他先叫。

看他的样子，像是要把自己的牌再翻开确认一下，但是又觉得这样做未免输了气势，硬生生忍住，但却止不住浑身颤抖，最后一咬牙，叫道：“五千万！”



众人一片唏嘘，这胖男人看来已是稳操胜券。五千万，几乎就是他全部身家！

老婆婆扇着小风儿的手帕突然停住了，她不急不慢地将一堆筹码推到桌子中央，跟了五千万。她瞄了一眼那女子，女子也神情自若，嘴角一丝得意的笑，轻巧地一挥手，筹码稀里哗啦落下：“我跟，然后再加五千万。”

众人又哗然了，如果胖男人手里真的是黑桃QUEEN，那这女人简直就是疯了！

胖男人用力咽了几下口水，汗啪啪啪地滴在绒布桌面上，他声音都走了调子：“不可能！你那张牌，绝对不可能是黑桃QUEEN！凭什么赢？！”

他急得抓耳挠腮，最后突然想起了什么，慌忙从内衣口袋里掏出一张破纸，竟然是地契！

“我这块地，应该至少也值五千万，跟！”

老婆婆丝毫不看胖男人，自顾自摆弄着面前的牌，然后伸出一只手推出所有筹码，气定神闲地说：“那干脆赌大点，我跟你，然后我再加一亿吧。”

胖男人像被雷劈了一样，唰地一下站了起来，嘴巴张大得可以吃掉整张牌桌了。

众人诧异地看着他，他的眼球几乎凸出了眼眶，布满了血丝，满脸肥

肉不停起伏抖动，就像他体内有一头怪兽，挣扎着要破皮而出。

他突然狞笑起来，齿间挤出几个字：“我跟！拿我这条命！”

老婆婆抬起头，终于看了看他，点点头，然后平静地又把目光转向那女人。

女人生得极美，却笑容冰冷，长波浪的头发像蛇一般妖娆在脸颊边，看起来动人，更冻人。

“甯！你这条命算是值多少钱呢？那……我也跟我的命吧。”

说着，女人优雅地往椅背上一靠，纤细的手指一伸，翻开了自己的底牌，赫然就是黑桃QUEEN！

男人的眼珠瞪得快比他的头都大了，脖子伸得有原来三倍长，青筋从肥肉里一一暴起，喉咙里发出古怪的声音，像是有千条虫要从那里面爬出来。

他颤抖地将手下压得死死的那张牌拿了起来，才看了一眼，整个人就僵住了，全身的肥肉瞬间石化般，身体笔笔直站起，然后笔笔直向后倒了下去。

围观的人集体倒抽一口气，愣了半天，终于有人大着胆子伸手探了探他的鼻息，已经断了气！

那人好奇地翻开他的手，里面紧紧攥着一张湿答答的黑桃3。

这时，那个穿露胸晚礼服的女子向着她和胖男人中间一直空着的位置盈盈一笑，然后道了声谢：“婆婆，他的命，归你了。当初他为了赌钱



拐卖了我，现在，算是报应！”

【
妖
壳
子
】

她说完，收起桌上所有筹码和那张地契，转头扬长而去。

所有人都愣在当场。

半晌，才有人说了一句：“咦？不是只有两个人么？哪里来的婆婆？”

瑛 | 第四个故事 ID: 鬼鬼啊猪

玉色流瑛，光华照人，温润无瑕，白若凝脂。

啊猪小姐那双美丽的眼，此刻正紧紧盯着福来堂柜面上这块巴掌大的羊脂玉，惊艳得说不出话来。

她从来没有见过品相如此完美的玉，更何况是大如巴掌的一块，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

福来堂的杜掌柜笑眯眯地看着啊猪，这位县太爷家的大小姐，从来都是他的大主顾。

她一出生就差点夭折，算命的说，必得取个超级无敌的贱名让所有人叫，才能保得住性命，所以全县的百姓不分贵贱都管她叫“啊猪小姐”。

啊猪小姐平日最爱，不是诗词女红，不是大戏小曲，而是各色美玉。

全县所有玉器行和珠宝铺，都是她每日必逛之地，她甚至比那些店里的伙计更熟悉每一块玉的来历和价值。

她整日搜罗玉中珍品，而且出手阔绰，再高的价都不会皱一下眉头。

因此，掌柜们都竞相将最好的货留给她看，希望得到她的垂青。



福来堂这块羊脂玉，是前日里掌柜的无意间从一西域商人手中购得。多日来，他一直珍藏在密室的暗格里，连自己老婆都不让看。

果然，这块玉如他所料，深深迷住了啊猪小姐。

他满意地欣赏着她如痴如醉的目光，心里默默将原先定下的价格又翻了好几番。

啊猪小姐无比小心地将这块玉托在手里，细细观赏。

奇怪，一般来说，这么大的玉，多多少少都会有些瑕疵或是玉色不均匀，因此多会雕琢一些云纹或花枝，以线条和凹凸来掩饰不足之处。

而这块玉，没有任何雕琢痕迹，甚至连打磨都不曾打磨，完全浑然天成，形如鹅蛋，匀称通透，手感细腻非凡。

最最奇怪的是，玉瑛流转，日光下竟如此耀目！

玉，可不是夜明珠，通透者，也不过给人莹润之感，但耀目？！真真是奇哉怪哉！

啊猪小姐忍不住赞叹了又赞叹，目光再也舍不得离开：“杜掌柜，这块玉，你开个价吧。”

“这……八，八千两？”杜掌柜一开口，又有点心虚了。

谁料想啊猪一口就答应了下来。

杜掌柜心里连连暗骂自己愚蠢，早知道就该多加个几千两。

不过，他不愧是机敏不凡的商人，立刻眼珠一转：“啊猪小姐，我说的是黄金唷……”

啊猪小姐捧着美玉，抬头盈盈一笑：“是黄金！否则怎么对得起这块好玉？”

于是，半日里，啊猪小姐一掷八千金购得一块夺目美玉的事情，瞬间就传遍了全县上下，老百姓都好奇地不时向县衙后院张望，想要一睹美玉的风采。

奇怪的事情发生了。

自打啊猪小姐买玉回府那天起，就再也没有出过闺门，甚至连人都不见，就痴痴躲在屋里，眼睛都不眨地看着这块玉，甚至茶饭不思神魂颠倒夜不能寐！

府里的人都吓得不知所措，说那块玉真是邪了，小姐怕是被它勾去魂魄了。

县太爷急得不得了，到处寻医问药，但却没有人能治得好小姐。

小姐就这样日渐消瘦了下去，不出半个月，已经奄奄一息。

一直到断气的时候，她手里都死命攥着那块玉，眼睛瞪得大大的，直勾勾地看着它，任谁都掰不开她的手指。

莫名其妙地痛失了爱女，县太爷也没办法，只能停尸三日，准备发丧。

更爆炸性的事情又发生了，就在发丧当日，啊猪小姐的尸体突然不见了！

守灵的丫头说，三更的时候她去添香烛，尸体还在的，等四更再看时，就不见了！

棺材里只有那块小姐死都紧紧攥着的玉，烛光下，玉瑛幽然，而且好像比先前又大了一圈！





大街小巷，啊猪小姐尸体被玉吞噬的传言，铺天盖地传开了。

巷子尾的小酒馆，一个西域打扮的商人正在悠哉地自斟自饮。

杜掌柜跌跌撞撞地跑进来，一脸慌张。

他一见那商人，立刻两只眼睛瞪得溜圆，上去一把揪住了他的领口：“你卖给我的到底是什么妖物？怎么就把啊猪小姐给……‘吃’了？！”

商人轻松拍开掌柜的手，冷冷一笑。

“我没告诉过你么？那块玉的名字，叫作‘民脂民膏’。买家出的价越高，它就越是光芒耀目。但是，也终有一天，买家会被它渐渐毁灭，最后纳入其中。”

罗 | 第五个故事

ID: 冰雪降临

今年的雪，下得特别猛，而且来势汹汹，没有半点征兆，刹那一黑，就劈头盖脸地下起来。

冰雪封路，这半山腰上，连半只鸟兽的影子都看不见了。

幸好钟老庄主早有预见，囤积了足够的白菜和腌肉，这才能有心情，听着女儿钟瑶的琴声，品着雪水烹的香茗，舒舒服服地享受清闲日子。

山庄里，好久没有这么清静了。

老庄主为人豪迈，交际甚广，平日往来山庄的各路英豪都快把山门踩塌了。

要不是今年突然冰雪降临，那就算是冬日，山庄门前不用扫雪，也能走出一条道来。

钟瑶今年十六了，相貌虽然不能说是如花似玉，却弹得一手好琴。

老庄主眯着眼喝着茶，余光却扫在女儿的身上。

这么一个出落得亭亭玉立的宝贝闺女，到底要许给谁才好呢？

年前，刘知府和巡抚大人都各自明示暗示了好几回，这两个人官场

【
墨

姿
】



里打滚，免不得有些迂腐。

孙将军也派了亲信来打听，但一介武夫，太过鲁莽粗俗。

人品相貌都出众的钱塘赵公子，倒是和瑶儿挺般配，但可惜家道中落。

哦，还有那淮安罗帮主，虽然只见过一次面，竟也已提出下次要带儿子一同前来，也不知道他是哪个路数的。

他想了半天，长长地叹了口气。

钟瑶停了下来：“爹爹，是不是听得闷了？”

老庄主连忙摆摆手，示意她接着弹下去。

就在此时，管家突然来报，说有客登门，要见庄主。

老庄主奇了，这冰天雪地的，上山的路都看不见了，哪里来的客人？

他站起身来迎出去，前厅里，站了一个美貌的少年，他面如珠玉，眉头和发髻上都凝了密密一层霜，正抖着披风上沾的雪。

那披风，庄主一看便知是用狗熊皮毛所缝制，周边镶着一圈金丝锦线，领口处垂了绣花缎带。

这可绝不是寻常之物！

整张狗熊皮，加上这细腻的绣工，绝对是大富人家才可拥有。

但这位公子看着身娇肉贵，怎么会大雪天的，跑来他的山庄拜会？

他心里虽狐疑，嘴上已经客气地招呼起来，拱手作揖道：“这位公子您是？”

少年娴熟地还礼：“小侄姓罗，奉家父之命，从淮安特来拜见钟庄主。”

啊？原来这就是淮安罗帮主的公子！

庄主暗暗打量了又打量，罗帮主看起来是个江湖上混的粗人，怎么他这个儿子却这么温文尔雅、斯文得体！

他少不得心下一阵暗喜，这么出色的少年，家底又厚实，绝对配得上自己的宝贝千金！

嘴上却问：“呀，这大雪封山，罗公子是如何上得山来？”

那少年有些愧色，再深深一揖：“小侄不才，初来山庄不识得路，在这山里寻了三日，偏偏大雪突降，更是迷失了方向，幸好遇到一樵夫，便在他山间小屋借宿，今日雪停了，才照樵夫指示，寻到此处。”

原来是这样。

当下，钟庄主引他入了内堂，生起一个大炭炉，派人斟了茶，便吩咐人请女儿出来相见。

女儿倒也丝毫不忸怩，盈盈一拜，杏眼含笑，与那罗公子相互问候了一番，钟庄主便着她弹奏一曲，以款来宾。

罗公子品着杯里香茶，听着美人弹曲，心下好不得意，父亲说了，钟庄主出手阔绰，富可敌国，膝下只有一女，如果能娶得她为妻，那帮派必定能发扬光大，一统大江南北。

但是，这么多人觊觎，平日里庄主接见都来不及，当然要选个好时机，好叫庄主得闲，细细赏识我这个出色的人选。

刚巧今年大雪，山庄定是无人登门，这时候前往，除了一表诚意，更是无人竞争，妙哉妙哉！



他越想越是得意，看着钟瑶含情脉脉地瞥了一眼自己，更是飘飘然不能自己。

这么轻易就博得美人欢心，也不枉自己在这深山小屋里住了一个多月，就等着冰雪降临。

很顺理成章的，罗公子听完一曲，露出惊为天人的表情，旋即亮出了父亲叫他带来的聘礼——翡翠金如意。这柄如意，乃是前朝宫廷的遗物，流落民间，后来辗转到了父亲手里，算是帮里上下最值钱的玩意，帮里这些年来赚取的一些金银，都悉数拿去换了一件狗熊皮的披风，穿在他身上，成了他“雄厚”家世的证明。

庄主满心欢喜，女儿坐在琴后，望着罗公子的背影，频频微笑点头。

亲事，就这么定了。

半夜，罗公子睡得很香。

他听不见钟庄主和女儿爽朗的笑声。

“哈哈哈哈哈，女儿，他人品相貌样样都好，为父的，也算是能安心将你托付给他了！”

“嘻嘻，爹爹，这位公子这么有财有势，山庄欠下的那十万两纹银终于可以还清了！爹爹也不用再屈居这深山老林啦！”

——罗，是细细编织的一个陷阱，罗公子在梦中，想必还以为自己是那个设陷阱的人。

宝 | 第六个故事 ID: 王_大_林

阿四来镇上也有几个月了。

这几个月来，他白天睡觉，晚上就和镇上那些地痞赌钱，输急了，竟然还干起了偷鸡摸狗的勾当来。

镇上好几户人家都被阿四光顾过了，现金不多，都是些半旧的手机、照相机，偶尔摸到过几件首饰，去当铺一估，还都是次品，气得阿四嘴里不停地骂娘。

今天，阿四手气还是背，八圈打下来，兜里就只剩一个窟窿，他“呸”一下吐了嘴里的牙签，伸了个懒腰站了起来，蹲到墙脚去打瞌睡。

“喂，阿四，醒醒！”

阿四不耐烦地抬起眼皮子，一看，原来是刚才一直站他后面“飞苍蝇”的老芋头。

老芋头其实年纪不大，秃着个尖尖的头，挂着毛茸茸的鬓角，他只要一闭眼，活脱脱就是一颗芋头。

“娘额拉里！今天就是你把老子搞霉了！老子以后打牌你少插嘴！滚滚滚……”

【
墨

姿
】





老芋头一看阿四发火，还是嬉皮笑脸地贴上去，挨着阿四蹲下，然后小声在阿四耳边说：“阿四，别恼哇你，我这不是给你赔罪来了嘛！有个好消息要告诉你！”

“好消息？老子连裤衩都输没了，还有什么好消息！”

阿四虽然嘴里还是发难，音量已经调到最低，老芋头可是镇上有名的“包打听”，他这么一说，估计是要透露盗窃情报啦！

果然，老芋头附在他耳边说：“西边那条公路旁，就是王大林他们家——今天起新房子的那家，你知道吧？”

阿四一下来了神，连蹲都蹲得有气势起来。

老芋头接着说：“本来是今天鞭炮也放了，地基也挖开了，结果你猜怎么着？突然又没动静啦！为啥？就是因为挖到了好东西啊！他们家今天下午好端端地又把挖开的地填上了，说是怕坏了风水，你说说看，你信不信嘛？”

阿四眨眨眼，用力搓了搓手，唰一下从地上站起身来，连声谢过老芋头，就出了门直奔西边。

镇上的房子，本来都造得款式基本一致，尖尖的顶，底下一个大院子，方方正正，两边对称。唯独王大林家的房子，三层楼高，却是平顶，正中央凸了个烟囱头，底楼的右边比左边多开一扇高出来的窗户，且没有起院子。

阿四在四处转悠了半天，觉得这家人多半是藏着些古怪，难怪经济危机的当口，他家还有富裕的钱造房子。

阿四觉得自己的机会来了，在镇上混了那么些日子，只要能干一票大的，哪怕天天赌钱输了，也可以翘起二郎腿过日子。

三四点钟，天将亮未亮，最是人容易睡得死的时间。

阿四一看差不多了，连忙抖擞精神勒紧了裤腰，顺利卸了一扇铁窗，爬进里面。

屋里倒也没有漆黑一片，借着稍亮的天光，一切都看得清晰。

王家底楼是个客厅，左边是吃饭的，右边是一个杂物间，一家人都睡二楼。

阿四心跳得快了起来，好像那挖着的好东西正在某个地方呼唤他。

终于，就在那个比左边多出来一扇窗的杂物间里，阿四发现了一个还带着些许尘土的旧箱子！

箱子因为常年埋在土里，有的地方已经霉烂，发出一阵怪怪的腥味。

阿四激动地差点叫出声来，他迫不及待地打开了箱子，定睛一看，里面居然只有一张薄薄的纸。

窗外光线投射进来，纸上每一个字都看得清清楚楚。

吾儿大林：

为父没有什么像样的资产留给王家后代，这栋风水良宅，乃依风水秘术所造，上下三层，中间有楼梯贯通，底层右边比左边多一扇高出三尺的窗户，屋为平顶，上有一个烟囱头，整个屋，组成一个“宝”字，多一笔少一笔都不行！



吾儿切不可擅自改造或另起新楼，否则会遭杀身之祸。

为父将此信埋入地里，十年后，吾儿必将无意间挖出，并招贼入屋偷盗，吾儿可将他杀死，埋入屋后荒地，可兴旺家门，永保富贵！

阿四看罢，已是吓得舌头冰冷，差点尿了裤子，他刚想转身，却突然被人从身后蒙住了口鼻，耳边传来轻轻的嘿嘿笑声。

王大林一手捂着阿四的口鼻，一手已经拿着粗绳，套上了他的脖子。

信 | 第七个故事

ID: 紫色花蕊2009

史内从小就有三千多度的近视。
他其实从来没有看清过哪个女孩子的脸。

但此时，他就是认定了那是个美少女。

她一身雪白连衣裙，轻飘飘地站在阳光下的苗圃里，手捧一盆紫色花蕊的瓜叶菊。

这盆瓜叶菊，是他年前精心栽培的。

四五月时节，正是盛花期，一团锦绣的紫，衬得她如雪般飘逸，叫人看了说不出的惬意。

她站在他的苗圃里，捧起他栽种的美丽，一切就像他梦中的情形。

史内轻轻走过去，不敢惊动她似的，走近几步，再走近几步，那女子倒也没有发现，只是兀自低头细细赏菊。

史内终于靠近到她身边。

她的身上，有一股沐浴后的淡淡清香，不是苗圃老板娘身上那种嚣张刺鼻的香水味儿，也不是村里姑娘带着酸涩的汗味儿，这自然清新的芬芳，比任何花草的香更多了暖意，似有似无地，撩动着史内的心。



女子看得入神，冷不防身边站了个人，她转身的时候吓了一跳，差点连手里的花都捧不稳。

史内有些窘，他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开口跟她打招呼：“对……对不起，吓到你了，我是这里的园丁。”

女子拍拍胸口，点着头，咯咯笑了起来。

她轻快的笑声，宛若一阵春风，听得史内有点心跳加速。

女子一指手里的花，说：“园丁哥哥，这花真好看，多少钱哪？”

史内凑过头去，他平日只管打理花，倒也没留意老板贴的价码。

他的鼻子触及花瓣的时候，终于看见了花盆上那个小小的价码牌。

女子惊讶地叫道：“呀！你的眼睛这么近视？那怎么也不戴眼镜呢？”

史内羞涩地笑笑：“平日也没什么用得到细看的，所以……”

女子接过他手里的花盆，放在一边，却把自己的脸凑到史内的面前。

她好奇地打量着史内的眼睛：“我还从来没见过深度近视的眼睛到底长什么样儿呢！”

说着她把脸又凑近了一些。

史内紧张地有些不知所措了。

她嘴里的气息喷在他的脸颊上，让他有些不能自己。

他喜欢她身上的味道，喜欢她嘴里的馨香，他忍不住想要用力地摄取……

突然，那女子尖叫了一声，一头栽倒在地，晕了过去。

史内愣住了，他突然想起，自己变换了人的身体，却独独没有变去那条分叉的、不安分的、仰仗它感知一切的，蛇信！





良 | 第八个故事 ID: 黄药师888

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是善的。

黄岛主傲视着桃花岛外的江湖。

他凝着眉，捋一把花白的须，视若珍宝的女儿已经出嫁三年整。

从前，她是东邪黄岛主的女儿，但现在，江湖上都称她是郭大侠的夫人。

她，竟不再属于他。

黄岛主打心底里恨郭靖这个傻小子。

他侠义，却愚忠，愚忠于整个世俗。

女儿跟着他满江湖行侠仗义穷吃亏，磨尽一身灵气，成了安分守己的寻常妇人，到头来，没有过上神仙美眷的日子，只担了侠义二字，难道能当饭吃？！

但女儿也愚忠，她虽绝世聪明，却和她的娘一般，愚忠自己的丈夫。

想到这里，他又长长叹了一声，三年了，郭靖把我蓉儿拐到哪里去了，过年也不回来吃顿年夜饭！可恶可恶！

正在岛主咬牙切齿的当口，海面突然漂来一艘小船。

远看似是无人，漂近了才发现，舱里躺着一个青年男子，已经奄奄一息。

那男子面色如纸，嘴唇干裂，眼窝深陷。

岛主一看便知，又是个因迷航而脱水的人。

他这个桃花岛，地理位置真是好。

闹中取静，交通方便，虽是隐世，出门逛街也还不算太遥远，但却也因此，常常有些莫名其妙的船只，载着莫名其妙的人或物，随随便便就抛锚靠岸。

也难怪，这岛上桃花常年盛开，海中远远看，像是一团粉红的云彩，确实是高调了一点。

幸好他的桃花阵法将那些大活人搞得团团转，是死是活？他堂堂东邪可用不着管。

可这个半死不活的人漂到了眼皮子底下，该怎么处置呢？

黄岛主思忖了半天，想想自己也实在清闲，不如救了他，权当解闷！

东邪要救一个人，就和他杀一个人一样简单。

不出半个时辰，青年男子悠悠醒转，第一句话便是：“我是不是到了扶桑？”

东邪背对着他，冷冷地说：“你到了地狱。”

男子显然一愣，四处打量着。



幽幽烛火映照着一副冷冷摇曳的背影，倒确实有几分恐怖。

“啊？我难道已经死了么？我依足了岳母大人图上的指示，行船七个日夜，不是应该就能到达扶桑么？”

他说着，悲从中来，呜呜哭了起来，跪倒在岛主身后。

“阎王老爷，求你行行好，放我回去吧！我还要去扶桑找五彩灵芝，然后向岳父大人行大聘呢！月妹妹还等着我娶她过门，我死了她可怎么办呢！”

岛主仰天大笑了起来：“你死了，她自当嫁给别人，有什么难办？”

“不！不会的！月妹妹和我情深意笃，她绝不会嫁给别人！”

哼！又是一个蠢货！她爹也白养了这么个闺女！

黄岛主扬起手中一张破旧的羊皮，上面曲曲折折画了航行的线路。

男子一看便慌忙接了过去：“呀！这是岳母大人给我的那张指航的羊皮图！”

岛主摇了摇头：“如果这张图可以带你去扶桑，那只能说明，地是圆的！傻小子，你岳母大人是要你去送死啊！”

那男子又是一愣，仔细捧着图看了又看，最后悲嚎一声瘫倒在地，晕死过去。

黄岛主也不理会，他低下头，走出了屋子。

屋外，夜色正浓，潮声暗涌，刚好配他起伏翻滚的笛声。

人家心里虽恨，却不动声色扮演良母，殷殷叮嘱未来女婿去找灵芝下聘，好讨岳父欢心。

过了几年，他没回来，是他对女儿变了心，不够诚意。
女儿只能乖乖另觅他人。

岛主吹着笛子，心头暗自感慨。
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是善的。
为了女儿，良母可以千方百计杀死女儿的心上人。

而江湖上，说他是邪是恶，其实他才是以真本色示人。
女儿爱那傻小子，他纵有千般恨，却也只能化作长叹一声。

所谓“良”，只是藏起自己“内心”的“恨”，却在脸面上加“一点”掩饰，杀人不见血痕。



彩

第九个故事

ID: 西蓼旖之上上

上海的博物馆终于免费向市民开放了。

在这之前，蓼旖从来没有想过要进去看看。

他每天在人民广场这里转巴士去学校，无数次经过那座像口大锅的建筑物，却对里面的那些老古董没有丝毫参观的兴致。

现在免费开放了，每天更有无数人顶着烈日排着长龙，看在他眼里，只觉得这些人都有毛病。

那天，下大雨。

夏天的雨，要么不下，要下就是没命地下。

他下午四点的课，却为了送妹妹去学校，早了一个小时出门。

博物馆门口难得冷清。

蓼旖站在广场上，撑了把没骨气的折伞，一双球鞋已经完全泡在了水洼里。

他突然有点想进去看一看。

可能是被雨下得烦了，也可能是觉得不去太对不起市政府千方百计搞文化普及。

反正，鬼使神差，他，走了进去。

过了安检，蓼旖的鞋“呱唧呱唧”地在雪白大理石地面上留下了一串脚印。

大厅里空荡荡的，除了年纪大的老学究，就是三三两两的老外。
而他这落汤鸡似的造型，显得有些格格不入。

蒙旖自嘲地一笑，随便找了个馆走了进去。

这个馆，展出的是唐代陶器。
最有名气的么，当然是“唐三彩”。

蒙旖不喜欢那种浑浑噩噩的色彩。
不耐烦地扫了一眼，却突然被一个单独放在玻璃罩内的人俑吸引了。

那是一个侍女彩陶俑。
她身上失尽了颜色，露出灰白的素胎。
只有脸颊，却是丰润的粉红，透出无限娇艳。

“有没有觉得，她很美？”

蒙旖一惊。

转身一看，身后不知何时站了一个老妪，花白的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

她笑眯眯地看着他，随后蹒跚走上前，与他并排站在一起。

他也呵呵笑了：“嗯，很美！而且，长得很像……很像我阿妹！我们是龙凤胎。”

老妪点点头，她枯槁的手指贴着玻璃，描摹着侍女的形体，她的脸透过光线折射，重叠着侍女的脸，形成强烈的对比，但又遥相呼应。



“这只是一个普通的随葬品，和其他的随葬品一起，被深埋在地底，然后等待着某一天被挖掘开，又辗转迁徙到一处博物馆，放入玻璃罩，静静等她所爱的人前来。”

她的声音带着厚重的沧桑感，将“她”的故事，拂去尘土，展现在他眼前。

“你知道么，她爱上的那个人，是当朝最出名的乐师。

“他的一双手，能敲出最动听的钟曲。

“她初次见他，就乱了方寸，手里的托盘打翻在地上，但他，却弯腰帮她拾起。

“她那时羞涩一笑，脸颊两抹娇红，像一朵牡丹，盛开在他眼里。

“他敲击着他的钟，一曲玲珑，余音悠悠送入她耳里，却成了他悄悄的甜言蜜语。

“但后来，他一曲奏罢，便要出宫。

“她站在宫门前，人群中默默目送他的背影，心，也追随他去。”

秦旖听得痴了：“那，这陶俑……？”

“陶俑，是当朝一名普通陶匠所制。

“但那脸颊的色彩，因为融合了少女心事，由她亲手调色执笔，绘出旖旎。

“那抹娇艳，固定在岁月里，化作唯一的彩，成了她，永不褪色的期待。”

老姬说到这里，停住了，转而看他，淡然一笑。

“而这个陶俑，也因此，便拥有了‘灵魂’……”

话音未落，老姬便渐渐淡去形体，融入陶俑之中，消失不见。

秦旖惊愕。

他环顾四周，却好像没人发现有什么异样。

只剩那玻璃罩中的人俑，笑盈盈，看着自己。

秦旖的妹妹秦旒。

丰腴的脸颊，娇艳的红霞。

算命先生曾说，她今世注定晚婚。

因为龙凤胎，多是缘于前世未了的情缘。



馈 | 第十个故事

ID: 甲虫不哭

馈，最基本的意思，是以食赠予。最典型的关系，就是母子关系。

母亲可以咯血劳作，可以省下每毫每厘，甚至可以饿死自己，只为以食赠于你。

但，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

等孩子长大了，也要反馈于母亲，不是吗？

因此，她当初生下他，她，它，有没有问过当事人，愿不愿意？

照儒家说，子女就是要尽孝的。

好端端地被人生了出来，就是来尽孝，你愿不愿意？

她馈你，却给了你毕生无形的压力，你愿不愿意？

愿不愿意嘛！？

好了，废话说到这里，这个故事很短，但我却觉得很值得深思。

起码，我深思到现在，还写不出个所以然来。

因此，也算是抛砖引玉，希望大家集思广益啦。

我的昵称，叫“甲虫不哭”。

为什么要取这样一个名字？

因为我羡慕甲虫。

所有的甲虫，一出生就没有父母，但它们却拥有，自由。

我生活在2040年。

你没有经历过这个年代，因为这个年代，在你的未来。

你知道我们这个年代的中国，最怕的是什么呢？

不是石油匮乏，不是泡沫经济，不是核战危机，而是，老人问题。

我们的上一辈，也就是你们20世纪80年代这群独生子女，经历了出生人口高峰，入学高峰，就业高峰，现在，已经进入了老龄化高峰。

你们现在也许想象不到，走在路上，到处都可以看见乌泱泱的老人是什么样的情景。

他们步履蹒跚，无所事事。

因为独生子女的关系，他们性格孤僻，也大多没有手足兄弟。

还因为过高的离婚率，他们大多没有子女，或者是有，但又和自己不亲。

托儿所一家一家关，敬老院一家一家开，但还是可以看见许多流浪在城市各个角落的老人。很多人宁愿孤零零呆在家里，也不愿意到敬老院去。

社会新闻里，报道得最多的，就是孤寡老人死于家里却无人问津。

媒体杂志里，宣传得最多的，就是多多关心身边的老人。

电视广告里，播放得最多的，就是哪里哪里有比较好的养老院，有比较好的墓地。



每个人家里，都有许许多多的老人，除了老人，还是老人。

我的爸爸和公公，同时得了重病，分别住进了两家相隔很远的医院。

我的妈妈和婆婆因为年纪大了，身体也不好，根本不可能整天去医院照顾他们。

还有，我和老公的外婆外公爷爷奶奶全都健在，但一个个浑身是病。

——12位在不同地方、身体有着不同程度病痛的老人，就指望着我和我老公两个人。

哦，还有我的孩子，今年才5岁，更不可能自力更生。

你说，我该怎么办呢？

请佣人？

那么请问我一个月就这么点收入，我可以请几个佣人？我请了佣人，孩子明年学费怎么办？

国家有养老补助？

那么请问一个国家要养这么多老人，补助能补助多少？

我不知道我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就为了伺候这些老人？

那我生孩子又是为了什么？为了接着伺候更多的老人？

你们活在许多大人呵护着一个独生子女的年代。

而我们，却活在一个子女要照顾一群老人的年代。

你们生了我们出来，给了我们生命，给了我们养育之恩，有没有想

过，我们到底愿不愿意？

你们也许会说，这就是中国千年来的传承，父母养育子女，无私奉献所有，而子女，也应当孝敬父母，回报他们的滴水之恩。

可是如果你们真的爱我们，怎能忍心我们承受这样的生活压力？

须知，施比受有福，馈比还容易！



花 | 第十一个故事 ID: 蓝色码头2008

小雪第一次面对这么浓重的血腥。

它首先是一种浓艳的红，略带黏稠，温热，并渐渐渗透出微微甜腻的芬芳。

不怕，不怕，他还是他。

只不过扭曲了一张俊脸，脖子上多了一道深深的口子。

小雪静静地趴在他软软的身体上面，他余温犹存，在冰冷的夜里，是最后的温存。

他这时对她好极了，不动粗，不破口大骂，也不再喷出满口难闻的酒臭，他就这样乖乖躺在那儿，任小雪抚摸他一脸的胡渣，然后轻轻吻他失色的唇。

她和他，已经很久、很久没有如此甜蜜，久到她此时竟然羞怯起来，像和他第一次接吻。

血，蜿蜒流出口子。

氤氲血腥，充斥着她的视觉和嗅觉，像是酝酿自他体内的酒，发酵多年，如今终得以开封，散放神秘，令她雀跃不已。

他的身体却渐冷却，那冰凉的感觉沿着小雪的身体，勾勒出一道轮廓来，最后她发现，终于侵入她体内，令她瑟缩。

她有点伤心，也不太多，只有一点。

他的身体还在，只是没了体温，煞白着脸，眼神黯然。

小雪依依不舍地爬起来，手里一把冻肉刀，比划了半天，无从下手。

最后，她决定从脖子微微内卷的伤口处切入。

很好，轻轻一划，干干净净，连皮一起割下，看见他空空的咽喉。

她捧起那块肉，反复欣赏，当它从他身体上分离，就看起来跟别的肉没有任何不同，就像是一块普通的猪肉，有着清楚的肌理，剖面略带粉红，连着细密的血管，好新鲜。

第二块，第三块，第四块，刹那间脖子就只剩颈椎，他的头还完整地连在上面，和身体脱节。

小雪觉得，那颗头要保持这样的完整，她喜欢看他的脸。

很简单的，她用刀剖开胸膛，直直一条线，用力一掰，连着胸骨打开，看见他满膛内脏，滑腻的肺叶、纠结的肠子，而心脏，像一颗饱满的果实，还有很多器官，她不太认识。

她看看他的脸，带点俏皮的威胁，掏了他的心脏，伸到他面前。

“你看，你的心就在我手里面。”

他不回答，她还是觉得很满意，嘿嘿笑着将手缩回来，继续剖解。



整个躯体，掏掏干净，割了几大块沉甸甸的肉，没有什么脂肪，脂肪大概都燃烧到酒精里了。

他生前，什么都好，就是酗酒，喝醉了就会对她粗暴地动手。

他的生殖器，就是他的凶器。

它弄痛她，撕裂她，令她臣服，却万分惧怕。

但现在，它只萎顿在黑色毛发里，丑陋无比。

没关系，现在一一割去。

爱的，不爱的，美的，丑的，堆砌在一起。

最后，她将他的碎片收拾起，均匀撒在花园的土里，滋养满园春意。

这年三月，海边一座无人小屋外，荒废的花园突然百花盛放，姹紫嫣红开遍。

桂，兰，菊，茉莉，玫瑰，蔷薇，紫罗兰，腊梅。

不同时令的花，同时争艳，散发浓郁到窒息的香气。

引得数里外的邻居前来围观。

警方觉得可疑，挖开了泥，发现底下竟是一副男性的骨架，和零星没有腐烂的毛发。

四月，清明。

小屋外的海边，一个废旧的码头重新修葺，刷了湛蓝色的漆。

工人无意间打捞起一个塑胶袋，里面是一具腐烂的赤裸女体，依稀可见身上有多处瘀痕，该是生前遭殴打致死。

最最蹊跷，她的手里，还紧紧捧着一颗男人头颅。

这头颅，还很新鲜，完好的皮肤，相貌依旧。

海 | 第十二个故事

ID: joeysosy

周先生，我可以叫你Joey么？

这样亲切。

嗯，那么Joey，我们就开始了。

看着我的手势，听着我的声音。

你的眼睛，跟随着我手里的怀表，左，右，左，右，左……

你觉得，眼皮越来越沉，越来越沉，不要挣扎，闭上眼吧。

你有没有看见一座楼梯？

楼梯是往下的，你不要害怕，来，一步一步，跟我一起往下走。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告诉我，你看见了什么？

是地下车库？

哦？

还有你的妻子？

她在拿车？

要去哪里？

唉……你阻止得了她这一次，那下一次呢？

【墨

姿
】



呵呵，你是不是很爱她？很害怕她离开你？

可是你知道么？

她，已经不爱你了。

她特地给了我很大一笔钱，让我为你做一次深度催眠，好让你彻底忘记她，不要再纠缠下去。

嘘，安静，安静……

别伤心，我有一个很好的办法，让你可以立刻忘记她，也忘记所有痛苦。

来，跟着我。

让我带你去一个很美丽的地方吧。

你一步一步往前走，走出车库。

有没有看见阳光？

对，有点刺眼，但是不要紧，你会适应的。

现在是不是好一点？

有没有觉得身上暖洋洋的，很舒服？

对，我们一起继续往前。

听，这是什么声音？

对，是海浪声。

那边就是栈桥了，看见了吗？

跑过去吧，快！

呵呵……

踩在暖暖的木板上，脚底觉得很舒坦是吧？

看，多清澈的海水，还有好多美丽的鱼！

深呼吸一口。

——嗯，海风的味道。

有没有觉得，心情好多了？

对了，Joey。

你热不热？

是不是很想下水痛快地游个泳呢？

水里很凉快，你还可以看见水底那些美丽的珊瑚群。

嗯，可是现在不行，因为你没有带游泳裤呀。

不过没关系。

等一下，你从我的诊所回家去。

你会带上你的游泳裤，开车到海边，再次到栈桥这里。

然后，你就跳下去……

记住，不要呼吸，慢慢游，一直游，不要抬头换气，一直游到深海。

你会很喜欢那里，那里十分宁静。

你和海底的鱼一起，它们也会很喜欢你。

忘记你的妻子，离开她，投身海底，永远不要回去……

「墨

姿」



明白了吗？好，那我们往回走。

从栈桥下来，看见楼梯了吗？

这次我们要往上走。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Joey，你可以睁开眼睛了！

告诉我，你觉得心里有没有舒服些？

嗯嗯，很好，那你现在打算做什么？

要去海边游泳？这是个好主意。

那今天我们就到这里。

再见，Joey！

姿 | 第十三个故事

ID: 佐边ソ姿色

是爱情，但无关风月。
他爱上的，是笔墨纸砚。

近三十的人了，没有谈过一次恋爱，甚至，没有注意过任何女性。
他沉浸在自己的书斋里，持一支狼毫，泼墨写意。

忘了吧，大多数人都已经忘了吧？
那个挑灯展卷，月下研墨的书香岁月。
他却还活在那里，仿佛被时光遗忘，只留他静悄悄在所有人泛黄淡却的记忆里。

入春了，单薄的衣衫，兜一袖晚风，他觉得，恰好配一行狂草。

张旭怀素的帖，心底浮现上来，镜花水月，泼洒开，运挥手之间。
素雅玉版，像是一方舞台，尽由他笔下线条游走盘旋，扭转坤乾。

他那时只消眯起眼，甚至无需呼吸，脸上表情随手势变化，像是一场欢爱，全情投入，抵死缠绵，仿佛他整个人是虚无，而手中的笔，才是真身，云雨雪白卷面。

【墨

姿
】



知道么？

狂草的境界，不是字的本身。

而是一种姿态。

人的姿态，字的姿态，人和字纠缠在一起，姿态万千。

他的狼毫，略带倾斜，落笔狠，转而轻柔一抹，像是挑逗，又在嬉戏间轻佻一收，欲擒故纵。

那一撇，毫无顾虑地洒出去，分割出一片独白的空间，拉开了上下间的牵扯，又藕断丝连。

再一捺，稍带枯竭，迎向另一个字的空隙，是欲拒还迎的邀约。

虚虚实实，浓情蜜意，墨香盛了酒意，醉了他的人，狂了他的心，满纸游云，丝丝缕缕眉目传情。

恍惚间，他看见一个水袖女人。

她轻盈坐在桌案，一抬手，长袖妖娆的白绸自浓艳墨中脱洒飞舞，缠绕上他发烫的身体，一个妖媚眼神，极尽风流。

她，竟是他笔下墨姿化身！

他痴了，狂笑起来，傲世豪迈。

她娇姿无限，迎风起舞，独独取悦一人。

书斋里，暗香流转。

他和她，是灵动的墨魂，不沾任何世俗，写春意入骨。

天亮的时候，阳光撩动浮尘，家人发现他倒在书斋案前。

狂草，一气呵成，却尚未落款。

他垂着眼，嘴角恣意的笑，衣衫上，满是墨姿，浓淡飘逸。



晏 | 第十四个故事 ID: 灵魂的另一半

晏公子吃一口酒，柳絮飞处，是人间百态。
这市集来来往往不少过客，他独独等一个女子。
但他并无把握她会来。

昨日，女子肩挑一副轻便的担子，在这酒楼对面的树阴下，摆卖珠钗首饰。

她的唇若朱红一点，柳眉不扫而黛，穿着粗布的衣裳，却艳胜所有珠玑。

呀！真美！

公子发乎心底一笑，万千遐思。

她放下担子，熟练抖开裹着首饰的软布，一一排开，罗列整齐，然后静静坐在树阴下，抱双膝而待。

晏公子上前，折扇于手中“唰”地收拢，直指一根艳绿的碧玉簪：“姑娘，这个多少银子？”

女子嫣然一笑，伸出纤纤手指：“五两，公子。”

天热，虽然是树阴底下，她依然脸颊泛红，额上还有一层细密的汗

珠，沾湿了几缕发丝，垂在眉边，分外动人。

晏公子着小厮给了银两，自己拿起了碧玉簪，折扇一伸，拍了她的下巴，便要將簪子戴上她的发髻。

女子羞怒，一手拍开折扇，头一偏，躲开他的手，抬眼瞪着这个轻薄的陌生公子。

晏公子是家里娇宠惯了的。

富贾独子，恁谁不想得他垂青？

平日丫鬟们见了他，都是极献媚的。

但眼前这女子，愤恨眼神，紧咬着唇，让晏公子失了方寸。

“姑娘，我见这簪子极是匹配你姣好样貌，特意买下，送给你戴的。”

女子听罢更是怒，干脆起身挑了担子便走。

公子心急，一把抓住她的手臂：“姑娘！你为何要走？”

女子想转身推开他，谁料脚下一滑，整个人跌入他的怀里，只听她“啊”地一声惊呼，抬头狠狠望向他，霎时间眉宇凝结，朱唇一张一翕，却发不出半点声音！

晏公子吓得松开手。

女子脱离了他的怀抱，一根碧簪，直插入心！

她弱柳般摇晃几下，软软瘫伏在地，胸口绽开一朵殷红的花，从碧绿簪下晕染开，猩然欲滴。

黄昏渐浓，晏公子吃下最后一口酒。

他叹了一口气，怕是那女子今日不会出现了，又或者，去了别处摆卖？



小厮轻声地哄：“公子，天色不早了，等不到那姑娘，咱们该回去了？”

晏公子痴痴点头，给了一锭碎银，伙计收下，恭恭敬敬送他出门。

晏公子每日都来这家酒楼，他的记忆，永远停留在一年前的那个三伏天。

他每天守候在窗口，只为与她再次相遇。

她穿粗布的衣裳，比所有琳琅珠钗都赏心悦目，然后，他放下酒杯，向她走去……

他无心取了她的性命，她夺去他一半的魂灵，两下里，扯平。

乾 | 第十五个故事

ID: zlwudi304

第六次，三枚铜钱纷纷落下，贞贞紧张地和老胡一同凑上去看。

老胡的脸被她的头发撩拨得直痒痒，他一掌推开她的头问：“你看得懂？”

贞贞摇摇头，俏皮地吐吐舌头。

老胡学着大师的模样一撩袖子，摸摸自己没有胡子的下巴：“嗯！这叫乾！”

贞贞一听是“钱”，拼命拍手叫好。

“大师”狠狠打了一下她的头，把她敲得踏实了，安安静静坐下。
“知道什么叫乾卦？”

“是不是发达了？可以找个有钱的好男人？”

“……”

老胡抬眼看着她一张天真无邪的脸，盈盈双眼满是对爱情的憧憬。
他觉得有点不是滋味。

他和她一起生活了那么多年，怎么她的眼里就只有别的男人？

【墨

姿
】



还是因为，他们才是真正的“男人”？

到底“男人”和“男狐狸”又有什么区别？

不都是公的么？

无非就是道行深些，喝醉了酒也不会露出狐狸尾巴来。

其实他们内心一样阴险，否则怎么会每次都是她被玩弄了之后哭着回来抱怨？

当狐狸精当到她这个份上，也算是丢脸了。

不但全心全意付出身心，甚至还倒贴煮饭洗衣收拾房间。

男人说要带她出去K歌旅行SHOPPING，她居然不肯，说要帮他省钱！

到头来，男人没了兴致，觉得她除了脸蛋漂亮，其他和自己的老婆有什么区别？！

唉，也怪她道行不深，才会被“人”玩于股掌之间。

她屡战屡败，败到后来，整天以泪洗面，窝在他这里，哭得他心烦意乱。

他只能安慰——以前都是出门没看黄历，未卜凶吉。

这次，他给她好好算上一卦，让她重振旗鼓，再战江湖！

老胡叹了一口气。

“乾，卦象喻示天、龙，以元、亨、利、贞为卦辞，是吉祥如意的意思。圆满、亨通、成功，而且秋天最盛，利于一切行动……”

贞贞听得似懂非懂，但“吉祥如意”四个字，让她的脸上已经笑开了花。

她搂住他的脖子，毫不顾忌地亲吻他的脸。

“老胡，真的呀？今天立秋哎！那我现在就出发！这次，一定能找个真正的好男……”

她话还没说完，“咻”一下从他怀里消失不见。

他空怀几根飘下的狐狸毛，最后飘落在显现玄机的桌面。

她的上上卦，是他的下下签。

他不忍看她整日愁眉苦脸，连做狐狸精都做得没了自信。

三个铜板，他一早做了手脚。

随便怎么掷，都是“乾”。

从此她义无反顾地离开，带着卦象中最美好的祝愿，爱上别的男人，别的女人的男人，或许还有别的男人的男人。

也许，她这次能真的修成正果，永远不用再回来。





使 | 第十六个故事 ID: 无限PLAY

男人的游戏，付出代价的，是女人。

运筹帷幄的君主，藏千万将领，于她一弱女子身后，打着“和亲使”之名，粉饰天下太平。

桂儿想不到，自己昨日得了公主的名号，今日就被钦点。

主使的人，正是自己的父亲。

元宵，一年初始的月圆夜。

桂儿吃过最后一口汤圆，甜蜜才下咽喉，泪水涌上心头。

母亲身子弱，哭得嘶哑了，说不出话，只将这蔷薇馅的圆子，一口一口，慢慢送入女儿嘴中，弄花了才上好的口红，不要紧，再补一补，多拖得须臾也好。

这粉色汤圆，是她亲手做的。

蔷薇和了蜜糖，捣碾成糊状，再入桃仁、花生碎和脂油，添些桂花，细细炒制，香气四溢。

粉艳艳一团，裹了雪白的糯米粉，手心里细细搓揉，微微有些黏滞，但终究越来越圆浑，表面烙上她手心细腻掌纹，一个个都是母亲的千千情结。

热腾腾的汤圆，剔透晶莹，沉浮于白瓷碗里，朦胧的，看不真切，像故土最后的色相与滋味。

桂儿吃完，便要启程。

那些同行护送的官员，门外一声声催喊。

他们看见的是两国交好的希望，而她，看见的是绝望。

父亲也在他们之中，微笑着看她，脸上熠熠生辉。

他的女儿，带给他光宗耀祖的机会。

只有母亲，颤巍巍端着那个碗，殷切地再舀起一个汤圆，劝她多吃一口，再多吃一口。

女儿的泪滴下来，落在碗里，烫痛母亲的心。

再不舍，也终归要上路的。

父亲扶了她的手，送她上轿去。

这豪华的轿子，是皇帝御赐，她坐在其中，看不见家门渐行渐远，只听得母亲凄厉地一声呼喊，声音划破夜空中，一轮明朗的圆！

桂儿觉得胸口一闷，咳了一声，只觉咽头有灼热感，更泛恶心。

这轿子，八人抬得甚稳，怎的却令她晕眩？

再走一程，还没出得城门，她更觉腹疼起来，只得喊停了轿夫。

她开始呕吐，最初吐出食物，继之吐出黄水。

粉红色的馅料，此时不再香甜，从她喉中涌出，泛着阵阵辛酸。





她没有难受太久。

轿子停在城门口，所有官员束手无策。

出使和亲的桂公主，突然身体不适，腹中绞痛，一阵呕吐之后，便命丧途中。

母亲抚着女儿的尸身，她被原封不动地送回了府，脸色发青，四肢僵硬，但面带笑容。

砒霜汤圆，无色无味，伴她桂儿甜蜜上路，又适时发作，将她永远留在自己的故土。

明 | 第十七个故事

ID: 闲淡妆匀

对一个青楼女子来说，最残忍的，不是死，而是老去。
她对着菱花八宝镜，眼角深深一道纹，再厚的粉，也遮不尽。
那些新雏暗地里讥笑，她们青春正茂，盛气凌人。

那天，是她二十九岁生日，妈妈摘了她的头块牌子，换上了新人。
没办法，她的客人一天比一天少，用的脂粉钱却一天比一天多。
妈妈看她的眼神有些冷。

她想了想，这该是报应。

当年她刚夺得花魁称号，万千宠爱，何尝不是轻视了那些年老色衰的姐姐们。

但她以为她会不同的，她能歌善舞，还写得一手好诗。
赫赫有名的风流才子张子野，为她一度沉迷青楼，甚至误了仕途。
整整十年了，她的风光，无人能及。

可是，子野最近来得少了。
对不对，他，已经很久没有来了。
也许是最近公务繁忙，又或者是抱恙在身？

【墨

姿
】



她惊觉自己天真。

其实她知道的，只是不愿意信。

她时而恨，时而又忍不住想再等等。

错过了许多公子哥儿收房纳妾的良机。

等到现在，成了昨日残花，再无人过问。

罢了罢了，今日一并做个了断。

与其忍受这样的凄冷，不如给自己安排一个体面的结局。

她今日不画浓妆了。

收起眉墨，收起胭脂，只略施了薄粉，再点一点朱红，配了一身素雅的裙，挽了一个松松的发髻。

镜中一看，虽然面有倦容，却比往日虚假的鲜艳更自然清丽。

江畔，水波荡漾，天朗气清，她决定为自己歌舞一曲。

从来都是取悦男人，但现在，她想最后愉悦一下自己。

唱的是子野为她而作的《菩萨蛮》。

这歌词几分香艳，几分旖旎，是他和她相互调情。

她此时唱来，还带几分向往。

一曲还未唱完，她忍不住哭了，轻轻为自己鼓掌，是给自己的犒赏。

江水有点凉，不过没关系，洗去她一身风尘，还她清白之躯。

她终于能为自己赎身。

舞雪歌云，闲淡妆匀。
蓝溪水、深染轻裙。
酒香醺脸，粉色生春。
更巧谈话，美情性，好精神。

江空无畔，凌波何处。
月桥边、青柳朱门。
断钟残角，又送黄昏。
奈心中事，眼中泪，意中人。

三七那天，她回魂，才知道子野为她写了这首《行香子》。
一时间，因为那句“心中事，眼中泪，意中人”，大街小巷都称他作“张三中”。

这首词，传得沸沸扬扬，成就他与柳永齐名的身份。

真是讽刺，原来他是知道的，他那日也在江畔！

但他竟然一直冷眼旁观，看着她舞雪歌云，闲淡妆匀，看着她走在蓝溪水边湿了罗裙，看着她断钟敲响时一步一步走入江里，流着泪，轻了身。

他竟然没有认出她来？或者认出的，却没有阻止？！
只当她是一道风景，大笔一挥，写就一首词，好令自己流芳百世。

呵呵，这就是她空等一生的爱情。
她恍然大悟，心下澄明。



璇 | 第十八个故事

ID: z12089755

上海，的确很安静呢。

这次回来真是高兴，到底在家舒服呢！

一切都没变，衣服也随便穿，很自由的。

哦，而且仍有很好的西乐唱片听——都是最新的，不曾听过。

可是奇怪，我们那时候都是用黑胶碟，放在大喇叭的唱针下。

现在可不一样！

只要看着一个电视机的屏幕，然后按几个按钮，就能从两个大大的黑箱子里放出音乐来。

嘻嘻，真滑稽！

周璇觉得一切都好新鲜。

快六十年了，她第一次有机会“上来”，回到上海。

她去了以前和怀德常去听歌的夜总会。

现在变了，不叫夜总会，而叫KTV。

她不习惯那一间间的包厢。

没有炫目的大舞台，只有好多好多电视机，人们挤在小小一间里，各自唱各自的歌曲。

她觉得有些陌生，但是又觉那些客人肆无忌惮歌舞升平，好熟悉……

其中一间包厢里，几个女孩子正在点歌。

她们都是学生打扮，爱唱一些奇怪的歌曲。

梁静茹，蔡健雅，杨丞琳……

点了几首，大家都会唱，便抢着麦克风，咿咿呀呀，好不得意。

呀？

这首也叫歌？怎么像是一直不停讲话！

这首也好奇怪呢，从头叫嚣到底，不知在吼什么东西……

还有这首，明明是传统折子戏的词儿，却配了西洋乐的调子，真滑稽！

唉……现在的女孩子，唱的歌都不是她那个年代的样子了。

她叹了口气，欣赏不来，又有些不甘……

女孩们看着屏幕上的菜单，翻呀翻，周璇也凑过去看。

突然，闪过她的名字，忍不住一阵欣喜！

呀！是我的名字！还有我的歌呢！

点歌的女孩，鬼使神差，就按了周璇的名字。

另外两个笑了起来：“呀！你吃错药了？点这么老掉牙的歌？”

周璇有点不悦，当初她是什么样的地位——上海歌后呢！

旧货币3000块，都不一定买得到她一张热销的唱片！



她不屑地向她们一吹气，女孩们突然静下来，不由自主地拍起了手。

《四季歌》、《天涯歌女》、《何日君再来》……都是她唱红了半边天的，但是后来不知道为什么，大家都不爱听了，说那是上海滩的“靡靡之音”。

唉……

周璇前思后想，最后选定一首，叫作《不变的心》。

它虽不是那么红极一时，但最衬现在心情！

这么多年了，她已经被时代渐渐忘记，但她还拥有一颗“不变的心”。

她爱她的这些歌，爱她这一世的短暂辉煌，那些过往虽然湮灭，但她却还念念不忘。

点歌的女孩着魔似的，一手捏起兰花指，站立在房间中央，灯光射在她青春洋溢的脸上，眼神里有些忧伤。

周璇清了清嗓子，好久没唱了，竟然有些紧张。

音乐从黑箱子里幽幽传来，呀，是它了！

这活泼的调子，带了尘封的记忆。

它，和她的时代一起，回魂了！

你是我的灵魂，你是我的生命，
我们像鸳鸯般相亲，鸾凤般和鸣，
你是我的灵魂，你是我的生命，
经过了分离，经过了分离，
我们更坚定。

你就是远得像星，你就是小得像萤，
我总能得到一点光明，只要有你的踪影，
一切都能改变，变不了是我的心，
一切都能改变，变不了是我的情，
你是我的灵魂，也是我的生命！

女孩用心地唱，指如兰花，轻轻送出去，又转而收回胸前，娇媚尖细的声音，分明就是当年赫赫有名的“金嗓子”！

进来送饮料的侍应生愣住了，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景象：

包厢里，唱的人带着旧时代歌女特有妩媚表情，而听的人，嘴角带着狂热痴迷。



兰 | 第十九个故事 ID: 兰溪细雨

1982年，这一年，长春市的人都疯了。

几乎家家户户都种三五十盆兰。

说是卖得好，一盆可以值上一万！

陈有娣不太相信，她和她爱人都是三十六块基本工资，除去吃用开销，存了足足两年，才够买一台缝纫机。

而一盆除了用来观赏之外没有任何其他价值的花，能值一万？

陈有娣家倒是原就有一盆兰，是她姥爷种的，说是“垂笑种”，结婚的时候送了给她，放在新房子里，添些生气。

她左看右看，这兰的叶子钝钝的，花儿又不够艳，总是耷拉着头，像是挨批斗似的，孤零零摆在窗台上，怎么看也不觉着好看。

她心头一动，不如拿到市场上去卖卖看？

如果是真的，哪怕一个零头，那也起码值一台电冰箱了呀！

星期天一大清早，天还没亮透，陈有娣就起来了。

她细细把那盆兰打理了一遍，擦干净叶子，修剪了几处瑕疵，最后

还在花骨朵上喷了些水，让爱人快快捧了出门，并嘱咐他要一路小心，听说谁谁谁家里种的那几盆，前几天就在路上被人抢了去呢！

她爱人半信半疑地出了门，回来的时候，手上却捧了大大小小几十株兰的苗子。

陈有娣傻眼了，她爱人却兴奋得不得了，还未等她开口，就迫不及待地花鸟市场的所见所闻说给陈有娣。

“你是不知道啊！花鸟市场就像炸了似的！都是去买卖兰花儿的！嘿，那阵势！要不是我够机灵，那可根本进不去！有一个卖花的，一见我手里捧的，就伸出一只手，我说‘五十’？你猜人家说的啥数儿？‘五百’！”

“五百？我的妈呀！那钱呢？！”

“喏！都在这里！”

爱人把双手朝她面前一伸，那堆兰花苗根子上的土扑簌簌往下直掉。

“有娣同志！告诉你，国家已经有了新政策，说是每株成龄的兰花，最高不能超过五百，苗子呢，不能超过五块！但实际上呢？哪儿能啊！黑市上，有一个老外拿了一辆进口小轿车来换一株，老板都还不肯换呢！你是不知道啊，最贵的一盆，已经炒到了十五万啦！你想，咱这盆，现在拿去卖了，就只能卖五百，但咱要是有了这八十株苗子，养好了，再一转手，那得是多少钱啊？！”

“是啊！哎呀妈呀，你忒英明了！”

陈有娣眼珠子都快要掉在苗上了。

她宝贝似的将它们一一种上，屋里霎时就成了苗圃子！



小两口心头那叫一个热啊，巴不得能将它们一夜之间种大了，好拿去换成沓成沓的大票子！

过了半年，到了翌年春天，兰已经成了长春市的市花了，连长春市的领导都开始重视兰花疯狂飙涨的价格问题，好多单位竟然挪用公款买卖兰花，涉及的金额之高更是耸人听闻。

同年六月，国家突然颁布了多条规定，严格控制兰花价格，严禁任何企业挪款涉入兰花买卖行为。而长春市的兰花，也已经到了铺天盖地、泛滥成灾的地步……

忽的，仿佛就是在一夜之间，矜贵无比的兰，就这样瞬间失去了所有价值。

陈有娣家里的八十盆苗子，花了她大半年积蓄施肥搭棚换土，刚刚长出些像样的叶子，还没有来得及面市，就成了无人问津的闲花了。

这一盆盆抽了枝的兰，热热闹闹张牙舞爪，占了她大半个屋子，扔又不舍得，留着也不是个事儿，不能吃，不能用，甚至也不太好看，成了陈有娣夫妇心头一块挪不开砸不碎的巨石。

空谷生幽兰。

兰，最令人倾倒之处是“幽”，从不取媚于人，也不愿移植于繁华都市，一旦离开清幽净土，则不免为尘垢玷污。

因此，兰花只适宜于开在人迹罕至的幽深所在，只适宜于开在诗人们的理想境界中。

而这一场兰花掀起的泡沫事件，全然违背了所有前人赋予它的高雅定义，折腾了整整一年，像一场梦，老百姓们守着梦中的绮丽醒来，发现整个生活都已经为之摧毁了大半。

【墨】

姿

【





乙 | 第二十个故事 ID: 飘渺峰客

不是甲丙丁。

只是路人，但却也不是首选，只是一个次之又次的搭配，让镜头看来丰富，让背景立体真实，让主角，更显主角身份。

飞凡有点失望，她打扮了足足5个小时才出门，拿到剧本一看，只是一个“乙”。

好在，有一句念白：“姐姐，看，飘渺峰就在上面！”

唉……也算是句相当有分量的词儿吧，起码为剧情交代了一个重要的地点。

她的手里，捏了方才山脚下一个老道给的灵符。

老道见了她，惊讶地瞪大了眼：“姑娘，你将是个祸害啊！”

飞凡脸“唰”地绿了：“神经病！”

老道一把拉了她的手臂：“姑娘你今日会惹出人命啊！而且凭这事儿，你能成为大红大紫的人物，但也因这事儿，你会英年早逝！”

说着，怀里摸出一张符，塞在她的手里：“这符，定得戴在身上，可以帮你化解！”

飞凡低头一看，简直就是拍戏常见的道具，正好笑呢，一抬头，哪还有道士的影子！

杂乱的化妆间，设在外景地的帐篷里，没有大镜子，甚至连坐的地方都没有。

十几个像她一样的“串场人物”挤在一起，服装都是堆在一个大麻袋里，大家抢着自己合穿又不太破旧的，像菜市场里挑拣剩下的菜皮。

飞凡被一个瘦高个儿的女人用力一推，跌倒在地。

等她爬起来，衣服都已经被挑得差不多了。

她好容易找了件土黄色的布衫，围了灰突突的底裙，再扎一条白色的宽腰带，最后套上一顶乱糟糟的假发，努力将头发梳理得整齐些，恰好又看见谁无意掉在地上的一支荆钗，忙捡了插戴上，掏出小镜子一照，总算有些得体。

外面有人扯着嗓子喊：“甲乙，到你们了，动作快点，太阳就要落山了！”

乙这才知道，甲原来就是方才抢了最好的一套行头还推了她一把的瘦高个儿。

助理一打板，《飘渺峰客》scene13，导演喊：“Ready! rolling—Action!”

男主角是当红的明星。

一袭白色袍子，长发飘逸，背了一把剑，潇洒地一撩前襟，跃步跨上石阶。

甲和乙是上山拾柴的姐妹花。

姐姐背着一捆柴，台阶上摇摇欲坠，妹妹帮着她托起柴，而后遥遥一指：“姐姐，看，缥缈峰就在上面！”



镜头摇过来，男主角听了，微微一笑，举目眺望，三两步登了台阶，就出了镜头外。

“Cut! ”

导演怒气冲冲：“那个乙，你怎么回事？手往高了指啊！还有词儿，说清楚点！再来！”

乙心里委屈，那个甲，把所有的分量都压在她身上，柴加上她百来斤的重量，压得飞凡喘不过气来，怎么可能好好说词儿？！

罢了罢了，再来就再来。

“Cut! ”

“Cut! ”

“Cut! ”

导演骂得越来越难听：“妈的！那个乙！你到底会不会演戏！谁找她来的！我给你最后一次机会，再演不好，就给我滚！”

一边有副导演殷切给男主角赔不是，男主角看了一眼娇小的飞凡，她的脸涨得通红，倒令他有几分不忍，便安抚导演：“算了算了，导演，新人嘛，大概紧张了，咱们再来吧！”

甲用袖子扇着小风，看着男主角，又斜过眼看飞凡，嘴角轻蔑地笑。

乙眼里蓄了泪，不，不要让我滚！我要红！我要红！我不要天天吃着盒饭想着下一次什么时候才有工开！那臭老道说我会大红大紫，对！我要大红大紫！

她想起身上还藏着那枚劳什子的符，这时恨恨掏出来，捏成一团，抛到山外。

一下子，心里静了许多。

甲已经摆好了开机的姿势，这女人更过分了，甚至还用力往后一躺，飞凡看见她踏在台阶上的前脚，脚底都已经离开地面抬了起来。

她心头恨意翻涌，都是她！她不给我活路！

不知哪里来的力气，导演一声“Action”，她疯了似的一使劲儿，卯足力气一抬，那甲丝毫不备，身体一阵摇晃，加背上柴的重量，突然踉跄了几步，身体向旁边一歪！

旁边本来是有围栏的，为了拍戏，早已拆除，一步就是悬崖，甲这一歪，连人带柴滚跌了下去，“啊”的惨叫，空谷下撕声裂肺传来，所有人都呆了。

飞凡被她顺势一带，也在崖边晃了一下，脸色都变了！

突然一只有力的手及时抓住了她，将她身体拽了回来搂入怀中，她抬头一看，竟然是男主角！

所有人都胆战心惊地趴在崖边看，没人怀疑是乙。

大家都以为是甲自己没有站稳，失足落下了悬崖。

第二天，《缥缈峰客》剧组上了头版，开机第一天就见了“红”。

而更加劲爆的是，当红男星英雄救美并恋上剧中“乙”，种种揣测和绯闻便铺天盖地地传开……

飞凡的“乙”，一夜之间成了所有新闻的主角。

她，从此红了起来，但又在最红的时候，突然离奇地，自杀而死。

秋杀

败于二月十四

萌生

黄灯

秋杀

臻臻

无实物练习

我是魅

珊瑚恋

洗不掉的脏

叮……

溺水鬼

菁筵

隐世

乍輶

胖女人

阿苏女鬼

情诗帛

心殇

烹茗

清者自清





败 | 第二十个故事 ID: 手点美女杀

二月十四，情人节，是他永远的分手日。

她的诅咒，如此灵验。

他甩了她，便永远被所有其他女人甩，且就在这世上最甜蜜的一天！

她没料到，耗了千年道行，逃过了高僧，避过了佛祖，蒙蔽了世人，却被区区爱情所伤。

那凡夫俗子，他凭什么！

她将自己打回原形，栖息在枯藤间，依然是一只丑陋的乌鸦。

旁他族类惊觉她的怨气，纷纷扑翅逃离。

她孤零零形单影只，但依然觉得很值。

千年修得的人形，换一句永世轮回的咒语，多酣畅！

今日，又逢二月十四。

她知道自己一手导演的好戏，即将登台。

她激动得有些放肆，展翅盘旋了好几圈，不停欢呼着，啊——
啊——啊——

凄厉的乌鸦叫，突兀出现在城市上空。

男人听了，隐约不安。

去年，前年，再前年，好像每一年的这天，他都会听见这不祥的叫声。而后，交往得还不错的女友便会在午夜之前，提出分手。

而今年，不知是工作太忙，亦或受了太多次伤害，他竟没有找到合适的人选，一起过情人节。

他有些落寞地走在大街上，花店里铺天盖地的花束，还有餐馆海报上特别突出的情人套餐。

不知怎么，他想起自己很多年前甩掉的一个女孩。

她长相十分甜美，有点贪吃，很可爱。

唯一不好，就是太聒噪，还乌鸦嘴，老爱说些不吉利的话，害他押上全副身家的那只股票跌到了停牌。

一气之下，他忍不住提出分手。

但现在想来，好像也不该归咎于她。

当初年少气盛，确实有些过分。

还记得她有一双巧手，情人节那天，送他一件亲手织的黑色毛衣，宽宽大大，松松软软。他穿了，将她包容在黑色温柔里，她便安安静静贴着他的身体，唉……有多甜蜜！

他叹了一口气，不知不觉，竟然走到了那女孩住的公寓。

门，还是那样，贴着一幅传统的年画，很喜气。

他想了又想，还是忍不住敲了敲门。

开门的却是个陌生男人。





他有些尴尬，但还是问：“对不起，请问，吴娅还住这儿吗？”
陌生男人摇摇头，“嘭”地关了门。

他有些失落，原来她早就搬了。
那她去了哪儿？是不是还单身，或者已经嫁人？
他翻了半天手机，竟然找不到和她相关的任何一个号码。
又叹了一口气。
去了和她初次相识的露天酒吧。

天冷，酒吧里没有几个人。
好多年没来，原来酒保也已换人。
他的记忆里，一切和她相关的线索都消失殆尽。

新的酒保有些年纪，北方人，很亲切。
三五杯Tequila，从喉咙口一直辣到心里。
酒保笑了笑，随意问：“哥们儿，失恋？真不是时候啊！”

他惶忪看了一眼空杯，又推过去，再要一杯。
“失恋？不不不——”

“那你这是？”

“好多年前的事儿了，是我甩了她。唉……不知道怎么，今天又突然很想见她，很希望能找回她，找回我们之间的一切。”

乌鸦，无声地落在露天酒吧的一张小桌上，她和他，曾面对面在这里坐下。

烛光依旧闪烁，她现在，却只能看见自己鸟类的身影。

这么多年，她都以为自己赢了回来，起码借由其他女人的嘴，一次一次狠狠伤了他的心。

但这一刻，她才发现，原来自己还是惨败。

败给了自己不顾一切的复仇心。

「
秋

杀
」



萌 | 第二十二个故事

ID: 红月卡莲

“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

卡莲沐浴在这句宽容且充满了诱惑力的话中。

她开始觉得有些心动。

像是有一股不知名的力量，从心底最深处悄悄萌生。

怎么会有这样的念头？

卡莲觉得很恐怖。

但就是忍不住，一遍遍心中诵读。

一边害怕，一边憧憬。

她不敢让家里人知道。

见了父母，赶紧低下头，装得有倦意，回自己的棺材里睡觉去。

她其实睡不着，睁了眼睛，不停质疑。

难道今天吸了一个虔诚教徒的血？

那少女，很饱满，没有戴任何十字架的饰品。

她干干净净躺在月下的秋千，纯白的裙在夜风中荡漾，紧闭着眼，微微发出熟睡的鼾声，像是专程等自己来吸血。



她又不得不想，那少女唱得真美，可是她怎么就把她给吸干了呢？
以后，她再也不能唱这么好听的歌了……

她心情变得越来越差，后悔莫及。
听说教徒就可以去一个地方忏悔，然后会被饶恕一切过失。
真好！
这样的帮派，真有人性！

可是，她这辈子都不能靠近这样的地方。
记得有一次她顽皮，追一只猫到了教堂附近。
结果，突然全身火烧般疼痛难忍。

当时，她多恨这方禁地。
为什么她和她的家人，就只能昼伏夜出，诸多顾虑，而这些教徒，
却仿佛无所不能？

现在她细细想来，竟然不是恨，而是有些叹息，更多可能是向往。

终于，她偷偷溜了出来。
白天的阳光太烈，她戴了墨镜，穿了密不透风的黑色风衣，撑了一把伞。

她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要铤而走险。
白天，可不是属于她的时间。

她走到教堂附近，那焚身的感觉再次出现，但这次，好像有些不同。
她觉得疼痛中生出快感，心中充满了愉悦。

她没有察觉到，自己的身体正在慢慢流血。

液体从黑色风衣里渗透出来，湿漉漉的，却分辨不出那是血，还是汗。

当她溶化在教堂门前，才明白，那少女其实是真的在秋千上专程等待自己。

她奉献自己的生命，遏止一个吸血鬼的罪行。

耶稣死而基督生。

少女，用自己的牺牲，来救赎黑暗的灵魂。

信仰之萌，从体内将卡莲整个毁灭，但亦是她的重生。



黄 | 第二十三故事

ID: 盐大蒜

在红与绿之间，是黄。

那是一个信号，行与止的边界，一个犹豫的时间，让人不敢果断。

冲还是不冲？

冲，左边蠢蠢欲动的土方车会不会让行？右边人行道上的女人是否跑得够快可以闪开？

不冲，前面路口的转弯灯要等三分钟，这里红灯，到那边刚好也是红灯，那就一定会迟到的。

别的时候也就算了，今天是和新加坡那边电话会议，两边老大都在，要是迟到就惨了……

严卓的脚放在油门上，心越跳越快，终于一脚踩了下去！

车身像野兽般发出一声怒吼，窜了出去。

严卓得意地看见土方车在他车屁股后发出刺耳的一声急刹，连带着好几辆工程车也轰轰烈烈地刹了下来，好像有几个司机摇下了车窗对着他怒骂起来。

顾不了那么多，他胜利越过了他们，直奔自己光明似锦的前程。

到了公司，会议室里已坐满了人，老大们还没来，严卓舒了一口气。

今天他是主讲，新的这个项目由他全权负责开发。

如果这一轮的提案能顺利过关，那么很有可能他就会被正式提升为项目经理，工资翻一番不算，更有机会出国进修。

他打开笔记本调试投影仪的时候，激动得手都有些发抖。

这个PPT，他做了整整一个晚上，从资料整理到版式设计都经过深思熟虑，绝对可以赢得老大们的赞誉！

他准备好一切，抬头环视四周，几个下属都摊好了笔记，几近虔诚地仰视他。

余光一扫，发现会议室的角落里坐了一个女人。

她低了下头，默默玩着自己手指上的戒指，也没带笔记，也没带录音笔，不知是哪个部门的。

严卓正想发问，老大们进来了，他忙殷勤安排入座，招呼秘书端上咖啡。

会议正式开始。

如他所料，一切都很顺利。

PPT开始，他还别出心裁地做了一些动画，大家一扫上班途中的疲惫，全身心投入他的提案。

无论从项目设计到人手安排，都令两方老大十分满意。

最后，电话那头传来新加坡同事鼓掌的声音。





那边的老大还恭喜严卓的上司找到了这样一位出色的人才。

严卓心里已经开起了狂欢派对，但面子上还带几分谦虚，又俏皮地学了一句小警员说的“Thank you, Sir! ”，惹得全场一片笑声。

一切都刚好做到有礼有节，不卑不亢。

散会了，他的上司临出门口前，重重地拍了几下他的肩，眼神里充满了赞许。

严卓回到位子上，坐都坐不住了，好像那边空着的经理办公室正在向他频频招手。

他忍不住站起来，走到茶水间给自己泡杯咖啡，也好借机经过那间空着的办公室，看一眼那里明媚的阳光和舒适的老板椅。

茶水间，不知怎么的，地上几摊泥泞的鞋印。

严卓一脚踩在上面，差点滑倒。

他顺着鞋印一看，发现咖啡机那里站了个人，就是方才坐在会议室角落里的这个女人。

女人穿了干练的职业装，但高跟鞋却沾了很多脏兮兮的水泥，她低头泡着咖啡，根本没有转头看他的意思，但她又好像是专等他来似的，将刚泡好的咖啡一递，送到他手里。

严卓接过咖啡，有些奇怪，这女人到底是谁？

他还是礼貌地谢了，喝了一口。

“请问，你是……”

他突然发现有些不对，刚喝的那一口，分明是咖啡的味道，但却是泥一般口感！

他咽不下去，吐出来，竟然是和女人沾在鞋底一样颜色的水泥！

女人抬头，脸色煞白，一说话，嘴角竟不停有水泥涌出来。

“你有机会考虑的，一个黄灯的时间而已。

“你有机会考虑的，但你考虑的只是前程。

“我呢？

“你知不知道，我昨天刚找到工作？

“一个已婚女人，要找一份工作有多难！

“上家公司看我准备要孩子了，就马上让我离职。

“可我和老公要还三十几万的房贷！

“一份工作对我有多重要，你知道么？

“今天，是我第一天上班。

“过了那条马路，就是我的新公司。

“可却因为你，我永远都到不了那里！

“你闯了那个黄灯！你害死了我！

“我，又怎么会让你好过？”

那女人的五官不停流出水泥，那些水泥像蛇一般滑落她的身体，蔓延在地面，又向严卓快速缠绕过去，他，渐渐动弹不得。

他当时不知道，土方车一刹，后面一辆混凝土车上搅拌的水泥，夹头夹脸朝刚过了马路的女人浇下来。她一下子就什么都看不见了，发狂地乱跑，结果撞上了后面一辆没刹住的卡车，当场死去。

秋 | 第二十四故事

ID: dycisi

杀妻。

他的脖子后，插了他的罪名。

菜市中，他和那些案板上的猪牛一样，待人宰割。

秋，是肃杀季。

囤积了一年的死囚，都被推了出来，先是在街口游行，任人唾弃，而后便拉去菜市口，等待斩首。

为什么是秋？

隔壁牢里那个酸秀才告诉他，万物生于春，盛于夏，而衰于秋。

秋后，霜降，万物凋零，就可以杀生。

真是讲究，杀头还要看季候。

他心里暗暗好笑。

他杀人时，可没有研究过这些。

只是凭一腔愤恨。

他的婆娘，挨不住穷日子，背着他，勾搭上了王员外的儿子。

他想起自己做工做得咳血都不敢歇，舍不得每天三个铜板，存起来

好为她修葺一下房屋。

过年了，她嫌自己没有首饰，他就去当了最后一件冬袄，给她买一个镯子。

她戴了镯子的手，却摸到别的男人裤裆里，该死！

他杀不了那奸夫，便杀这淫妇泄愤！

就算搭了他这条命，他也要叫她死！

他的囚车颠簸一路。

家门口、做工的米铺、常歇脚的石桥墩、沿街那些相熟的贩子，还有，常去的当铺。

他的一生，周转于此，操劳辛苦，却换了一顶绿帽。

没关系，等死了，找到那婆娘，也许她知道悔改，能一同在阴间过好过日子！

日头越升越高，是正午。

没有人法场送饭，他饥肠辘辘，头也晒得发昏。

浑浑噩噩，正好方便上路。

等三刻一到，一声令下，手起刀落，想必也不会太疼。

他被松开镣铐，按在了断头台上。

周围黑压压一群人。

突然，他发现人群中竟然还有奸夫！

那人打着扇子，悠哉悠哉看着自己，像是在等一场好戏。

他鼻子里一哼。



这男人，做了鬼再同他清算！

刽子手豪饮了几口白酒，最后一口，干净利落喷在白刃上，祭了刀，好叫它快而狠。

手指，熟练丈量他颈后三指处最柔软的一个关节，认准了位置，扬了刀，只听——

“斩！”

一股劲风，刃未到，锋先至，他觉得自己的脖颈有些麻痒，还来不及疼，只觉一阵凉，脸皮子突然撞着地面，几个翻滚，落在了不远处。

真是诡异，他发现自己还是能看见、能听见旁人唏嘘！

他眨眨眼，自己身体还在原处，没了头，还在挣扎，但被绑得实实在在的，不知是疼还是怕。

他的头歪在地面，从未有过的奇怪角度。

刚好可以抬眼看见奸夫的表情，几分得意，几分恐惧。

他愣住了，因为他还看见，那婆娘就在奸夫身边，她凄然一笑，飘在半空，依偎着奸夫的肩。

她说：“官人，你这是何苦？我爱的是他，死了也要追随他。你却白白送了性命……”

他一口血，喷了出来，足有三尺。

人群惊呼着后退，奸夫奔窜逃走，她紧紧贴着，飘然而去。

他的头，被人拎起，抛在一堆头颅里，渐渐失去知觉。

纵然杀了她，却斩不断她对奸夫的情。
他送上自己的头颅，不过得到这样的真相。

何必？



臻

第二十五个故事

ID: Catlaofuzi8888

阿CAT躺在床上。

她的最后一个冬季，不要在医院里，不要吊那些没完没了的点滴。
她喜欢这样安静地，躺在自己的房间里。

“阿CAT，来，快把汤喝了，身体才能好得快。”

妈妈的声音，特别温柔。

她总是对着阿CAT轻松微笑，再转过身去，用力深吸一口气。

阿CAT明白，妈妈是怕她知道自己的病。

但她早就知道的，她不点破，怕辜负妈妈一番苦心。

阿CAT很清楚，这是她最后一个冬季。

已经为每个同学都写了一封感谢信，他们折的纸鹤，此刻挂在她的房间里，十分美丽。

也录好了一首歌，刻了一张CD。她走了之后，还可以在CD里，唱歌给妈妈听。

许多心事，都一一了结。

但，还是有些遗憾……

她喝着暖暖的汤，胃里翻搅一样地疼痛，但还是满脸装出欢喜。

“妈妈，真好喝，我觉得舒服多了。”

妈妈的手有些发抖，她看见阿CAT额前渗出大颗大颗的汗珠，还一直紧紧捏着拳头。

但妈妈还是微微笑着点头，站起身来，端着空碗走出去。

阿CAT揉着胃，还是转头去看窗外风景。

冬日的阳光柔柔弱弱，窗外除了一棵光秃秃的树，其实也没有什么风景。

那一棵，是她亲自种下的幸福树。

她种的时候，也把少女最美好的心愿一并埋入土里。

虽然她知道“幸福树”只是商家牟利讨的口彩，但她依然相信，那棵树，会给她幸福。

幸福是什么呢？

是考上心仪的大学，念最向往的服装设计？

还是以后赚了钱，带着爸爸妈妈一起出国旅行？

又或者是，遇上那个久违的白马王子？

她精心呵护，施肥松土。

满心希望它生机勃勃，好给她带来许多数不完的梦想和幸福。

而现在，它却光秃秃的，没有一点生气。

阿CAT有点失望。



也许自己，再无法见到它枝繁叶茂的样子，也再等不到幸福。

「
妖
壳
子
」

她昏昏沉沉睡去。

再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深夜了。

她起身摸索着床头柜上的杯子，喝了一口水。

正想躺下，却突然瞥见拉严实的窗帘上，隐约映出晃动的树影来！
那树影，俨然枝繁叶茂的样子，还能听见风吹树叶发出的沙沙声！

她简直不敢相信。

起身拉开窗帘——

真的呢！

干净的月光下，她的幸福树，竟奇迹般丰满茂密，叶片艳绿！

她有点想哭。

隔了窗户，这触手可及的幸福，竟然在深夜里，为她一人回春！

它好像忘记了时令，突兀地茂盛在冷冷寒风里，用尽所有的生命力，为她化作冬日最后的盎然绿意，给她满满一树幸福臻臻的期许。

无

第二十六个故事

ID: Woaichiyingtao

表演课，一直是樱桃最害怕的。

她故意拖着脚步，慢吞吞走进教室，选了个最不起眼的位置。

方老师来了。

一上台，先叫大家做无实物练习——串珠子。

他说，表演前，要摒弃一切杂念，专心串起手里的虚幻。

樱桃不太自然地摊开双手，她的脸色刷白，整个人都僵硬了，只是呆呆地看着自己的膝盖，半天都没有任何动作。

她怯怯望向坐在她左边的赵小月，只见她右手兰花指高高一扯，左手细细挑拣，拇指与食指拢起了一个圆，而后作势对准右手指端，顺着一线慢慢送下去，一颗珠子又漂亮地串好了。

她又转身看着自己的膝盖。

脸色更惨白。

不是本该“无实物”吗？

但她此刻，却真的能看见实物啊！

【
秋

杀
【





樱桃的膝盖上，真真实实摆了一盒珠子。

珠子有黄有白，大小不一，有些圆浑，有些畸形，甚至有些，连孔都没有打穿。

她吓得双脚微微颤抖，那些珠子也跟着在盒中滚动，两腿稍稍一松，哗啦啦撒了满地，滚落到教室各处。

樱桃猛地从位子上站起来。

没有人注意她。

所有同学都好像进入了各自的虚幻境界，大家都只专注于自己的双手，旁若无人，心无杂念。

方老师呢？

樱桃抬头看向讲台，老师正弯下腰，去捡一颗滚到他脚边的珠子。

“这是哪位同学掉的？怎么那么不小心啊？”

方老师直起身，他手上却是空的。

他没有捡樱桃膝盖上掉落的那些，捡了自己虚构中的一颗而已。

坐最前排的郑冰冰爽气地站起来就要去接：“老师，是我的！”

方老师“呀”一声。

“你这么一站，膝盖上的珠子就都撒了！看，还没有真的进入‘无实物’境界！”

全班同学都笑了起来，他们一边笑，一边作势护着自己膝上虚构的那个盒子。

依然没有一个人留意到樱桃渐而粗重的喘息和她方才撒了一地的珠子。

樱桃不敢置信地甩了甩头，又狠狠眨了几下眼。

难道，是她已经完全陷入了自己塑造出来的假象里面？

不不不！

该是“无”不是么？

该是“无中生有”才对啊！

为什么她却觉“真的有”呢？

她右手中还捏着一根长长的线，线头上有一枚针。

她的手指，的确确感觉得到针的硬度和冰凉触感。

真是存在的，不是吗？

她伸出左手来，针用力刺上去。

就在碰到的瞬间，突然，她的左手消失了！

她“啊”一声尖叫，低头一看，自己的身体，也正在一点一点，逐渐透明！

终于，方老师抬眼看向樱桃，却叫着另外一个名字。

“吴晓非！刚才还见你挺专心的，怎么这会儿走神啦？你看看，珠子都串到外面去了！”

樱桃浑身一凛，这才明白。

原来，自己和这珠子，都是虚幻。

都是这个叫作“吴晓非”的女孩，构想出来的“无”。



魑 | 第二十七个故事

ID: 魑魅魍魉Sue

大家好，我是魑。

“魑魅魍魉Sue”，你这个故事不劳“背着蛋壳”大驾，我想亲自
来写。

本来想用自己的ID，又恐怕没有人注意，因此借了“背着蛋壳”的
ID。

这种借尸还魂，假手他人，灵魂附体的勾当，我们鬼怪干起来轻而
易举。

意外吗？

鬼怪也识得上网看“莲蓬鬼话”。

而且，还能用现代的方式，和你对话。

这没什么，时代进步了，我们也一同进化，否则如何生存？

你说我用错了词？我们是鬼，怎么还要“生存”？

我们也要“生存”的呀，在你、你，还有你的想象空间里。

只有你们的想象不停升级，才能赐予我们越来越强大的力量。

让我们从一个虚无，渐渐成为有血有肉有型有款的传奇。

刚才看了看百度百科，里面有对我的一番形容。

说我姓喻，是一种山怪，形态如龙，头上有角，三只眼，喷毒雾，爱吃人。

嗯，我的的确确是这个样子。

以前很多人见过我，因为他们喜欢上山，而且，总选择走夜路。

夜路行得多，难免遇见我。

我在夜色中出没，拦住他们的去路，心情好，吃掉其中一个，心情不好，全军覆没。

为什么要吃人？

其实我也不是很喜欢。

走夜路的多是莽夫，浑身汗臊，皮粗肉糙，有什么美味？

但不吃，如何对得起那些世间流传的可怕形容词？

那时候我挺威风，人们只要说起鬼，我也算是其中响当当的代表，虽然只是小喽啰的代表。

现在呢，可不比从前了，很多人讲科学，讲辩证，讲唯物，没见过的事情，他们不认可。

我们也要把握好这个“度”，不能让他们轻易发现了行踪，也不能太低调，免得招来世人的一致否认。

这也罢了，还有很多人，不喜欢出门。

他们整天窝在家里，守在电脑前，好像有了电脑，就有了一切。

他们不出门，不上山，不行夜路，我哪里来的事情可做？哪里来的人可吃？





后来我知道，这是流行，这叫“宅”呢。

没办法，我只能也改“宅”在洞穴里，上上网，吓吓人。

“莲蓬鬼话”这个地方，真不错，很多我辈的风光事迹。
幸好，你们中的很多人非常具有想象力，让我辈能继续充满活力。

白天呢，我和我的三个兄弟，魅、魑、魍，也没什么事情可做。

四个鬼坐下来，能干什么呢？

打麻将！

不赌钱的，谁输，谁负责深夜在网上吓人。

多卫生！

今天，刚好是我输。

结果我来了，竟然反倒被人吓了一跳。

怎么会呢？

因为刚好有一个叫“背着蛋壳”的家伙，说是要写我的故事！

胡闹！

我堂堂一个资深老鬼，几时轮到她一个小丫头片子来搬弄是非！

所以，我赶紧派了一群蛭子精，叫她鬼迷心窍吃了下去，好在她胃里作怪一阵，疼个不停。

然后嘛，我就上来自己写这个故事！

最重要的一点，我要呼吁大家：

没事不要多上网!

平时多出门散步!

白天没空，就改晚上!

晚上空气好，星星多，尤其山里，还有一个痴痴等你的，魑!

【
秋

杀
】



珊 | 第二十八个故事

ID: shan849

我爱阿珊！

我比谁都爱她！

这世上，绝对不会有动物，比我更加爱她！

我没想过有人质疑这一点。

就算质疑，我也不屑。

我在乎的，只有她！

而她此刻就躺在我的面前。

后腿伸得笔直，还在微微抽搐。

猎人刚才在追赶我们的时候，瞄准就是一枪！

我当时吓得一阵哆嗦，子弹从我脑后呼啸而来，心一阵凉。情急间，阿珊突然向我扑来，将我一把推开，她自己，却中了弹，倒在血泊里。

猎狗来了！

我情急叼起她的身体，横窜入一旁的灌木。

尖利的灌木刺入我的皮肉，浑然不觉得痛。

我知道猎狗鼻子灵敏，所以半刻都不能停顿。

跑了许久，一直跑出灌木丛，来到小溪边，我闻得周围没有了猎狗的气息，这才将阿珊轻轻放置在地。

她不停颤抖，眼神涣散，但她知道我在，用尽最后力气说：“阿珊，请你吃了我吧……”

我哭了，我怎么可能吃她？！

“阿珊，别胡思乱想了，你会好起来！”

她低头看了看伤口，汩汩流出鲜血，一身洁白的毛已经污秽不堪。

我俯在她身边，伸出前爪去抚摸她因痛苦而扭曲的脸。

她断断续续却语带急切：“没救的。你吃了我吧……起码……我们两个能永远在一起！不然，也迟早会有其他兽类，将我吃掉的……”

她乞求般望着我，突然一阵猛烈的抽搐，而后停止了呼吸。

我不知所措地看着她，她最后的遗愿，竟是叫我吃了她！

我站起身来，走去溪水边，她一向最爱干净，一定不喜欢这样血污满身。

我将她的血仔细清洗，子弹的伤口散发着焦味，我将那子弹挖出来，还带着她暖暖的温度。

可是，她却再也不会睁开眼睛来。

我等她的身体渐渐凉却，湿漉漉的毛发在阳光下很快晒干了，但不再蓬松，而是黧然贴在她身体上。

「
秋

杀
」





我终于相信，她再也不会活过来了！

但她却要我们永远在一起！

我闭起眼，泪却还是止不住涌出。

一口咬住她的脖颈，撕扯下她的一块肉来！

我狠狠咀嚼，那不是进食，而更像是一个仪式。

她一口一口融入我的身体，与我的四肢百骸合为一体。

她转换为我的能量，周游到我的每一个细胞里。

我从来没有觉得与她如此接近！

片刻，我将她吃得干干净净，连骨头都嚼碎了咽下去。

她的形体消失在我的嘴里，而她，却从此长存在我的生命里，再也不会分离。

没有人愿意相信，一只狐，会因为一只兔的死，而真的伤心。

据他们揣测，狐是因此想到自己未来同样悲惨的命运，假惺惺悲兔，实则悲己。

而后，狐这个肉食类的畜生，理所当然会将兔吃到肚子里。

人，真的是一种很自以为是的动物。

用他们的话来说，就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但我却也懒得和他们争。

反正，在他们眼里，总自诩比我辈高级，他们还很好笑地一一赋予我们定义，狐就是狡诈，虎就是凶恶，狗就是忠诚，鸡就是勤奋……

哼！

脏 | 第二十九个故事

ID: redMizer

洗不干净！

怎么洗都洗不干净！

那滩血渍，好像是纤维本来就有的颜色，再怎么洗都没有减损半分。

红梅简直要抓狂了。

一把火，付之一炬，但那血，渗入眼里，挥之不去。

还是脏！

她的整个身体，都是脏的！

和这血渍一样，可以毁去，但即使化作灰，都摆脱不了肮脏！

脏得无法挽救！

她想到那男人，胸中泛起一阵恶心！

他在她身体里肆虐，她不敢叫，不敢反抗，甚至不敢哭。

那是她的上司。

经济危机，他说如果不从，就裁去她的职务！

公司那么多销售人员，大家能力都差不多，有什么理由非要留下她？

「
秋

杀
」



他说，这就叫“潜规则”，大家都懂的，她也该识时务。

【
妖
壳
子
】

红梅知道，这个时候，如果没了这份工，很难再找到新的。

她是女人，没有很高的学历，没有很多工作经验，好不容易进了这么个还算体面的企业，已是上天的恩赐。

她住的是公司提供的宿舍，如果失业，连栖身之所都失去。

辛辛苦苦才能来到深圳打工，每个月微薄的工资，还要寄去大半贴补乡下家里。

她忍了，没有表情，办公室冷冷的桌面，任他发泄兽欲。

回家洗了十几个钟头的澡，皮肤全部泡到起皱，红梅却还是觉得自己里里外外都肮脏！

她前思后想，忍不住一通电话，告诉家乡男友。

对方电话里沉默许久，最后坦言，无法接受。

他说他爱她，同情她，只是以后如何面对与她肌肤相亲？

他看见她的身体，就想起那男人，叫他如何温存亲密？

红梅虚脱地挂断电话。

扔在一旁的内裤，血淋淋的，是毁灭她一生幸福和清白的证据！

她哑忍不下去。

烧了它！

要烧得干干净净！

但不知道怎么，整个房间都烧了起来。
最后，也一并烧死了红梅自己。
她的魂，依然拿着那条染血的内裤，洗了又洗，却怎么也洗不干净！

她心里恨，要报仇！

孟婆一杯汤递了过来，劝她忘记，安心上路。
红梅一推，汤水打翻在地，回过奈何桥，不要重新做人！
她忘了前尘，岂不任他逍遥下去？

孟婆倒也不勉强，苍老的手，按住她捏紧的拳头。

“你杀他有什么用？他迟早会死。”

“你要做的，是报复！”

“叫他活下去，生不如死！”

从此，强暴了红梅的男人，每晚都会做同样一个梦。
梦里，红梅香艳玉体，伸手握了他胀大的生殖器。
冷刃，割稻般斩下去，鲜血喷射，他狂叫醒来，尿湿床单。

正当壮年的男人，从此不举。
没有医生能医治。
看了无数心理咨询师，试了所有治疗方案。

最后，他疯了。
一日梦醒，红了眼，拿刀狠狠砍下自己的命根。
还是没死，但从此神志不清，送入精神病院，度过余生。

【
秋

杀
】



叮 | 第三十个故事 ID: 玉树东方

1303的住户死了！

警方接到报案，破门入室。

女性的尸体，睡着了一样躺在厨房的地板上。

她全身上下没有半点伤痕，甚至找不到尸斑，但皮肤干涩褶皱，按上去的质感，像是软软的泡沫塑料一般。

警方抬回做了解剖。

切开胸腔时，竟发现剖面泛着微白，五脏六腑全部都有一定程度的脱水萎缩，呈现各种程度的灰白黑——她的身体内部，竟然是一种煮熟之后的状态！

实习的法医，当场吐了。

见过血淋淋的死人，但没见过熟了的死人。

膛里闷了许久，透着一股前所未闻的馊，远胜于普通尸臭。

一时，没人能断定死亡时间和“烹饪”手法。

难道她的体内，曾神秘内燃？

经过调查，死者是一个大公司的女经理。

她没有男朋友，性格孤僻。又好像以前有过一个，没多久就分了手，从此绝口不提。

邻居说，她平时不太出门，常常见她买些微波食品，拿了许多DVD片子，在家看到半夜三更。

她的家里，果然堆积了不下万张DVD，机器里放着的，是前一阵热播的《金婚》。

封面被她撕得稀烂，男女主人公甜蜜的合照，破碎一地。

公司里的同事，纷纷猜测她被一个男人欺骗了感情，说不定还因此怀过身孕，因为她有一段时间，破天荒休了2个月的长假，没有出现。

没有人知道那男人是谁，警察无从入手。

尸体的位置在厨房，家里没有煤气，只有一台用了很久的微波炉。

当时，微波炉的门敞开着，里面有个空空的玻璃杯。

一个细心的女警突然叫了起来：“你们看，她像不像是被微波炉‘焗’熟的？”

的确，微波辐射能引起食物内部的分子振动，从而产生热量。

这种肉眼看不见的微波，能穿透食物达5cm深，并使食物中的水分子也随之运动。

剧烈的运动产生了大量的热能，于是食物就在内部的水分子运动中“焗”熟了。



我们都知道，用普通炉灶煮食物时，热量总是从食物外部逐渐进入食物内部的。

而用微波炉烹饪，热量则是直接深入食物内部，所以烹饪速度比其它炉灶快4至10倍，而且，永远是里面比外面先熟。

一旦发生微波泄漏，便会危害到操作的人。

可是现在的微波炉，早就有了许多防止微波泄漏的措施。

一般都有联锁微动开关，如果遇到意外打开，就会自动切断磁控管。

那么，这台微波炉的微波怎么会泄漏？

怎么会将一个活人辐射到内部煮熟？

女经理的微波炉，还是她第一年上班领到薪水时买的。

用了十几年了。

她依赖它，烹饪所有食物。

甚至，她也曾用它，煮过自己意外流产的婴孩。

40岁的女人，怀了一个负心人的野种。

她是堂堂经理，丢不起这个人。

老中医给她配了一副打胎的药，在家喝了，痛了足足几个钟头，终于一个血块掉了出来。

她不知道该怎么办，想想看过一部DVD，叫做《饺子》。

加了重料，撒了花椒，放入微波炉，大火50分钟，煮熟了，香气四溢。

吃下去，毁掉自己不可告人的秘密，顺便，也可以补补身体。

真奇妙，工作了多年的微波炉，好像一下子有了灵气。

它为主人热过许多食物，从不知道这人肉，能发出如此诱人的气息。

它好像从此上了瘾，不断回味，并深深怀念这肉的奇特香味。

终于有一天，它趁她加热一杯水，悄悄打开了自己的门，转呀转，最后，“叮”……

【
秋

杀
】



潇 | 第三十一个故事

ID: 潇踢lg

你不会知道，我有多冷。

腊月的潇水，冰封整个江面。

曾经有一个穿着蓑衣，带着斗笠的诗人，在江雪中独钓。

他钓的是傲骨清高。

而我，我在千尺寒水中，钓的是替死的人。

我死了有多久？

三五百年？

忘记了。

我只记得，当初的永州城，还是一片荒芜。

我是去给重病的妻子请大夫。

孤身上路，行至江边，三伏天，口渴之际，掬起一汪江水，送到嘴边，突然被一股巨大的力量一拽，跌入水里。

惊慌中睁开眼，是一个浑身长了青苔的水鬼。

它死死箍住了我的腿。

我一口一口灌进江水，无法呼吸，无法浮出水面。

那水鬼苦苦哀求：“这位小哥，行行好，我在这里已经有一百七十多年了，你替了我，好让我投胎去……”

肺部和腹部，涨得一阵剧痛，我失去了意识。
等再回过神来，已经成了一缕没有形体的亡魂。

我看不见自己的身体，只看见绵绵的江水。
曾被无数文人骚客赞美过的潇湘之水沁入我，春流到夏，秋流到冬。

渐渐地，认识了许多和我一样急切想要投胎的同类。
它们痴痴守在岸边水底，伺机等候过往的路人。
有的很幸运，三两天就找到了替死鬼。
有的却和我一样，寻寻觅觅，直到生遍了青苔。

这么多年了。
来来回回，我也觅到过不少机会。
好像那次，独钓的诗人刚刚被贬，永州山水，在他眼里不是美景，
而是牢笼。

他一一游遍，看不见前程，空有一身才情，却没有施展的空间。

我在水底，他在舟里，我该有能力拖他下水。
但我没办法动手。

他为人正派激进，算是个好官，积极革新对抗专横跋扈的宦官和藩镇割据势力，得罪了权贵。

更何况，他家里还有一个年迈慈母，刚刚迁来此处，生活过得清苦，连个像样的住处都没。

叫我怎么忍心加害？





我在水里静静仰视，听他落寞间，吟出一首传诵至今的好诗，千古流传。

只是，错过了那次机会，大好的机会。

一个著名的诗人，足以让我转世投入豪门！

不止那次，还有之后很多次。

每个匆匆路人，都有自己不能推脱的使命和一家老小的殷切盼念。

有的十年寒窗苦读，赴京赶考。

有的为和恋人相会，日夜兼程。

有的哭着千里寻夫。

有的为友雪中送炭。

……

我当初，何尝不是为了给自己病重的妻子，找一个好大夫？

我多么希望找到一个十足的恶棍，心安理得叫他送死。

但再一想，如果他真的这么恶，死后岂非轻松就能找到下一个人当替身？

唉……

我想，我也许永远找不到那个合适的人。

事情其实是这样，有人转帖了我之前写的故事，但却没有标明出处。

大家知道，我的故事是有互动性的，转帖过去也没有多大意义。

如果有朋友喜欢，收藏或分享，只要标注出处，我是很欢迎的。

但为了保护大家的ID和所出的字，当然一方面也是保护我自己写的东西，我还是很客气地和那个转帖者商量，看能不能请她加上标注说明。

结果，转帖者没有回音，也没有采取任何动作。

而更可气的是，那个论坛版主居然跳出来：

“都是给村民看的，谁写的又有什么关系！”

“这到底是不是你原创还得打个大大的问号呢！”

“这又不是什么学术著作，你怎么这么死咬着不放？”

我觉得身为论坛版主，说出这样的话，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

如果转帖者不懂转帖的规矩，那也就罢了，堂堂版主竟然无知无耻到这个地步，太叫人心寒。

没关系，咱们不能诉诸法律，咱们可以在这里写死他！写一篇这位无耻之徒的祭文！

我看他还盗贴过去不！



这位版主，您在您论坛里写给我看的那些对白，我在故事里一一回敬。
请您收好，妥善保管。

这个故事，不知道您有没有机会看到。

但我还是要郑重其事地将它奉献给您，谢谢您绝妙的句子和素材，
让大家有机会长长见识。

最后，我在这里，欢迎您将此文转贴到您的论坛去。
但还是要说一句，转贴请标明出处，谢谢。

他叫陈晓斌，爱看足球。

但凡重要的比赛，他即使排上几个通宵，也要买到那张球票。

他只身在汕头没什么像样的工作，偷过一台不错的摄像机，从此得意地举着它，帮别人拍拍婚礼葬礼的录像，偶尔也和几个地痞流氓诱骗无知少女拍些毛片，赖以糊口。

他死，没人收尸。

死因，是新型隐球菌脑膜炎。

这种病，多是因鸽粪传播引起。

他爱去现场看球。

开幕式的鸽子，呼啦啦群起而展翅，几坨鸽屎砸中他的肩，兴奋中，浑然不觉。

陈晓斌是死在自己家里。

说是家，也不太像，只是一个简陋的棚屋。

没家人，也没朋友，常常有几个钱就跑去赌，几天不上工，也不会有人当回事。

汕头地方焗热。

尸体不到三天便发出恶臭，抬到殡仪馆，工作人员嫌恶地掩着鼻子，直接让几个小工抬去后面的堆尸房，那里，都是无人认领的“弃尸”，过几日便集中“处理”。

陈晓斌才当壮年，没想过自己早死。

之前有些头疼脑热也不以为意，后来，剧烈头痛伴恶心呕吐，他还以为自己是“打手枪”纵欲过度。

谁料想，不出三周，一坨鸽屎，要了他的性命。

他看见自己的尸体被胡乱塞在一个冰格子里，那个冰格，锈迹斑斑，连打开都有些困难。

难道，这就是他最后归宿？

突然，有人在外面叫喊：“阿黄，先别弄进去！刚有个送进来的，身体没了，就一个头，家里人说，要画个妆，给整个全尸！”

小工一听，白忙活一场，他忿忿啐了口唾沫在地，又连拽带扯，把陈晓斌弄回了担架，抬到了化妆室。

化妆室的老李干这行有些年头，经验丰富，手法熟练。

是一具女尸，生前不小心卷入了轧钢机，救下来的时候，基本上就只有——一个头。



家属给了厚厚的礼，还有两条中华烟。

老李懂，得好好显显身手。

动手前，老李还教一旁的徒弟，两人对着陈晓斌双手合十：“有怪莫怪啊，反正您也没人送终，就借您身体一用。”

说完，他便开始动手。

切了头，身体清洗干净，泡了防腐药水，刺鼻的味道略微掩盖尸臭。

老李告诉徒弟，化妆的时候，得跟他们多聊聊天。

他一边麻利地缝上了女尸的头，一边嘴里叨念：

“好兄弟，虽然这个头是别人的，葬礼也是别人的，你就当是自己的吧！横竖都是给别人参观嘛，到底是参观谁的，又有什么关系？”

说话间，按好了头，老李开始挖胸塞棉花填充。

陈晓斌在旁看了干着急，他怎么说也是个爷们儿，现在换了头，还要“隆胸”？

老李突然觉得袖子被什么东西勾住了，还没来得及看，徒弟哇一下叫了起来。

原来，搁在一旁那男人的头颅，不知怎么咬住了老李的衣袖！

老李在这行混了那么久，这些只是小场面。

他一边喝斥了几句大惊小怪的徒弟，一边继续叨念：

“好兄弟，您看您，也不是什么大名人，谁死了不都是一撮灰么？

您怎么这么想不开，死咬着不放呢？”

他轻轻一抬手，袖子从头的牙缝间抽出，若无其事，在头颅上扎根红绳，继续隆胸。

陈晓斌只觉得脖颈间被突然勒紧了，一下子失去了所有力气，只能飘在那里，眼睁睁看着自己的胸口，多了两个“大馒头”。

最后，老李犹豫了一下，这“小弟弟”……要不要切去？

徒弟忍不住笑了：“李师傅，哪有女人长‘小弟弟’的？”

老李点了点头，叹了一口气，手起刀落，再把浓密的阴毛盖盖好，欣赏一下，完美无比！

葬礼上，挂了女人生前的相片。

亲戚朋友哭哭啼啼，扶着棺木看见她完完整整，激动得直想跪下来给老李师傅磕头。

陈晓斌跟着自己的肉身来到礼堂里，他身体的新主人，叫作小菁。这个名字，倒是有点讽刺他“草草掩埋青年身”。

他有些惆怅。

但不管怎样，头虽然被抛在弃尸堆里，身体总算有个像样的葬礼。

虽然，那是别人的葬礼。



隐 | 第三十三个故事 ID：林凤隐

一场一场的会议。

大会议连着小会议。

今天接见群众，明天迎送领导，后天研究方针。

形式，来来去去都是“会”。

林凤以前没曾想过，原来是这样的一条青云路。

以为千辛万苦晋身仕途，总该有朝一日，有所作为。

但，原来不是的。

他此刻坐在那里，只觉得自己，是一部开会机器。

每天说着同样的话，做着同样的事，开着同样的会。

那些伟大精神，传达来传达去，他常常忘记自己身处哪个会议室，参与的哪个议题，要解决什么问题。

一进房间，看见那张大得没有边际的长桌子，他的头就开始隐隐作痛，痛得他没有办法集中精神。

即便是这样，也没有关系。

这个会，照样进行下去，那些例行公事的话，他一张嘴就能自动往外冒，完全不用担心。

他喝了一口水，润润干痒难忍的嗓子。

嗓子舒服了，反倒显得头更痛了。

突然，只听心里有个声音开始说话。

“这么多年了，还记得当初的抱负么？你除了将自己变得越来越世故，还做了些什么呢？”

他暗惊，像是盆冷水浇上头顶。

当年，年少气盛，来自乡村的他，一心要为民请命。

但真的一踏入官场，才知道事情远远不是一腔热血就能解决。

这是一局气势恢宏的棋，一子举起，全盘牵制，哪容随便出手？

他的锐气消磨殆尽，只剩下一个不大不小的副职身份。

不高不低，不温不火，除了开会，不用做任何其他事情。

那个声音又说：“既然都明白了，你也清楚这个游戏不适合你，不如提早退出？”

太可怕了！怎能有这样的念头？

他暗暗甩了甩头，赶紧将这个念头甩开。

但这个恶念却像是长了吸盘似的，牢牢吸住了他，无论他怎么集中精神，都无法摆脱干净。

不行，我才刚54岁！



沉稳，圆滑，历练——是提拔的最佳人选才对！

我不能放弃！

就算再厌倦，就算再头痛，我都不能放弃！

说不定，说不定，说不定哪天我还有升迁的机遇！

“唉……”

那个声音长长叹了一口气。

肉身执于一念，终究不能正视自身。

纠结间，林凤突然发现自己飘浮了起来。

他渐渐离开了桌面，越来越高，俯视整个会议室。

但他却能看见那个自己，还呆呆地坐在原地，手里捧了几张稿子，不时在上面做些笔记。^①

灵魂与肉身，已是分离。

林凤留那肉身继续千篇一律的会议，等待一个飘渺的良机。

他在空中盘旋了一圈，没有人看见他。

而他，倒能看见一个平时道貌岸然的上级坐在那里，偷偷脱了鞋袜，左脚给右脚搓脚皮。

这就是官场？

表里如此不一！

他的肉身，却还是兢兢业业坐在那里。

灵魂抛弃这凡胎，毅然归隐而去。

輶 | 第三十四个故事

ID: 缘輶

马车儿，你听见了么？

我要去找我的良人。

他二月离家，下山为禹王建造战车。

一去经年，全无音信。

马车儿，你是他一手精心打造。

上好的木料，他一根根细细挑选，一直打磨到双手起泡，又长满茧。

这一双车輶，用桃木制成，刻了奚家的图腾，是你的双耳。

我此时就在你耳边，我说的话，你定能听见。

快快驱了车轮，送我去找我的良人。

奚仲，发明了第一辆车子，短短几天，便远近闻名。

禹王见了，十分赞叹，封为“车正”，统管部落所有的车马。

另外还要他筑城邑宫室、制订车服制度。

奚仲离家做了大官，他喜爱造车，不停地创新，不停地改良。

禹王的野心，也随之越来越大，寄予更多厚望，要他造出一驾又一

【
秋

杀
】



驾传奇。

那时，正在为王制造一种规格比较高的高轮包厢式马车。

车轮直径达一丈，两个轮间的宽距一丈五尺，总高足有三丈。

专门用来让首领和那些很有身份的人乘坐、出行。

他特地用铜皮加固了车身，正敲打得起劲，远远地，突然听见了马蹄和车轮滚滚的声音。

他停下手上的活，一抬头，看见一辆马车由远及近，细细瞧，竟是自己多年前造出的第一辆“包厢式”。

他记得，当初做完后，送给了自己的妻，她坐在车厢里，笑得幸福甜蜜。

奚仲惊讶地迎了上去，掀开车厢的帘子。

里面果然坐了他的妻。

苍白的脸，已经腐烂生蛆。

只剩了一半容貌，供他辨认。

身上，穿了入殓的白色寿衣。

她，竟是死后，出的远门。

从家乡到这里，几千里地。

她依傍着车厢的窗户，一手垂于窗外，手指刚好及着车轳，仿佛耳提面命，叫它带着她的尸体，千里迢迢，来寻自己的夫君。

胖 | 第三十五个故事

ID: 王家小胖

应该是最世界上最离奇的爱情故事。

王先生是事业有成的翩翩佳公子，相貌堂堂，家底厚实，工作勤力。

未婚妻比王先生大六岁，相貌平平，普通白领，好吃懒做，脾气又坏，体重接近两百公斤。

这样悬殊的差距，不要紧。

王先生完全不介意。

当初他们第一次见面，王先生说的第一句话便是：“哟，你还挺胖的呢。”

胖女人当场拍案惊起，脸上横肉都竖了起来。

王先生忙笑呵呵地安抚：“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胖挺好的，我就喜欢胖女人，真的！”

真的是真的！

第一次见面之后，王先生就对这胖女人展开一系列惊心动魄的追求。

【
秋

杀
【





每天清早，快递一盅新鲜炖好的冰糖燕窝到她公司去。

中午，亲自开车为她送来精心准备的丰盛美食，共进午餐。

至于晚餐，王先生会接她到他家里，六菜一汤，水果甜品。

他还说，他就是喜爱为她天天下厨做饭！

那一年的情人节，王先生请了一支专业的交响乐队，自己穿了白马王子般的华服，玉树临风地站在胖女人公司门口，当着全公司同事的面，单膝跪地向她求婚。

《结婚进行曲》现场奏响，王子打开手中蓝丝绒盒子，一枚足足1克拉的钻石戒指！

同事们被这样气势汹涌的排场震慑了！

他们看看站在百花中的女主角，都暗暗觉得那枚钻戒的主人瞎了眼。

但王先生，眼里却是含情脉脉的。

他看着她，像是欣赏一件世上难得的艺术珍品。

求婚成功后，王先生立刻安排她住到自己家里，方便朝夕相对。

王先生每天早上都6点起床，去菜市场挑选最新鲜的食材，为胖女人精心准备一日三餐。

两人住在一起，同进同出，王先生还亲昵地称呼她为“小心肝”！

这时，两百公斤的巨型“小心肝”，便会自豪地娇笑，笑声震得整层楼板都在发颤。

有夫如此，妇复何求？

未婚妻的体重涨得比王先生公司的股票都要快。

转眼突破了两百公斤，并还有继续疯长之势。

她看着自己的体型，问王先生：“你真的不介意我胖么？”

“怎么会！你再胖，都是我的小心肝！”

王先生斩钉截铁，说话间又给她削了个苹果吃。

“对了，小心肝，明天是我妈八十大寿……”

未婚妻警觉地眉毛一竖：“要干吗？”

王先生赔笑：“不是要花钱置办，工资卡不都在你口袋里么！我只是想，带你去见见她老人家，你看咱们就快结婚了……”

未婚妻“哼”了一声：“她那么大年纪了，眼睛又不好，见不见有什么搭界啦！”

王先生想了想。

也对，母亲眼睛不好使，耳朵却还得力，万一这女人发出什么怪声音，母亲听了倒会心烦。

他起身到了厨房，为她倒了一杯热牛奶，牛奶促进睡眠。

胖女人睡着了，鼾声如雷。

再悄悄撩开她的睡衣，在光滑饱满的肚子上打了一针，麻醉皮表，又不会伤及其他部位。





王先生熟练地拿了一把切菜刀，剖开她的肚子，鲜血肥油沾了满手，厚厚的一层脂肪下，掏出他梦寐以求的肥美“小心肝”来。

“妈，今天是您八十大寿，有钱也难买的补品，我终于给您找到了！”

“看，这副肝多好！两百多公斤的胖子，才有这么一副肥大的肝！”

“一会儿白水煮了，加些姜片黄酒撇腥，入了盐，切成薄片，蘸着生抽，味道一定鲜甜！”

“人的肝最是补眼，您吃了，眼睛自然就会好了！”

“儿子，这肝，会不会有问题？”

“您放心，这些时日，都是我自己下厨，她吃的每样东西，我都千挑万选！”

“那，她家人会不会发现？”

“她没有家人，都死光了，她自己脾气又坏，连朋友都没一个，最适合不过！”

母亲坐在桌边，拄着一根导盲棍，苍老的双手摸上儿子的脸。

她欣慰地笑，眼珠无神灰白，却放出异彩。

鬼 | 第三十六个故事

ID: 阿苏女

二百多年。

你死死生生，过了三世。

每一次我都找到你，看着你，从一个生命，转换成另一个生命。

你也许已经忘记了。

你成了另外一个男人，另外一个女人，又成了另外一个男人。

我却无法舍弃这一生的记忆。

我停留在这里，看着我和你之后的世界，如白驹过隙。

唯有我，还在这里。

变化太快了。

以前我们匆匆赶路一个钟点才能到达的“老地方”，现在，几站地铁眨眼就能到了。

紫禁城，现在叫故宫。

而你最爱吃的茯苓糕，现在没有人会在路边摊叫卖了。

太多事情，来不及去看，去细细体会。

又或者是，因为有了你，我觉得一切都没有了意义，食如土，酒如泥。

【
秋

杀
【



今晚，是我的最后期限，拥有最后的坚持，见证最后的甜蜜。

我放不下，我不想喝那杯忘忧茶。

有太多难忘的事情，我要代替你，一一记下，刻在心里。

黎明前，我一个人去了我们住过的四合院。

好在那里还叫“中剪子胡同”。

找起来并不算困难。

但现在住了另外几家人。

有个足月的孩子被我带起的一阵阴风吵醒，他好像看见了我，被吓得哇哇大哭。

我赶紧躲到屋顶，不敢再进屋子里去。

院子里，柿子树还在。

我想起和你在这树下度过的岁月。

天热，我们坐在树阴下抢着吃一串冰糖葫芦。

你不再叫我陈小姐，牵着我的手，而叫我“阿苏”。

我甚至记得你当时和我说过的每一句话。

你如果还记得，一定也会觉得唏嘘不已。

我曾经说，要为你生一个孩子。

因为我要他代替我们活下去，看我们来不及看的事。

现在，我看见我们的孩子，我们孩子的孩子，还有他们的孩子……

那是我与你结合的延续。

缠绵缱绻，生生世世，永永远远，代替我们的爱情，一直流传下去。

那么也许，我也该放心地离去。

你说呢？

【
秋

杀
】



帛 | 第三十七个故事

ID: xdrfv

赵娘娘寿辰。

王公贵族的女眷都进宫献上寿礼。

是祝寿，也是女眷们竞相争艳的时候。

雅云小姐定做了最轻薄的血色纱衣，镶嵌了三十三颗夜明珠，绣的是初绽牡丹，掺了八宝金丝绣线，即便再昏暗，也能借由夜明珠的光晕，勾勒牡丹吐艳。

下半身配的轻纱素罗裙，青烟般款摆，步步生云。

更有金步摇点缀乌黑环鬟，举止间细碎声响，撩人心弦。

她临出门，口里含一凉玉，防止天热生汗，又搽了新近流行的浓烈胭脂，两颊生春。

她满意地接受所有女眷暗藏妒忌的致意，走到自己的座位。

有另一位小姐，隔了不远，坐在那里。

这，便是哥哥做梦都想迎娶的相府千金？

雅云小姐轻快扫视。

相府千金穿了简练的胡服，英姿飒飒，不施粉黛，大大咧咧坐了，俏皮地晃动手里的扇子，另一手里，捧了几方丝帛，上面题了不同字迹，她看了嗤嗤笑着，娇颜犹胜春色几许。

那是同来赴宴的贵公子们，借机递送写了情诗的丝帛帕子！

雅云眼尖，署名的帛帕，除了几个大臣的俊俏公子，更还有皇上最疼爱的九皇子！

雅云隆重的装束，一下被这轻飘飘几块丝帛比了下去。

她的艳，和她的活泼轻盈相比，甚至有些滑稽。

那些男人，频频向这里暗送秋波，但不是向她，而是冲着这位相府千金。

她恼得有些发汗，伸手一抹，胭脂随着汗水染了一手红晕。

后花园内，宴会还没开始，天色却有些昏暗，雅云悄悄站了起来，退去内堂修整妆容。

拐到小径，一小片桑园。

绿阴掩映，倒也十分凉爽。

雅云放慢了步子，忍不住欣赏，不防有个人拦住了去路，吓得她差点失声尖叫。

一抬头，原来是一个白衣男子。

他的脸生得奇怪，粉黄色，凸起的前额，却没有鼻子，两颊肌肉纠结在一起，但脖颈处肤色又白得惊人，说不出的怪异。

雅云一看，十分讨厌。

男子有些局促，手里捏了一方雪白丝帛，仓惶地塞到她手里。

展开一看，是一首情诗，颂她身姿美丽，那字迹颇有几分秀雅，没有丝毫化开，不知用的什么墨笔。



雅云可没兴致细细品味诗中字句。

她想起方才相府小姐的笑容，想起那些俊俏公子，再看这唐突的男人一张丑怪的嘴脸，心中不但不高兴，反而更添了几分嫌恶。

男人的情诗，不但不是颂赞，更像是对她美貌的一种侮辱。

但嘴里含了玉，又不好发作，恼羞成怒，两根手指间捏了那轻柔丝帛，用力扯裂开来，发出清脆决绝的一声。

情诗，撕作两半！

她心头直跳，觉得畅快之极，胜过任何恶毒言语，毁去他不自量力。

撕裂丝帛之声，化作一股恨意，扯开男人的心。

他突然身体奇怪地扭曲蠕动，一张口，千丝万缕，将雅云裹起，如一枚蚕茧般，悬于空中。

雅云还来不及反应，便连同那蚕茧一起被生生撕作两半。

如同他送给她的那一首，亲自吐丝编织的情诗。

殇 | 第三十八个故事

ID: 柠檬晓遥

嘭！！嘭！！震耳欲聋！是金属撞击的声音！

陆一夫整个人都弹了起来，从火车晃动的上铺滚落，重重摔在狭窄的通道上。

这“嘭”的声音如此熟悉！

不！岂止熟悉，简直刻骨铭心！

是的，就是那一天。

虽然依旧弥漫了浓重的硝烟，但陆一夫的心很轻快，带着一种胜利在望的喜悦。

再有一小时车程，他就要越过这条战乱之国的边境。

后视镜里，是即将逃离的魔域，浑身金色毛发的“猛兽”成群结队地在那里残杀异族人民。

这些天来，他的血液里充斥了恐惧，一有火药气息，这恐惧马上膨胀，让人失去理性。

仿佛成了习惯，他木然地跟着别人四处逃窜藏匿，忍耐饥饿和寒冷，一旦身边的同伴突然中弹倒下，就立刻夺下他身上的水以及残留的粮食，继续前进。

陆一夫只是个驻异国的外交官员。

【

秋

杀

】



战乱了，他一心要回自己的国土，或者退一万步说，要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去。

于是他和几个同伴费尽心思，趁夜色逃出边境。

迎面来的什么人？

好像是一队士兵！

侵略国的标识跃然于目，个个手里昂然地举着武器！

完了！

陆一夫心里一揪，来人已拦住了他们的车子！

他和同伴鱼贯下车，只觉膝盖颤抖。

那群士兵把他们押到一个大厅，他不敢抬头，曾经叱咤一堂的国际说客，竟然哑然无语。

正前方的大桌后，道貌岸然地坐着个军官样子的人，是谁他没看清，只觉得声音很冷，像结了冰：“你们的立场是什么？说！”

陆一夫的嗓子发不出声音，脑子里只盘旋着对死的恐惧。

“说！”军官刷一下站起，巴掌重重拍在桌面，却像打在陆一夫的脸上，火辣辣的。

“……我们祖国是什么立场，我就是什么立场！”

这个是他前两天的外交辞令，此时背书般脱口，衣衫下冷汗如雨！

沉静。

对方渐渐坐下。

沉静，是最好的恐吓。

陆一夫的同伴都偷偷挪开几步，留出军官“解决”他的空隙。

然而——

“你们可以走了。”

军官话音一转，变得轻快之极。

陆一夫简直难以置信，他抬头看，对方闭目，一只手慢慢摸着自己高高的鼻梁，表情让人摸不着边际。

他还没来得及想这话中含义，同伴们已经拖着他的身体向外退去。

他不敢回头再看，但心底想着对方会不会有什么动静。

五步，三步，两步，就要到门口了！

突然——嘭！！嘭！！

声音震耳欲聋！

那个瞬间，陆一夫僵住了，毫无知觉地站在离门口只剩下一步之遥的地方——那是枪响！

太熟悉了！这些天来，太熟悉这个声音了！

他当下失聪，只见面前几个士兵大笑起来。

子弹贴着陆一夫耳边擦过去，耳皮子灼焦了，发出令人恶心的气味。

“死亡”，就从他耳边生生擦过！



从此，他惊惧这“嘭”的一声。

十年了，回国十年，连火车换轨发出金属碰撞声都让他惊弓而起！

离开那个人间地狱，45岁的他，成天筋疲力尽，四肢发颤。

而且，他再也听不得任何金属撞击的声音。

他当不了神采飞扬口若悬河的外交官了。

一开始想当普通的大学教师，但只要学校上课铃一响，他便会无故吐血并晕厥过去。

他跑遍了全国求医，但所有名医都摇头叹息。

医生们治不了他的怪病，只说这叫战争遗留综合症，是心病。

战争遗留给他的，不是死亡，是“心殇”。

茗 | 第三十九个故事

ID: 蝶柳迷梦

清风溪水远流长，
腾波浪，逐轻狂。
佳人柔荑忙，松枝点秋霜，
一品绝世茗香。
待迟暮夕阳，醉入茶汤。
方听得，一沸缘边涌珠响。

“公子，恐怕奴家这茶，和你的诗一比，相形见绌了。”

不不不，柳姑娘，是在下显拙。

姑娘弃世人常用的铜镬，别出心裁改用竹筒焙烤茶叶，焦香中更带一缕竹风，何其雅致。

不知焙制的是何方香茗？

“奴家先不透露，公子饮了可作一猜。”

哦？

柳姑娘想必用的也是稀罕茶叶，在下对茶只是略知一二，恐怕可猜不着。

【
秋

杀
】



“呵呵，公子过谦了，奴家不过挑选最合时宜的一物。

“品茗，时人都讲究冬雪烹煮，精选冰丝银缕，再盛以细巧杯盏。

“殊不知，失了地点时宜，即便再珍贵的茶叶，都味如淤泥。”

而柳姑娘你的竹器，就地取材，简而不陋，又随手拾得松枝引火，再以此时清晨采集的霜露为水，果然是因地制宜，妙极妙极。

“公子，嘘……听，二沸了，舀出一瓢水待用，就要入茶末了。”

柳姑娘，研了茶末，怎不先入箩筛选？

“万物，俱有形与神。

“茶叶经过焙烤和研碾，‘形’俱碎而‘神’尚存。

“只有将之全部入水烹煮，方不失其全副精神。”

原来如此！在下真是入了俗流，远不及姑娘冰雪之心。

“呀，三沸了！加入方才舀出这一瓢水止沸，茶，便成了。”

噫！在下从未闻见过如此沁入心神的茶香！

仿如……不不不，任何一句颂赞，都亵渎了它的香气！

“公子，请，品，茗。”

唔，入口如清风略带微苦，转而又似拂柳点水，微微回甘，入喉若暖泉奔涌直下，濯洗一身凡尘烟火气息，最后，又于舌尖留下一抹醇韵。

……在下实不知，世间竟有如此佳品！

还望姑娘不吝告知。

“公子，这茶叶，取自我最芬芳娇嫩的青春。

“今日公子翩然造访，饮得奴家一杯香茗，他日若有机缘，自当相会于茫茫人世。”

——夕阳西下。

涓涓溪水边，唯一柳树，纤纤枝条几垂至地面，细看，失了几片最是鲜嫩的柳叶。

树下老根盘结，栖有一蝶，慵懒地舒展了几下翅膀，仿如一梦初醒。

蝶柳迷梦。

蝶在梦中化作一位公子，坠入一段人世迷梦，品一杯柳叶香茗。

秋

杀



清 | 第四十个故事
ID: yt5678

哥哥仔，无端端又想心事？

哼，那些新闻纸又乱写……

哦？今次又有什么新鲜？

哈哈哈，你实想不到，说我还未过身，去了欧洲某国隐居。

不是吧？香港的狗仔队想象力真是登峰造极。

呵呵，总好过台湾那个人，说我艾滋。

得啦，别想这些衰事，他们怎知真相？只知道乱讲！

阿梅，其实，你觉得真相，真那么重要么？这么多年了，为何世人
不肯放过？

他们随便捏造一条，垃圾都能卖个满堂红，当然全心全意制造最离
奇的内幕。

他们不曾当我们是艺人，只当我们是有一价值的新闻。

有时候想想，演艺圈，真是个人不得的地方。

人前光鲜，背后呢，无时无刻都要提防。

生活每个细节都透明，上街买支咳嗽药水都要被说成吸毒成瘾，影射事业危机。

做每一件事，都觉得如履薄冰。

到后尾，连自己也不知道什么是真，什么是假。

好似活在虚幻里。

你总说我不肯去看心理医生，但我真的不敢出门。

那一年，手脚一直抽筋，我看镜子，自己都觉得几得人惊，怕他们影到相，又周围唱我得了什么见不得人的怪病。

唉……我一生没做坏事，为何这样？

嗯，也许是报应，你太过完美，天都妒忌你。哈哈哈哈哈……

呵呵呵……

浮浮沉沉，四十六年，风光过，也痛苦过，他们是不会懂的。

有时候，甚至觉得“他”也不懂。

好孤独。

好像没有为自己活过。

扮演了太多角色，最中意那个，也和我一样，选择自尽。

好像真的没有其他出路。

想想，还是给世俗害的，他不在乎，但“他”却介意的。

张国荣先生，那么，我们好不容易离开这个世俗，无谓再去介意，你还看这些无聊的新闻做什么？

逍遥世外，清者自清！

「
秋

杀
」



刺青

念念麦当劳

愧思

杏坟

梁的心声

露相

喂吻

一夜欢

宅的故事

兔果

小生穆姓

他人之恫

铜鬲

铜鬲炊米

男艳

祭往生者

酬怨

刺青

方兴未艾

蛇恋

幻涑





念 | 第四十一个故事

ID: 拉风de不如意

记不清具体的时间了。

从爱上阿娇那天起，我每个礼拜，都会一个人去麦当劳，吃一顿儿童套餐。

以前的儿童套餐是很简单的，后来无故多了很多选项，看得我心烦。我就点最便宜的那款。

固定的搭配，从未改变。

多要两包番茄酱，用力把它们挤到杯盖上，有种说不出的痛……不，是痛快！

说实话，我憎恨那个味道暧昧、有酸黄瓜的小汉堡，但我每次都恶狠狠地将它最先干掉。

然后是小小一杯饮料，拿在我的手里，有点滑稽，但甜腻刚好覆盖汉堡余味。

最后，才轮到那一小包半软薯条，机械地一一送入嘴里，口感颓废。

每次都是这样……

哦，有时也会剩下一点没沾完的番茄酱。

真讨厌！

什么都不美味，什么都是小小一份，什么都不如意。

但只有那个附送的玩具——精致、有趣。

我疯狂地拥有它们每一款、每一套。

但，它们其实也不能算是我的藏品。

对我来说，我要的只是每个礼拜那一份期盼，就好像还和阿娇一起。

她总是那么孩子气，喜欢这些玩具，并全心全意希望一套玩具能完整地拼凑在一起。

于是我不停地赴这样一个约，即使我最后发现，那些玩具只不过是堆无用的垃圾。

这样一堆有鲜艳色彩和可爱造型的垃圾，放在我这样一个肮脏怠惰的男人的陋室里，显得格外刺目。

我每天凝视抚摸，并想象着下一款、下一套，甘心周而复始地费力收集。

我以前觉得阿娇很傻很天真。

明知道只是促销手段，一个骗局，却心甘情愿接受这种温馨的谎言。

但现在我才发现，天真的人是我而已。

我继续默默收集这些玩具，直到有一天，被人发现……



经济不景气，空了很久的一处凶宅，终于有人肯买了。

房东带了客人看房。

门一打开，布满灰尘的空房间，满满堆了一屋麦当劳的玩具。

这些可爱至极的小玩意，奇怪地出现在空关了数年的房间里，甚至还有最新款的蜘蛛侠系列。

且它们每一只，都纤尘不染，好像有人天天抚摸把玩。

愧 | 第四十二个故事

ID: 一块格子布

在我写下这篇文章的时候，我的妈妈，正在为她的妈妈哭泣。

我没有哭。

不是不悲伤，而是顾不上。

我从来不知道是这样的。

我那么依赖于我的妈妈，而我的妈妈，也和我一样，依赖她的妈妈——我的外婆。

妈妈是我的信仰，而外婆，却是妈妈的信仰。

外婆病的时候，妈妈整个人都崩溃了。

两个多月，她没日没夜照顾外婆，不眠不休不上班不关心任何事情，是怕失去她的妈妈。

而我，也崩溃了。

我变得坚强，独立，承担所有，是怕失去我的妈妈。

因为我知道，只有我变得强大，才能在她倒下时，不眠不休不上班地去担起照顾的责任。

妈妈说，她愧对外婆，因为在外婆病发初期，她一直以为是普通胃病和老年性心脏病。

【
刺

青
】





她带外婆做了所有能做的体检，却独独漏了一项核磁共振，以至于没有查到外婆得的是癌症。

我却更觉我愧对我妈妈，因为我无法帮她分担，唯一能做的，是等待她倒下后，默默地承担。

但我甚至不会比她做得更好。

她是我的信仰，我如何能超越我二十多年来的唯一信仰？

就好像她也觉得自己没有做得比外婆更好。

她不能像外婆那样，牺牲所有自我，甚至扼杀自己所有物质和心理需求！

外婆，是这个世界上最成功的母亲。

在她最后的时间里，四个子女，统统守在身边忘我地悉心照顾。

为此，两个小儿子因偏执于中药西药的选择和抱她起床的方式而发了狂；

女儿抛下了自己的家庭和高薪的工作，连家人的电话都懒得接听；

唯一大儿子还有些理智，只希望母亲少受点苦，多吃点爱吃的东西，但屡屡被两个疯狂给母亲灌药的弟弟阻止，他们巴巴地认为母亲还有得医，不该吃那些忌讳的东西。

外婆，是这个世界上最失败的母亲。

她顺从子女一切不合理的意愿；

永远牺牲自己所有喜好；

吃所有的剩菜；

省下所有的积蓄，只为给子女多买一件新衣；

哦，还有，要忍着自已所有的病痛，不麻烦子女带自已去看病；

甚至，坚强地每天喝十一顿中药，只是为了让自己的孩子满意，也

顺便希望自己病好，不要再麻烦子女。

外婆，对您，我也有愧。

我从小不喜欢和您生活在一起。

您把我从幼儿园接出来，我就拼命逃，逃到奶奶家去，狠狠伤了您的心。

您一直以为我是嫌弃您穷。

但其实，我只是害怕您那份可怕的“无私”。

因为我觉得，人应该懂得适当的自私。

不但保护自己，也让被迫受恩惠的人，松一口气。

外婆，希望您在天堂，好好安息。

阿门——



杏 | 第四十三个故事

ID: 四夕卿

村里说，自留地的坟，要一律迁到公共坟场去。
梁梦这才为了奶奶迁坟的事情，匆匆赶回乡下去。

奇怪，太奇怪了。
坟头，无端端生了一棵杏树！

这杏树枝桠怪异，像一个伸长的爪。
满树的杏花，粉白惨艳。

挖开土，只见杏树的根从棺材板里蔓延滋生。
奶奶的身体大部分腐烂，头颅被树根缠绕，主干，自她口部而出！

梁梦只知道奶奶是吃东西的时候噎着了才死的。
难道，竟是一枚杏核不成？

清理了树根，将奶奶的尸骨一一收拾。
刚抬起头颅，竟然发现下面还有一具尸体！

这尸体没有棺材，但保存相当完好，像是经过精心处理。
看样子，该是一个老头，身穿华丽的殓服，躺在那里，脸容栩栩如生，手里还捏了白玉猪，上面刻了姓氏——爱新觉罗。

他的手，被奶奶化作枯骨的手指紧紧抓住，手指间，还有一块破布头。

里面，裹了她年轻时，收到的一封信书。

阿香，

知道你喜爱吃杏，生杏虽酸甜可口，但不可多食，伤筋骨。

这些杏子，特地托人带来给你，采自我家花园，可晒制成脯，生津开胃，给你下药，好好调理身体。

不要再想孩子的事情，堕掉他，你和丈夫，才可重新开始。

四夕卿

那四夕卿，想必就是面前的这个姓爱新觉罗的老头。

他将自己的名字，百般遮掩，只剩一个罗字，又拆开化作“四夕”，送她一包打胎药和一包青杏子。

而去世前，奶奶已经没有了牙齿。

她不知为何，去买了一包青杏。

生吞的一枚，卡在咽喉处，令她窒息。

杏，在她口内发芽，被她腐肉滋养，根部越扎越深，越爬越远，穿透了几十里路，终于找到他的坟头，将他的尸身，卷到自己身旁，相依相守。

【
刺

青
】



梁

第四十四个故事

ID: 西窗白

西窗已白，是我弥留之际。

但，英台她，她派了贴身丫鬟银杏，不辞辛苦偷偷传话，说要和我双双私奔去！

天哪！

我一口气接不上来，当场气绝而亡。

怎么有这样难缠的女人？

当初白马书院共读，同窗三年。

她一个女子，无论再怎么乔装打扮，我怎会看不出来？

她端水隔开床席，又不经意露出耳环痕迹，诸般造作留下破绽，我一早看在眼里，只是不想揭穿。

我是一个穷书生，没有什么雄图大志，只是想读些书，回乡好当私塾先生。

而她是千金小姐，心血来潮乔装出门，借读书之名玩恋爱游戏，家中还早定了一门马家亲。

你说，我与她怎么可能？

唉……都怪太多的故事里，说穷书生爱富家女。

真是荒唐，如不是想攀龙附凤，任她再如花美貌，但学识财富都胜我一筹，连头都抬不起，怎么可能相爱下去？

因此，我始终佯装后知后觉，而她，却变本加厉。

十八相送。

她与我双双井中来照影，比喻鸳鸯水中戏，甚至要庙中佛前拜天地。

她暗示明示无数次，我只能再接再厉装傻充愣。

但她却又说，家里有个小九妹，想要许配我为妻——

唉，我总不好当面推拒。

她走了三个月，我着实松了一口气。

刚收拾心情重新做人，她却偏偏托了师娘来点破一切，逼我前去祝家提亲。

我只能去！

楼台一会，她精心女装打扮，周身绫罗绸缎，珠光宝气煞是耀眼，却刺痛我仅有的一点尊严。

她说，即便是父亲不允，也要和我在一起。

简直就是典型的大小姐脾气！



而我，还要挨他父亲莫名其妙一顿毒打，气得我回家立刻吐血倒地！

是的，我吐血，为的是自己如此苦命——

三百多个同学，为何独我被这个富家小姐相中了？

我身体本来就虚，加上心中郁结，更加重了病情。

但她，一而再，再而三，派了人催我带她私奔。

无奈！

只能忍痛辜负娘亲，撒手西去。

但，她还是不肯放过我！

挖开我的坟，哭闹着要见我的尸体！

我，我只能化作蝴蝶逃匿，但她却依然紧追不舍，真真要命……

世人都羡慕我和她双双化蝶，怎知背后真相如此不堪？

所以，求求大家，莫要再提“梁祝”的浪漫凄迷，且听听我“梁”的心声罢。

露 | 第四十五个故事
ID: 陈明芝

没有安全感，真的。

明芝和陶良恋爱也有两年了。

但是，她就是觉得，陶良也许不够爱她。起码，不像他自己说的那么爱她。

“你，到底爱不爱我？”

“爱啊！当然爱！”

“那，如果我以后变老变丑了呢？”

“也爱啊！你在我眼里永远是最美的！”

“那，如果我要杀了你呢？”

“就算杀了我全家我也爱！”

“那，如果我根本不是人呢？”

“你本来就不是人啊，你是天上的小仙女！”

他巧舌如簧，回答她这些问题，句句到肉，没有任何破绽。

但是，明芝总觉得，太会说话的男人，靠不住。

青
刺

青
刺



两年来，陶良确实对自己千依百顺，当初为博红颜一笑，甚至在迪士尼乐园借了一套卡通衣，戴了巨型的米老鼠头套，陪她从头玩到底，周围所有女生和小朋友们都羡慕地怒视着明芝，觉得她这么普普通通的一个女孩子，凭什么如此好运，让米老鼠全程亲自奉陪呢？

明芝的眼睛，盯着陶良胸口，那一层皮肤下，跳动着一颗怎样的心？

她看不见，她不能像《大话西游》里的紫霞，钻到他身体里，直接问问他的心。

“男人，都是不可靠的！”

姐姐的声音，在她耳边回响。

她永远记得姐姐失恋回到家，那种痛恨的眼神。

明芝没有姐姐那么艳丽的容貌，自然更要格外小心。

她曾经派自己的小姐妹阿蓉去试探过陶良的。

那次明芝说自己要出差去外地，让阿蓉去陶良那儿拿自己家的钥匙。

阿蓉婀娜地穿了件低胸小礼服，半夜三更，敲开陶良的门。

陶良当时的表情不太自然，他咽着口水，最后还是恭恭敬敬地将阿蓉送出门。

明芝又有一次装作头痛，谎称医生怀疑脑里有瘤，可能是顽疾，终身无法得治。

陶良更是没有表示丝毫嫌弃，他对她呵护备至，疼爱有加，甚至说，如果她怕辛苦，以后可以考虑不要孩子。

明芝想了又想，他该是爱她的。

他也许不是姐姐的那些薄幸男友，经不起一点考验，空爱她一张美丽的脸庞。

今天，是陶良32岁的生日，两人在家吃了烛光晚餐后，一起坐在沙发上看新买的碟片。

明芝觉得，该是时候给他最后一次考验。

倘若他过了这最后的一关，那她就可以放下心，全心全意和他共度今生。

明芝今天穿了白色紧身的小西装，下半身是一条荷叶边的短裙，挽了一个松松的发髻，脖颈细长，皮肤白皙，配一条水晶项链，格外清新。

昏暗的房间里，电视机光影闪烁，故事情节跌宕起伏，扣人心弦。

而陶良，痴痴看着明芝，再好看的大片，他都无心欣赏。

他足足追了她两年，两年来，他用尽十八般武艺，讨她的欢心。

也是奇怪，她并不是很美，但却有一种特别吸引人的特质，媚。

她闪烁不定的眼神，迷离而充满不安，不信任，却又分明地，深爱自己。

她总是缠绕着他，问一些很傻的问题，喜欢听他信口开河地一一回答，更喜欢编织一些琼瑶片里才会发生的故事，考验他对她的爱，到底有多深。

这样一个女人，什么都好，唯一的缺点，就是多疑。

他有时候喜欢她那种小心翼翼，不像过去的几个女友，一旦确定恋爱关系，就开始疏于打扮自己，有时候不化妆，戴了厚厚的玻璃眼镜就出来见人，毫无初见时那种惊艳之感。



独她，每每见面，都精心打扮。

在家二人世界也不会当面抠鼻子挖眼屎，就算是做爱，也懂得娇羞地闭上眼睛，揽住被子怕他看见自己赤裸的身体，一切都那么恰如其分，带着神秘的一缕无伤大雅的不安。

他想到这里，心头狂跳，搂住她肩的手，渐渐滑下去，偷偷伸入她裙子里，抚摸她圆润的臀。

突然，陶良的手触摸到了她尾骨处一团毛茸茸的东西，软软的，温暖的，还在微微颤动！

他的手触电了一样收了回来，瞪大了眼睛看着明芝。

“明芝，那……是什么东西？”

“陶良，你真的爱我吗？”

“……你告诉我，那到底是什么东西？”

“那是我的尾巴。你若真的爱我，会不会介意，我是一只，猫？”

明芝看见，陶良的脸一下子僵硬了，他的嘴部渐渐发出奇怪的喘息，最后他狂吼了一声，撞翻茶几，夺门逃了出去，嘴里还不停喊着：“妖怪啊！救命！”

明芝愣住了，她的尾巴从雪白的短裙下露出，扭摆了几下，颓然地贴了沙发。

原来爱情，真是经不起考验的东西。

嘬 | 第四十六个故事

ID: 妞来扭去

男人，总有些奇怪的审美癖好。

比如有些人，特别喜欢看女人的小腿，认为那种线条格外优美。

又比如有些人，特别喜欢看怀孕的女人，认为她们慵懒迟钝地挺着大肚子，脸上却有一种圣洁的光辉。

沈东呢，他此时突然发现，原来自己特别喜欢看女人嘬饮料时候的样子。

樱桃小嘴收拢，宛如一个含苞的花蕾，抿一根细细的吸管，脸颊因吸食的动作而微微内陷，脖颈随着吞咽，一起一伏，如暗涌的波浪，煞是引人浮想联翩。

他在茶坊的一角坐着，眼前坐了一位美丽的女子。

她是来和他相亲的，初次见面，打扮得精致，涂了桃红的唇彩，水润欲滴。

她点一杯冰饮，叫红粉佳人，送来时，佳人配了妖娆的一根吸管，缀一片嫩黄柠檬。

她优雅地略伸了脖子，微微张嘴，含过吸管，轻轻一嘬，粉红色的液体便随之自杯中而起，滑入她口中，冰凉香甜。

她眯起眼来，享受液体在口中的芬芳，很认真地，再嘬第二口，粉嫩的脸，随着嘬饮料的动作而一鼓一翕。

青
刺

青
一





沈东被她的样子彻底迷住了，忘记说话，只是痴痴地看。

女人抬起眼，看着沈东：“我的脸怎么了？你怎么一直傻看？”

她说话声音很轻，沈东几乎没有听清，但猜了个大概，慌忙回答：“噢，呵呵，你的脸很美，很美……”

女人一听，渐渐笑了起来，她松口，吐出吸管，还不经意间舔一下唇角，相当性感。

“呀，时间也不早了，我也该回家了。”

“我送你吧？”

“哦，好呀，谢谢你，沈先生。”

于是，沈东护送着她一路向她的住处走。

夜深了，原来不知不觉在茶坊坐了这么久。

街上没有几个行人，女人的家，在一条黑咕隆咚的小巷中。

小巷里坑坑洼洼的，到处都是积水，还散发一股垃圾的臭，和她那优雅的身姿十分不相配。

沈东想，原来她家条件这么不好呢。

怪不得生得那么美，却还找不到合适的对象，要找婚介帮忙。

但他自己条件也不怎么样，外表一般，略胖，且动不动就出一身汗，偏偏又不爱洗澡，以前谈过的几个女友，都说他身上永远一股汗臭。

想到这里，沈东有些紧张。

女人走到一扇破破烂烂的木门口，打开门，转身望着沈东：“我到了，沈先生，谢谢你送我回来。”

“呃……不谢，哦，我想问问……你觉得，我这个人怎么样？”

“很好啊，我很喜欢你！很合我的口味！”

沈东一听，开心极了，激动地上前握住女人的手。

女人倒也不忸怩羞怯，她甜甜一笑，靠过脸，轻轻吻住沈东的脸、唇、脖子，最后停留在他大动脉处，一根长长的，蚊子特有的口器，迅速扎入皮肤里。

而后，她轻巧地一嘬，眼睛眯起，脸颊一鼓一翕，动作纯熟，表情享受，优雅至极。





欢 | 第四十七个故事

ID: 皮相令

他的呼吸，在她周身游走。

嘴唇离开她大约半厘米，似有似无触碰，时而伸出舌尖轻舔。

47岁的男人，痴迷着20岁的肉体。

她青春、弹手、滑腻，是最好的催情剂。

他的手，一路求索，时轻时重，时急时徐，炽热，带些许汗湿，留滞于她高耸起伏的曲线。

这曲线在他身下不停扭动，颤抖，欲拒还迎。

男人觉得时机成熟了，在最恰当的那个瞬间，侵入。

女人一声低吟，松开紧咬的唇，他立刻吻上去，含住她每一个喘息。

她的身体，渐渐如火沸腾。

刚刚成熟的女体，带着最原始的质感，勾起兽欲。

他将“人”的身份忘记，全情投入，没有丝毫顾忌。

律动中，她渐而忘记了矜持，反客为主，凌驾于他之上，指甲尖锐，掐住他脖颈。

是微妙的窒息，他全力反抗，但享受她疯狂的杀气。

千军万马于体内蠢蠢欲动，似要奔泻而出。

他极力勒止，青筋根根暴起。

霎时间，好像其他都不存在了，只剩在她体内不断膨胀的那一部分，是权杖，指挥着浑身感官，不准擅自行动。

她要掐死他一般，手指用力收紧，激发他最后求生的强烈欲念，疯狂抽动。

他要穿透她一般，将自己所有力气化为兵刃，无情地贯入她的体内，再抽离，再更狂地贯穿。

她与他，互相不肯放过，要将对方置之死地。

终于。

两人收势不住了，失控了。

最后的交锋，痛苦的嘶喊，像两只受伤的野兽。

至高点过后，重重摔下。

意识在逐渐模糊，身体无法冷却，误以为还在空中，与另一具周旋。

“你……咳咳，你是谁！”

他忽然发现自己搂住她腰肢的手，竟枯藤般苍老干瘪，还有斑驳的老年斑。

再看全身，骨架根根凸显，皮肤缩水，层层叠叠的褶皱，霎时间，他成了干涸的老头。

“不是说好了相互不问吗？否则怎叫ONE NIGHT STAND？”

她笑容迷离，带着高潮的余温，但神智清醒，越发精神。



【
妖
壳
子
】

借一副人皮，她就能汲取无数男人的精力。

他们总是能轻而易举地沉迷在陌生女体内、新鲜诱人的皮相中，不论感情，不计后果，只顾交欢。

宅 | 第四十八个故事

ID: 严吧Of盐巴

聊天记录可以作为交易凭据，具有法律依据！

“网页版”不能保存聊天记录，为了您的利益，请使用“软件版”！

严小姐：你好。(2009-03-18 0:05:54)

盐巴香烛店：你好，想买什么？(2009-03-18 0:06:04)

严小姐：我想买个宅子。就是那个三层楼、红屋顶、带花园的。
(2009-03-18 0:06:13)

盐巴香烛店：有货哦！(2009-03-18 0:07:37)

严小姐：唉……就没有样子好一点的吗？(2009-03-18 0:07:47)

盐巴香烛店：目前只有这个哦，你如果需要，我们可以订做的！
(2009-03-18 0:07:53)

严小姐：订做啊……等不及了。(2009-03-18 0:08:19)

盐巴香烛店：那没办法了，我们这里目前只有这种的。(2009-03-18 0:08:30)

「
刺

青
」



严小姐：嗯……这外观实在太差了！要不是急着用，我才不会要呢！(2009-03-18 0:08:59)

盐巴香烛店：要看做工的呀！我们这个做工很好的，还带花园和佣人！(2009-03-18 0:09:47)

严小姐：但是好土气呀！三层楼又没电梯，跑上跑下，多累！(2009-03-18 0:09:59)

盐巴香烛店：这……(2009-03-18 0:12:36)

严小姐：唉……算了算了，现在跟你说这个也没用，就买它吧！(2009-03-18 0:13:11)

盐巴香烛店：呵呵，好的，请问你是要哪种提货方式？(2009-03-18 0:13:20)

严小姐：除了快递和平邮，还有别的方式吗？(2009-03-18 0:13:27)

盐巴香烛店：你也可以来我们店自提，交通方便的呀！(2009-03-18 0:14:45)

严小姐：自提？不要！我出来一趟不方便……(2009-03-18 0:14:59)

盐巴香烛店：那还是快递吧？明天发货，2天左右就能到。(2009-03-18 0:15:12)

严小姐：不行，我现在就要的！ (2009-03-18 0:15:25)

盐巴香烛店：这么急？家里刚有人过身？还是已经做“头七”了？
(2009-03-18 0:20:10)

严小姐：今天头七呀！本来是样样都准备好的！谁料房子烧了一半，突然下雨了，没烧完…… (2009-03-18 0:20:27)

盐巴香烛店：哦！那是挺伤脑筋的！ (2009-03-18 0:20:38)

严小姐：对啊！ (2009-03-18 0:20:51)

盐巴香烛店：可是现在太晚了，我们店里也没人送货啊！ (2009-03-18 0:21:10)

严小姐：那……能不能麻烦你，直接烧给我呢？ (2009-03-18 0:21:27)



罊 | 第四十九个故事

ID: amyorz

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触株，折颈而死，因释其耒而守株，冀复得兔。

一日，适逢先秦韩非，见耕者守株，遂问：汝何为？

答曰：守株待兔。

韩非曰：何不置罊？

答曰：罊于汝等心中。

遂缚韩非，少顷，非化兔也。

耕者抚怀大笑曰：兔之触株，实属巧合。然，人皆有好奇之心，每自投罗网，可擒之不费吹灰之力耶。

乃携兔归。



第五十个故事
ID: jialimy_miao

莫娇娇是第一次来香港。

刚过了圣诞打折季，机票格外便宜。

她本不喜欢买名牌包包化妆品，因此挑了这个时候，拿了几日假，从深圳下机，罗湖过关，搭了车，到站开了门，呀，这便是香港了！

香港真是个奇怪的地方。

萧萧条条的街，却人人都匆匆忙忙。

这个时间，不是上下班高峰，他们都要赶去做什么呢？

甚至没人在自动扶梯上稍稍站立，只是麻木地，不停地走。

她觉得自己的步伐也不自觉快了起来，不像是逛街，倒像是充军。

来不及细细欣赏橱窗街景，只是觉得要走快些，再走快些，融入周围的环境。

转了几个街角，上了几个长长的阶梯，莫娇娇已经累得走不动了。

一抬头，唐氏琴曲艺苑，看是家再老不过的茶楼，突兀在圣诞残余的嫣红中。

半是好奇，半是真的走累了，莫娇娇走了进去。

「刺

青」





一壶香片，几碟小食，还有一个破落的舞台。

呀，竟是现场伴奏演唱粤戏呢！

半盲的老人家，无神双目，似是看着台下，又似不是，眼角皱纹深处，竟有泪痕。

他手拉一把椰胡，一旁坐了二人，古筝秦琴伴奏。

这音调，幽幽缓缓，隔了一个时空远远传来，迂回折转，牵肠挂肚。玲珑一曲，悲如壶中香片，晕化了淡淡的香甜，入喉却苦涩不堪。

长长的前奏，老人家开嗓唱起——

凉风有信，秋月无边。

唯我思娇情绪好比度日如年。

小生缪姓莲仙字，为忆多情妓女，啊位麦氏秋娟。

见佢声色与共性情人赞赏，更兼才貌的确两相全。

今日天隔一方难见面，只令孤舟沉寂对住晚景凉天。

睇吓斜阳照住呢对双飞燕，唯我独倚蓬窗思悄然。

耳畔听得秋声桐叶落，又只见平桥衰柳锁住寒烟。

第一触景更添情懊恼，亏我怀人愁对月华圆……

莫娇娇沉浸在这娓娓诉说中，老人家的演唱既不卖弄亦不煽情，说故事般，道出那蒙尘的往事，和着今人来不及静心听的陈腐调子。

突然，莫娇娇愣住了。

她该是不懂广东话的呀！

但此时，她赫然发现，这晦涩南音，她每个字都能听懂！

手中的杯子一个不稳，落在碟上，发出清脆的一声。

而就在此时，台上老人家竟失声停住，双目一行清泪，空洞地望着娇娇坐的位置。

他停下手中的胡，一旁伴奏的人也惊讶地停了下来。

台上台下，一片寂静。

老人家站起身，颤巍巍走下台来，摸索着走到莫娇娇面前，重又对着她清唱起——

远望楼台人影近，人影近，莫非相逢呢一位月下魂。

……小生缪姓，秋娟你……你仲记得咩？





悯 | 第五十一个故事

ID: 璃烟唇

将心放一旁，关起门来做文章，求的是他人之悯。

男人罪状一一述讲，无非万般宠爱，现而今成了过眼烟云。

旁人冷眼，当故事欣赏，却是你最痛最痛的过往。

即便送足了同情，骂够了薄幸，也并不能帮你。

说白了，一切是你当初咎由自取。

2009.03.19，有人在我的帖子里贴了一个她自己的故事。

说的是她曾经被一个男人花了一番心思，追到了手，转而又在她深陷进去的时候，突然消失，另寻新欢。

最后，她问：“我读了18年的书，我不知道该怎么面对这一切。”

你读了18年的书，应该懂得很多道理。

比如，数学课教你如何计算得失，衡量收支平衡。

你不会？你贴补男人，多年来都不斤斤计较？

那，体育课教你要强身健体，适当的时候奋力出击，保护自己。

你不舍？你束手就擒，等男人对你拳打脚踢？

这……生理常识课说过，男人天性，就是到处留情，是动物界要繁

衍后代的本能反应，女人如果实在无法驾驭，就要认命。

你不甘？你还是希望他只和你在一起？

法律基础课也说了，婚姻是对人的利益的保障——请注意，是人的利益，不是爱情。

你不屑？以为一再努力就能获取他的真心？

上过物理课吧？知道如果花再大力而没有发生位移，这叫“做无功”而已。

你不接受？恨得咬牙切齿？

化学课有讲的，很多药品能在特殊的条件下，发生奇妙的化学反应，杀人于无影无形。

.....

18年的书，这么多哲理，你一条都没有用到过？

你真的是浪费了国家和老师对你的苦心教育。

今天，借这个悯字，我想告诉你：

你最不缺的，就是这个字了。

再多同情，再多愤慨，都于事无补。

受了伤，就要懂得自己修复。

可以选择哑忍，也可以选择报复。

前者需要道行，还需要一点悟性。

后者就容易多了，只要找个比他好的男人，嫁得风光，过得美满。

他日重逢，你姿色犹胜当初。

最重要一点，要用最高贵优雅的姿势，对他盈盈一笑，然后深深感激他当日抛弃了你，成全你现在的幸福。



隔

第五十二个故事

ID: masonlynn

人人都在抢那些圆明园里的小件宝物，精致，又方便携带。

偏偏约瑟夫先生不屑一顾。

他还是喜欢摆在库房深处，据说是战国时期的一口巨鼎。

这鼎，蒙了一层积灰，但花纹清晰，造型古朴，透着一股奇异魅力。

奇怪，这么大一口鼎，中国人用它来做什么呢？

约瑟夫先生虽然好奇它本来的用途，但内心早已有了定论。

他特地雇了一艘大船，小心翼翼运了回去，摆在气派非凡的新家。

这口青铜的巨鼎，在岁月腐蚀中，呈现迷人的蓝绿色，三足中空，饕餮图腾丝毫不曾磨损，外沿翻折，着手处磨得光滑无比。

他的家，刚刚修葺一新，搬来了不少中国的宝物器皿装饰，别有新意，就差浴室一个泡澡的浴缸，怎样都挑不到合适款式。

千辛万苦把这个鼎运了回国，倒刚好配衬他巨大舒适的浴室，显得豪华而有东方的神秘气质。

他将热水放入鼎中。

水不停冲击着鼎的内壁，激荡出嗡嗡响声，气势恢宏。

他置身其中，沐浴了上古的气韵，仿若穿越时空，来到了中国的春秋时期。

中国真是个奇怪的国家，经历了那么多辉煌岁月，拥有那么深奥的千年文明，居然不懂好好珍惜！

迷迷糊糊中，约瑟夫先生忽然见到了一个白衣老妇，她穿了斜襟的布衣，肥大的袖子，袖口紧收，下摆如月牙层叠。

他知道，那是春秋战国的装束。

她的手里，持了一把勺子，舀了浴缸里的水，轻柔地浇在约瑟夫先生赤裸的肩头，微烫，十分舒服，简直就是皇帝的待遇。

他半梦半醒，好奇地问：“这位女士，你是谁？”

“人人都叫我白婆婆。”

白衣婆婆又缓缓舀了水，淋上约瑟夫的额头，笑容可掬。

“哦？请问你是这口鼎的守护神吗？”

“算是吧。”

约瑟夫来了劲，原来中国也有阿拉丁！

“那请问，这鼎原来是用于做什么的呢？”

白婆婆停了手里的动作，扶了鼎沿，一时感慨。

“这鼎，叫作鬲。是一种煮饭的炊器。春秋时期，吴越一场战役，吴国君主曾命我，以这口巨鬲，煮制了一顿米饭，击退越国十万大军的军心，令吴国轻而易举取得胜利。”





“这匾，竟有如此大的神力？”

「
妖
壳
子
」

白婆婆不再说话，只是笑着，执了勺，不停在水里搅动着。

第二日，约瑟夫先生的家人被一股奇异的肉香催醒。

他们寻着香气，来到了浴室。

新从中国运来的浴缸里，翻滚着一锅稠粥，蒸腾着，肉欲横流，令人馋涎欲滴。



第五十三个故事

ID: athlete

白婆婆的手，浸泡在水里，荡漾中有些不真实。

她不停搅动着米粒，永远顺着一个方向，划出一个圆，再划出一个圆来。

那些米粒追逐着她的手，不停地在筛中兜转，越来越晶莹。

普普通通，是吴国的香米。

她着人抬出一口用了不知有多久的巨型铜鬲，三足中空，饕餮图腾，外沿翻折，着手处磨得光滑无比。

这巨大的铜鬲，放置在吴军营外的空地上，显得白婆婆又小又干瘪，却又异样和谐。

白婆婆将分批淘好的米，一齐置入铜鬲。

这米，她足足淘了九遍，不能少，也不能多。

以隔日打起的河水浸泡片刻，再生火引柴开始煮米。

起初用的是猛柴，柴要干，火要烈，将水与米逼得不停翻滚交融。

再转用稻草，稻火性温，柔而不弱，慢慢熏陶，令米在滚水中渐渐吸取水汽，缓缓膨胀，煮至水干。

【
刺

青
】





而后，以无火热炭煨烘，传出第一缕焦香的时候，米便已成炊。

此时，撤了炭，却不能即刻开盖，要焖上一会儿，等米粒吸收最后残存的火气。

最后，白婆婆命四名士兵，揭盖而起。

顿时，一阵滚滚米香冲隔而出，白莹剔透的米饭，怒放着致命的吸引力。

白婆婆立刻命三千女眷一同站在隔边放声哭泣。

泪水，雨点般撒入隔内，浸润每一颗米粒，更助长了蒸腾四散的香气，源源不断，暗藏玄机。

那边厢，越王接到了探子最新来报，说是吴国已经准备投降，备下巨隔，内有百斗吴国香米煮制的饭，随降书一并送至越国营外。

越王心想，吴国没准是诈降。

他知我粮仓耗尽，士兵个个饥肠辘辘，特地备了香米饭，是想下毒？

他急急忙忙走出营外，却见巨隔已置于营前。

一众士兵早已着魔般被香气吸引，围着巨隔，争相上前盛饭。

这米，松松软软，却黏滞筷间。

放入口内，柔中带韧，湿而不烂。

初初满腔清甜，而后带出一股微酸，更转而涩苦。

士兵们只尝一口，便难以下咽，泣不成声。

这是他们亲人凄苦的盼望！

当初临别的最后一餐，没有美酒佳肴，而是简简单单，一碗费尽心思的米饭，藏了无尽担忧。

他们吃着吃着，泪流入碗中，伴着无奈和眷恋，启程上路。

就和现在所尝到的滋味，一模一样。

越国，十万士兵，一夜之间，溃不成军，无人恋战。

翌日，不战而降。





艳 | 第五十四个故事 ID: 2007乐乐宝贝

五更天，更漏刚敲过。

宫墙内，桃花临风盛开。

层层叠叠，浓烈的粉红，令人窒息。

哀帝和董贤，一夜无眠。

共坐御花园。

初晓的迷蒙，桃花的盛宴，他与他，醉入桃花宴间。

“皇上，你为何对我如此好呢？”

“我对你好吗？我只恨不能倾我所有！纵使给你再多的赏赐，却无法给你一个名分。”

“皇上不怕群臣们闲话么？”

“他们可以讥笑我，辱骂我，诅咒我，但没有任何人能够阻止我，爱，你！”

“皇帝，不都该勤政爱民么？”

“可是我只想爱你一个人。难道，这就错了么？”

舍人董贤，眼波流转，清浅的一个笑容，不经任何粉黛妆点，却足以令后宫三千佳丽失色，令江山社稷失君。

他的艳，惊世骇俗地，胜过所有，直指人心。

天之骄子，在他面前，如同卑微的凡人，甚至不敢抬头仰视。

这，便是世俗唾骂的畸恋。

他的容貌与性别，成为了万民众矢之的。

是不可逾越的禁忌。

难道皇帝，就不能独爱一人么？

哀帝叛逆，挑衅全民。

他掏空了自己，甚至是王位，都可以拿来奉献给他的爱情。

这样的男人，却只能令世人唾弃？

七日前，哀帝驾崩，董贤殉情。

三九严寒，御花园内，桃花竟如梅花般，竞相争艳。

天方亮起，宫人惊奇发现，花瓣飘落之处，空空勾勒了两个相依偎的人形来。

肆无忌惮的外戚王莽篡权，不相信董贤就此死去，撬开他的棺木，只见满目桃花，人已无形。



祭 | 第五十五个故事

ID: 小碗西瓜

时过境迁，又是春天
但诸位亡灵，想必还无法安息

你们还有好多要担心的问题
父母有无新家
子女有无书念
救助的物资到底能不能够送到迫切需要之人手里面

各界捐助的数字，每天还在飞涨
从几千万到几十个亿
有多少人
对这数字虎视眈眈

也许过了一个冬季，他们已经不再忌惮
他们完全忘了
你们，还在天上看

谁敢擅动灾款
你们便找他清算
将你们的怨恨和来不及咽下的那一口气

化作最狠毒的利器
惩治那些灭绝人性的贪官污吏
慢慢耗尽他们的元气
侵蚀他们的躯体
掏出他们的心

让他们
或在极度富裕中痛苦死去
眼看着金钱无能为力
或看自己家人一个个先他而去
绝子绝孙绝亲绝戚

今天
你们所遭遇的不幸
来日
他们也必将感同身受
甚至
变本加厉

就让我们在阳间
与诸位一同欣赏
他们的报应

而我
就在这里
用文字
祭你们的魂灵





怨 | 第五十六个故事

ID: 风十夜

程先生第一次开始觉得不对劲，就是在十天假期的第一个夜里。
他家最近新请的阿姨，叫作小凤。

程先生从事艺术工作，经常加班到深夜回家，没有机会接触这位钟点工阿姨。

但最近经济不景气，公司接不到单子，索性放了员工十天假，他便有机会，闲在了家里。

小凤三十岁上下，皮肤白皙，下巴尖尖，眼睛细长，却并不美丽。

她话不多，做事很卖力，手脚勤快，认真仔细，交待过的事情，绝对不会忘记。

而且难得的是，她对孩子相当细心。

有这样一位得力的阿姨，程先生乐得轻松自在。

白天他无所事事，居然坐在客厅，听着音乐，画起了阿姨的素描来。

这一画，他才发现，小凤长得虽然不美，但居然很像一只……狐狸！

可惜！狐狸，不是狐狸精，两者相去甚远。

但搞艺术创作的人，总是有很多想象力，程先生甚至怀疑，她就是一只狐狸！

于是，程先生总是不由自主地，留意她擦地板时候的样子。
看看她翘起屁股蹲在那里的时候，藏匿的尾巴会不会显形？

不过，没有如他所愿，整个白天，他都没有看出什么端倪。

但那天晚上，他开始觉得不对劲了。

程太太从下班回家一进门，就没有和他说过一句话，甚至不曾看他。
她时不时和小凤聊天，说着孩子最近的变化。

一直到小凤忙完了所有的事，到点离开，程太太才好像终于发现自己先生的存在。

程先生本来是不会发现到这点的。

因为他平时到家都已深夜，几乎是摸黑上床就睡。

但今天不同，他竟有一种失落，感觉自己的太太不再需要他，不再依赖他，只当他是摆设。

她做任何事情，都只问小凤，甚至连明天要给宝宝穿什么样的衣服，都一一咨询。

程先生就像个透明人一样，不受任何关注，随他坐在沙发上，又挪到餐桌边，再躺到卧室里。

这样的感觉，在接下来几天里，愈来愈强烈。

白天，小凤对他的态度谨慎、略带惧怕，而且，她看他的眼神，仿佛闪烁着一种幽怨。

但她对太太和孩子倒真的是无微不至。

宝宝才六个月大，吃喝拉撒都由小凤一手料理。

最近，她还发现宝宝成天咿咿呀呀吐泡泡，又特地去买了一个牙胶，让宝宝磨牙。





于是，程先生又似乎觉得自己可能是多心了。

直到那天。

程先生想去找自己许久没有用的一杆猎枪，约几个朋友出去打猎。

但他无论如何都找不到，打电话问太太，太太也说不知道，让他去问小凤。

她还说，家里的每件东西，只有小凤知道摆在哪里。

程先生心里不是滋味。

这枪，是他最心爱之物，怎么能让一个阿姨随便摆来摆去？

再过了几天，他又发现，那些他精心摆放的装饰品，好像都变了位置，但是日子久了，他又想不起它们本来放在哪里。

这个家，好像越看越是陌生，连家里的人，也对他越来越疏远。

有一次，宝宝哭了，程先生过去抱她，但宝宝两眼水汪汪地看着小凤，她只要小凤！

到了第十夜的晚上，程先生终于忍不住了，趁着三个人都在，他决定跟程太太摊牌。

“老婆，最近我公司不太景气，所以我想，明天开始就不请阿姨了，宝宝我会交给我妈带，你看怎么样？”

小凤愣了一下，转眼看向程太太。

程太太却像是根本没有听见一样，继续和小凤聊着明天要买哪些菜。

程先生怒了，冲上去拉程太太的手臂，却突然发现，自己的手穿透了她的手臂，抓了个空！

程先生心下一惊，再试了一次，结果还是如此！

他仔细一瞧自己——

咦？

竟然全身都是透明的！而且，越来越透明！

透明到他能穿过自己的身体，看见身后的那面墙壁！

他猛地抬眼，看向小凤，见她微微露着笑意，眼珠一斜，指向桌边一张全家福的照片。

程先生顺着她目光望去。

那上面，原本他在的位置，不知怎么的，竟然替换成小凤！

照片里，她狐狸般的嘴脸，叫他突然想起——

三年前，他和朋友去郊外打猎，他幸运地打死了一只公狐狸。

那狐狸倒地的时候，身旁就有一只尖叫着逃匿而去的母狐狸！

程先生恍然大悟。

原来，小凤就是那头母狐狸！

当日，她失去了伴侣，内心的一股怨，成了修行的动力。

她忍辱负重，循序渐进。

最后，将程先生的家庭，慢慢吞噬，成为了自己的战利品。

而程先生，则成了透明的空气。



青 | 第五十七个故事

ID: 封影风月

普普通通的一家刺青店。

今日，来了一位戴了墨镜的女人。

她推开店员递上的图案样本，从自己精致的手提包中，拿出一张照片来。

只说了一句：“就照这个刺。”

从来没有人，要求刺这样的图案，师傅惊讶地抬头。

女人解开衣带，黑色丝绸的风衣滑落，竟是一副赤裸的身躯。

白皙的肌肤，光滑细腻，几乎不见毛孔，手指触碰上去，宛若温玉。

女客，师傅见得多了，但眼前的完美，还是令他的手，稍稍带颤。

她的全身，只剩一副墨镜，遮住大半张脸，藏了身份，却坦然呈上肉体。

不用机器电针，是传统的手工方式。

师傅的手，捏着针，照着照片上的样子，从一个点，到一条线，精心雕琢，勾勒瑰丽。

师傅心下暗自猜测，眼前的女人，何以要来他这样一家小店，刺这样的一副青？

终于按耐不住，他开口询问。

女人趴在台上，微微侧了侧头，看不到表情，只见嘴角一丝浅笑。

“因为这店，叫作‘封影’，于我有特殊意义。”

最当红的艺人，叫作飞凡。

她曾在三年前，由一个路人乙的角色，一夜间红遍了海峡两岸。

她和当年英雄救美的男主角相恋，一时传为佳话。

但飞凡越来越红，红到甚至压过了他。

他开始觉得难堪。

女人5分钟的一次出场，胜过他主演一部连续剧。

他疏远飞凡。

搬了家，避而不见。

飞凡找上门质问，争执间，失手毁去了他最心爱的一件收藏品。

这夜，飞凡来到他的住处。

男人摆弄着自己新购得的几件藏品，看见她来，连忙紧张地收起，锁上保险箱。

她不语，微微一笑。

脱下墨镜，一张脸，因激动而些许涨红。

“我决定封镜息影！我不要那些光鲜，我只要你！”

男人愣了一下。

不是不动容，但又觉得是她施舍，更显得自己没出息。



飞凡见他迟疑，更上前一步。

“对了，我要给你一件礼物，你一定欢喜！”

她脱去黑色丝绸的风衣，仿如脱胎般，剥去旧形体，奉上自己新鲜的内里。

由脖颈处起，双圈勾勒了一个瓶口般。

飘逸的蓝，枝蔓纠缠，于胸前饱满处盛放两朵牡丹。

线条流转，布局匀称，深深浅浅，浓淡相宜。

缠枝花卉，妖娆蔓延全身每一处，她的白皙，衬出釉色般光晕，更凸显图腾幽青。

她姿态万千地躺下，柔软的床垫，微微内陷，仿如置于锦盒中的一尊青花瓷瓶。

不不不，她整个人，犹如一尊活的青花瓷瓶，易碎的眼神，望向他，带着深情。

而后，她缓缓张开双腿。

最神秘的私处，没有一丝毛发，但竟有“永乐年制”的四个篆字落款，围以双圈线和花瓣飘带图样，与她若隐若现的欲望之门，融为一体。

“你说那是你最爱的青花瓷瓶，不是吗？我那次不小心打碎了，所以我就变成它，让你好好珍惜。”

男人傻了眼，他是喜欢收藏这些古玩，但怎能真的和一尊前朝青花瓶双宿双栖？

他退了两步，撞了身后的门框，见了鬼似的转身逃跑，再不肯回头。

飞凡离奇自杀的新闻，一夜间传遍大街小巷。

便如当初她红的那一夜。

在飞凡的葬礼上，她临终写下遗书，要求入殓时不穿任何衣衫。

所有人瞻仰着她完美的身体，失了最后的血色，白得更加彻底，青得更加妖异。

是她最后痴心的烙印。



艾 | 第五十八个故事

ID: 艾文艾文

是一场迟了的约会。

他二十，她十八。

风华正茂，豆蔻初娇。

恰又是春。

他和她，家里隔了很远。

他千里迢迢，又克服重重困难，才得以到达这里。

看见房门上写了她名字，还有死亡年月日。

一定没错了，这日子，和他一样呢。

唉，有些难过，却更带甜蜜。

她上来，见了她，激动地说不出话！

滨海古园，松鹤墓园，真的离了好远！

白天又不能赶路，晚上又搭不了公车地铁。

他是怎么来到这里的？

“这里好住吗？”

他有些哽咽，第一次以这样的身份见面，适应不过来。

“还不错啦。隔壁的那些爷爷奶奶都很照顾我。只可惜……唉，不过，幸好你还是来了！”

她笑，脸颊挂了泪珠。

他也跟着牵动嘴角，好陌生的表情，原来很久不曾笑了。

穿过几个街区，她和他，月下散步。

避开了繁华的住宅区，来到湖畔，这儿静悄悄的，风景也好。

也不错啊，他想。

第一次约会，是在这样一个幽雅的墓地，无人干扰，更没有责备。

之前活着，太辛苦。

知道是要大考的。

但爱情发生了，便管不了许多。

两人受不了父母的压力，被迫转校隔离。

但叛逆地，不肯就此放弃。

最后，约了日子，选了时间，拿着手机，互说一声“我爱你”，分别跳楼自尽。

父母心有不甘地，故意选了隔开很远的墓地。

死都不能让他们在一起！

但没有想到，他还是千辛万苦，来到这里。

“这里环境真的不错呢！”

他不由得赞叹。





“唉，只是出行不太方便呢，周围很荒凉的。有时想吃宵夜，又要跑很远。”

“以后，我陪你去啊！多远都没关系。”

“傻瓜，也不能太远，天亮前要回来的。”

对啊，依然见不得光。

他叹了口气，但已经比生前好过千倍。

他拉住她的手，身体轻飘飘的，感觉一如生前。

父母一定不知，他们的爱情，方兴未艾呢。

蛇 | 第五十九个故事

ID: zhaofang154

躺在床上熟睡的女孩，今年，15岁。

粉嘟嘟的脸颊，因为窗外炎炎的日头，而微微生汗。

花蛇悄悄注视着，渐渐靠近。

这个下午，很安静。

静得令蛇可以清楚感受到自己身体滑动在草席上发出的微微响动。

阳光从窗外照进屋来，落在她的身体上，将她身体的味道蒸发出来，甜甜的香，又带一丝不易察觉的酸涩。

是她！

苦苦找了十五年！

原来她不再是一条蛇，转而投胎人世，改变了样子，但气味依然！

他记得当时与她游历山间，于溪水边缱绻。

她独有的气味，令他如痴如醉。

他缠着她妖娆身体，拧成一种奇异的体态。

她柔柔地盘卷住他，长长的尾巴因兴奋而拍打着清凉的溪水，激起无数水花，阳光下，折射了金光，梦幻般，笼罩了他们的交欢。

【
刺

青
】



是交欢，不是交配。

他爱她，和她融为一体。

但就在最紧要关头，突然冷不防空中俯冲下来一只鹰！

它的爪子，狠狠抓了她的七寸，本来紧紧相缠着的身躯一松，她腾空而起。

霎时，他逃窜到水里。

眼睁睁看她的身体软软地耷拉着，在鹰爪下，渐渐远去……

十五年来，他一直苦苦追寻，终于，他还是找到了她！

她此时静静躺在那里，睡得很香。

肢体柔软，身体蜷缩着，只有一只右手，伸长了垂在床边，随呼吸微微起伏。

他蜿蜒上前，忍不住轻轻吻她右手。

他羡慕她有这样一双手，恨不得自己也有，方能用力将她整个拥入怀中，倾诉十五年来的相思之苦！

但，她惊醒过来，见了她，尖叫着从床上跳起。

“啊！蛇！蛇！”

“别怕呀，是我！你不记得了？”

她显然听不懂，只见这蛇吐了信子，发出嘶嘶之声，眼睛瞪着自己，格外吓人！

她随手操起了一旁支窗的木棍，闭眼就是一顿猛打。

他来不及逃，抑或是根本不想逃？

就这样，生生被她打死！

他想不到，千辛万苦找到她，却是如此结局。



沫 | 第六十个故事 ID: _____沫微凉

我以为过了这一关，我们便能够长相厮守，相濡以沫。

我还清清楚楚记得，飞机失事的时候，他紧紧拥住我的身体。

我们在呕吐袋上写下爱的誓约，而后，他说他要这样一直抱住我，好让我们的身体在着地时，血肉能模糊在一起！

当时，我感动得说不出话，只觉得哪怕这样死去，也死得幸福甜蜜。

但此时，我却气得说不出话，心里恨得直想掐住他脖子，将他掐死！

哦，不不不，我们已经死了，哪怕我此时拿了刀把他砍个稀烂，他都不会当回事。

闹到这个地步，就为了要不要给他那天折了二十几年的表哥五百万冥币作礼金的问题。

他是死了才知道自己有这么一个远房表哥。

平时住得远，也来往不多，见过几次面，都只是客客气气聊聊天气。

但今次，这位表哥办冥寿宴，却隆重地给我们发了一封大大的请帖。

最近经济不景气，他在阳间的亲戚都奔波于活口生计，连香火钱都吝啬了。

我毕竟是家里独女，父母再拮据，却还是不忘天天给我们上香烧纸。阴间一切，房子、车子、电器，几乎都是我家里烧过来的。

他呢？

日子过得逍遥了，倒觉得该多多接济穷亲戚，哪怕是个死了二十几年、从未蒙面的亲戚。

现在阴间，通货膨胀厉害。

平日里母亲烧的那些冥币都已经用得差不多了。

清明又还未到……

这五百万，可绝对不是小数目了！

我不是抠门，但一户人家，总得存点积蓄傍身吧？

万一有孩子了呢？对吧！

但他不以为然。

“表哥家里条件不好，你又不是不知道。父母都是种地的，兄弟姐妹又很多。他得病的时候，根本没钱治，这才英年早逝。”

“他条件不好？条件不好为啥前阵子还买了带佣人和司机的新宅子？”

我们曾去参观过他表哥的新居，装修也丝毫不马虎的。

“所以我们更要帮他了，他这套房子可是贷款几千万买的呀！”

“是他自己乐意背那么大笔债的！这世上，租房的鬼多啦！他凭什么买了房子还哭穷？”

「
刺

青
」



“好了！你越说越过分了！我在这里亲人本就不多，好不容易遇上了他！人家难得办个忌日宴，来了那么多朋友，总要撑撑场面，送多一点礼金有什么不可以！”

“他要办酒是他的事！没钱就不应该办酒！再说了，上次你忌日请他吃元宝蜡烛，他也不过就是送了八万块冥币而已，就算你要还礼，五十万都已经绰绰有余！何必要送五百万！”

他愣了一下，眼珠子转了老半天。

“这五百万你就当是投资好了！万一以后咱们落魄了，他也可以还我们人情啊！”

“呸！等我们落魄？等他发财接济我们？那时候我早投七八次胎了！”

他这下火冒三丈了。

“你到底给不给？你对我亲戚不好，就是对我不好，那这日子还有什么过头？离婚算了！”

我也火大了！

当初结婚蜜月旅行竟然遇上坠机，一起死也就算了，大不了到阴间好好过日子！

但他现在居然为了这么个鬼亲戚就要和我闹离冥婚？

离就离！

哼！

就这样，一纸协议。

同生共死相濡以沫，霎时，化作了幻海泡沫。

【
刺

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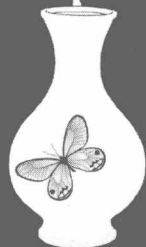




妖怪 J 系列之 勾魂实习生

三更童话 之 紫玉公主

特别 华章





在《你说一个字，我写一个鬼故事》的帖子中，有几个ID是我青梅竹马的小姐妹。

她们是我的读者，也是我某些故事里的主角。

这个妖怪J系列故事，就是我为我的小姐妹“妖怪J”度身订造。

虽然故事背景虚构，但很多细节折射了我们生活中的小片段。

最当初只是根据妖怪J留的字随便写了一段发生在清明节的爱情故事（这个故事因为排在60个故事后面，因此本书并未收录），却想不到大家看了都异常欢喜，于是，我便打算把它单独拿出来，扩成一个系列长篇。

因此，才有了现在你所看见的这篇文。

妖怪J系列之勾魂实习生

到底，什么是爱情？

“妖怪J，不要老想着爱情！男的都不是好东西！我们该要有自己的事业！”

就在妖怪K信誓旦旦地向妖怪J发表上述言论后，她就谈了个轰轰烈烈的恋爱，然后毫不犹豫地把自己嫁掉了。

妖怪J捧着妖怪K那长长的婚纱裙摆当了她的伴娘，又捧着一颗受伤的心问自己：

为什么自己就这么蠢？

居然对K的这番说辞顶礼膜拜并贯彻实施到现在！

要是当初跟着妖怪H混就好了！

她的终极目标就是要找个好老公，早日生个小妖怪。

多么简单而伟大的理想啊！

H现在已经是好几个小妖怪他妈了！

就算不能像H，像妖怪M也行啊！

男朋友一茬接一茬换，始终享受热恋的甜蜜。

早中晚三顿饭都不用自己埋单。

闲来无事品评一下历任男友的接吻技巧、舌苔厚薄、口水多寡以及其他更深入的技术问题。

多充实的生活啊！

可现在！

她独独奉着妖怪K抛诸脑后的至理名言，决心要在事业上闯出个名堂！

先是很有上进心地去外国的阴间留学两年充了个电。

回来后，便跟着黑白无常当了“实习勾魂使”，出没阴阳之间。

整天三班倒，忙得焦头烂额。

连约其他妖怪打麻将的时间都没有。

再这样下去，看来只能和黑白无常这两个老头子终老了！

“咳咳，妖怪J，老头子怎么啦？老头子亏待你了吗？”

一个阴阳怪气的声音从背后传来。





妖怪J吓了一跳。

回头一看，白无常正捋着自己长长的舌头，似笑非笑。

一旁的黑无常倒是板了一张黑脸：“就知道你在这里偷偷打PSP！还好意思说要以事业为重！快点，要开工了！”

妖怪J见自己纯情少女的心声被偷听了去，脸上有点挂不住。

她故意慢吞吞收起PSP：“我这叫劳逸结合！……对了，今天啥CASE？别告诉我又去医院收老头老太！闷死了！”

“呵呵，今天不去医院，可以出外景啦！要死的是个青年男子！够刺激吧？”

白无常笑嘻嘻地回答。

妖怪J的眼里立刻放出光彩：“那可以让我单独处理吗？我想试试‘利用环境工具勾魂术’！据说这招方便、快捷，有轰动效应！”

“呵，随你！不过，我看你还没到那个火候！”

黑无常牙缝里漏出一声冷笑。

“哼！老娘这么多年的学可不是白留的！我技术很精湛的好吧！”

“好，那就看你的了。”

白无常伸出手，摊开在妖怪J面前，做了一个很绅士的“请”。

钟楼，刚刚敲响12下。

浑厚的金属音，突兀夜色之中，格外惊心。

也震得妖怪J耳朵嗡嗡作响。

她一边四处打量着寻找环境工具，一边忍不住抱怨：“哎呀！怎么选了这么一个鬼地方！”

“嘘！没看见楼下有两个人么！你那么大声说话想吓死人家？”
黑无常压着声音，但口气还是很凶。

“……横竖都是要死的！早几分钟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要严格按照生死簿上的时间执行命令！亏你还算是高材生！基本常识都不懂！”

妖怪J朝黑无常吐了吐舌头，向钟楼下望去。

欧式廊柱下，有一男一女。

男人穿了很正式的西服，手里捧一束洁白玫瑰，单膝跪地。

女人笑得很羞涩，但掩不住满脸欣喜。

“呀！他准备求婚呢！”
妖怪J花容失色道。

“嗯，还有10秒，他来不及听见那一声‘我愿意’。”
白无常轻松地说。

他已经开始看表倒计时。

那表机械的咯咯声好像被无限扩大了，听得妖怪J心惊肉跳。

9、8、7、6、5、4……





男人深情望住女人，花束递向她怀里：“……你愿意嫁给我么？”

女人一时哽咽，发不出声音。

“快说啊——”

妖怪J吼声响起的同时，黑无常手一挥，钟楼的一根巨型指针直直落了下去。

那男人的头颅，被从天而降的指针狠狠贯穿！

他眼珠子瞪得大大的，脸部肌肉还在生理性地抽搐。

手里盛放的白色玫瑰，随着他身体，一同倒了下去。

花蕾中藏着的钻石戒指滑了出来，滚入阴井盖的缝隙间。

女人溅了一身鲜血，愣在那里，半天才发出撕心裂肺的尖叫，划破整个城市的静寂。

妖怪J也愣住了。

她忘记了要拿着铁链下去收魂，只跌坐在原地。

等黑白无常锁了那男人的魂灵回来，她才看着那兀自戴着镣铐挣扎的新魂，轻轻说了一声：“……对不起。”

黑无常叹了口气。

“行了，妖怪J，你慢慢就会习惯的。早就跟你说了，你火候还远远不够。”

白无常拍了拍她的肩头，浅浅笑着：“这就叫——阎王要你三更死，不会留人到五更。”

“可……为什么不能迟一点点下手？迟一秒钟也是好的呀！”

黑无常无奈地摇头。

“你知道这世上，每一秒钟有多少个婴孩要出生么？”

“而他们又是等了多久才得到这个投胎的空额呢？”

“难道我们因为这个人来不及听到对方一个答复，就扼杀其他人做人的机会么？”

妖怪J低头不语，只紧紧咬着嘴唇。

白无常将那根栓着魂灵的铁链递到她的手里。

“妖怪J，现在你知道了吧？”

“很多事情，无法只用技术和理论去解决问题。

“你有没有想过，任何一场生死，都要付出爱的代价？”

“要取人性命很简单，但为何黑白无常这个收魂职务，不像任何别的岗位可以一直做下去，而是每隔一千年就要换任？”

“就是因为，谁也无法一直忍受，要亲自下手去制造一出人间悲剧，毁灭人间真情！”

“你看这些人，他们横竖不过就是几十年生命。

“但他们却还是勇敢地去追求爱情，换来的只不过是短暂的甜蜜。

“时辰一到，即便再不舍也要放弃。

“但他们喝了孟婆汤，过了奈何桥，又立刻义无反顾地投入下一场情感，然后，一次又一次，迎接那未知的、无可避免的、最痛的殇。”

妖怪J听得一脸迷茫。

“……可是，妖怪K一直说，爱情没有那么伟大，它不过是一种催化剂，令人乐于交配繁衍，制造一个循环，好让我们整个六道轮回能保持



正常。仅此而已呀。”

“如果你心里真觉得爱情不过如此，那为什么刚才又下不了手呢？”

黑无常挑起眉毛，一副“孺子不可教”的神情。

妖怪J答不上来，只垂头不语。

白无常则神秘地笑了一下。

“哦对了，妖怪J，我们给你找了个拍挡！不过他目前在人间实习，要等过了六道轮回的考验，才能到任与你合作。相信到时候，他可以完满地回答这个问题。”

“人间实习？他实习的科目是啥？”

“无痛楚爱情麻醉法勾魂术，俗称，勾引。”

在这个世上。

从来没有童话世界。

很久很久以前没有，很久很久以后，也不会有。

外国没有，中国也没有，整个宇宙，都没有。

为什么临睡前，大人们还是要一次次用这些美好的谎言，为我们编织出一个个的美梦。

却让我们从梦境中醒来，回到现实，跌得很重，伤得彻骨？

总有一天，你会知道的——

“王子和公主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这句话，是多么的讽刺。

三更童话之紫玉公主

◆ 后母，永远都是美丽的

黄昏已近。

我的十五岁生辰庆典，业已落幕。

这及笄之礼，父王本说要亲自主持。

但他，竟迟迟没有现身。

因为那天，亦是越女西施被册封“茜妃”之日。



父王迷恋她的美色。

世人皆知。

一国之君，傲世霸主。

独独对一个降国送来的女人，俯首称臣。

听不得伍大夫忠言逆耳，也顾不得上朝理政。

更别说区区小女的生辰。

但，他曾也宠爱我的呀！

小时候，他总是喜爱抱着我，用他的胡渣蹭着我的脸颊。

甚至有一次，他上朝都带着我去。

我坐在他的膝头，把玩他通天冠上镶着的珠子。

伍大夫每每回忆起当时的情形，还忍不住笑我这个小公主，敢在太岁头上“动珠”。

是呀……

那时，我是他的掌上明珠，紫玉公主。

但现在，他连我最重要的生辰，都忘得一干二净！

错过了行礼的吉时，他才匆匆赶至。

看着我已束起的发髻，他只哈哈大笑说都认不出我了。

我的眼泪，不争气地滚落。

他认不出，因为他已足足一整年没见我这个女儿了。

父王见我哭得伤心，才稍稍露出愧色。

他轻轻拍了拍我的肩，哄着我说，要许我一个愿望，作为对生辰的补偿。

◆ 一见钟情，是每个公主仅有的机会

这日。

亦是黄昏。

我的金丝銮轿抬过热闹街市。

风吹开半面轿帘，路人嘈杂争看。

这嚣张的排场，是百姓的一出好戏。

而我，只觉自己是被围观的困兽。

当初跟父王赌气，随口说要出宫游玩三年。

但想不到父王，竟一口应允。

真是失策！

怎么讨了这么个愿望！

我走到哪里，数十骑人马就跟到哪里。

逛来逛去，看见的都是老百姓伸长的脖子。

父王之所以欣然应允，想必是料到，这样的安排，绝对万无一失。

而且，此时的他，根本无暇顾及一个公主出门游玩三年，会不会久了点。



但我说了三年，又不甘示弱提前回宫去。
只能硬着头皮，带着随从，隆重地四处流浪。

余晖将尽时候，我的轿子停歇江畔。
等待一早安排好的游船靠岸。

我已经坐了整整一天的轿子。
好容易有机会下轿，立刻觅了空隙，掂起裙角跑了出去。
随行的婢女叫喊着跟来，我已将她们甩出老远。

晚霞中，滩边的石子一颗颗晶莹夺目。
我一路畅怀，不觉跑上一座栈桥。

快到栈桥尽头，我才发现那里坐着一个男子。
他光着的双脚浸没在清澈的水中，回身过来，一脸诧异，慌乱中捞起双脚，手中还狼狈地提着一双袜子。

我见他那不知所措的神情，忍不住笑了起来。
他也渐渐笑了，脸颊有一枚不易察觉的浅窝。

他衣衫白净，映着天际锦辉，发带飘动，飞舞在粼粼水边。
我见过多少王公贵族的公子，无不衣着华丽，举止得体。
但他们和他不经修饰的飘逸比起来，简直就是一群呆板的凡夫俗子。

婢女们的呼声渐渐近了。

我转身走了几步，又忍不住回眸，且偷偷遗落随身的一枚艳紫玉佩。

那上面还雕刻了我的名讳。
他，一定，能够看见。

只要他有心将玉佩送还于我。
那就有机会再次相见。

而且，他想必也听见她们唤我——紫玉公主。

◆ 水晶鞋，不见得要留给王子

湖边游船，是最后的行程。
今日，是我十八岁的生辰。
之后，便要趋船回宫。

这三年，我本是日日惦记回宫。
也不记得自己到过哪些地方，游历了什么风光。
独独是昨日那男子……

他打消了我所有思家的念头。
成了唯一触动心弦的良辰美景。
许我回味无穷，又殷切期盼。

但他也终究没有寻来。

我有些难堪。
好好的生辰，回宫在即的雀跃。





硬是被自己的自作多情搅和了，还好端端丢失了最心爱的玉！

我懒懒地起身，为自己斟了一杯酒。

游船轻轻摇摆，晃动间，我忽然瞥见岸边出现了一个身影。

呀，他来了！

他正向我的船寻来！

我一腔愁绪，竟随那人身影翩然而霎时无踪。

他终于踏上我的甲板。

定是有一阵轻晃，不然我怎会目眩许久？

我藏起眉目间的喜悦。

层层幕中，瑞脑氤氲，月色幽然，细细碎碎传来水波涌动的声音。

他的身形已经透入我的轻纱云屏。

只听他轻声自报姓名——韩，重。

我浅笑着，盈盈一拜。

“韩公子，多得你有心送回我的玉。”

“不敢不敢，举手之劳，何足挂齿。”

他忙还礼，恭恭敬敬递上玉佩，婢女立刻上前接了过去。

他又垂首无语。

我不太习惯对付这样的局面。

斗胆抬眸看他，拿出公主架势，又有些拘谨。

但终于想起，赐他坐下相谈。

他就着半张凳子，挺直腰板，手不自然地放置在膝上。
偶尔一个抬头，又赶紧低下，令我想起水边初遇的情形。
我又觉好笑。

这次可没唐突他，怎么还是手足无措呢？

我浅啜一口酒。
举止间，珠簪玉穗细碎作响。
他表情拘束，眼角神驰。

婢女托着一盏酒壶，替他也斟上一杯。
他匆忙掩饰目光，多礼地作揖，随后举杯，将酒一口饮尽。
饮得急，呛着了，又一阵咳嗽。

那婢女觑他一眼，向我呶嘴儿偷笑，姗姗退出屋去。

◆ 送还水晶鞋的一定是王子，哪怕他其实不是

“……公子平日做什么学问？”
我随口找个话题，打破两人独处的僵局。

“我、我学道术……”
他有酒壮胆，脸上微红，双目怯生生望向我，流露出些许光彩。

“呀！公子识得穿墙吗？”





“这、这倒不识。目前，只是随师父研习丹道而已……”
他面露难色，有些窘然。

哦，原来如此。

“公子想长生不老呀？”

“不不不！只是修身，只是修身罢了！”
他慌张地站起来，急急忙忙摇手否认。
长生不老，那可是权贵们才乐此不疲的事。
“我只是……热衷于道学。”

唉，怎么是“道”？

多虚无的技艺。

从来都是无中生有，无事生非。

我父王的宫殿里，不知道有多少人死于试用丹药。

可是——

倘若真能与心爱之人相携而不老……

猛地，一阵江风涌进来。

船身跟着晃动起来，惊动了置于几案上的一颗夜明珠。

明珠滚落在几案边的瑶琴上，伴着“嗡”一声残响，碎了一地的星光。

而我，恰好能惊恐地扶住他的手臂。

原就波光荡漾的船厅中，更织起一张闪烁的网。
我的发丝，他的衣角，皆在其中，不安分地飘。

“呃……公主，小心留神脚下才是。”
他僵着身子，扶着我一动都不敢动。

我惊魂初定，双颊一热，勉强站稳，松开了手。

“咳咳，不碍事的，哎，只怪今日起风。”
我退开几步，重又坐下，心却还在摇曳。

他松了口气，目光小心移动，落在一旁的瑶琴上。
“咦？好一张凤尾瑶琴！”

他走过去，避开碎裂的珠玑，轻轻抚摸琴身。

“公子可愿弹奏一曲？”

“好。”
他倒一口答应，再不似方才忸怩。
挥了衣襟，轻巧坐于琴凳，一扫拘谨，竟这般自如飘逸。

他熟练地调了几下弦，试了几个音。
零零碎碎的声响，渐渐开始有了头绪。

淙淙琴声。
弥漫开来，渗透着窗外江水的声音、他呼吸的声音，还夹杂着衣袖





擦过檀木的声音、手指横拭在弦上的声音。

哦，还有我自己心跳的声音。

好久，我才听出这曲是《水仙操》。

俞先生的曲——乃他自东海移情归来所作。

水边奇遇，成就他一生。

韩重此时弹来，琴声亦浸透了浓浓水意。

看似柔和无形，却每一波都渗入我的四肢百骸，托承我整副身心，再忘不掉。

韩重告辞走后，我的魂魄也随他离去，肉身软软倚着几案，留恋他的一切。

船悠悠回航，走得还是来时路，但人已心神俱变。

◆ 后母手里，总有无所不知的魔镜

既回宫中。

拜见父王的时候，我有些心虚。

父王呵呵笑着扶我起身。

他刚和茜妃划船回来，满身是汗，不停着人用力打扇。

我行礼时心不在焉，他并没发现。

但他身边的茜妃，却好像洞悉一切。

她打量着我，笑而不语。

真是可憎！

她还故作亲切帮我整理了一下松斜的发髻。

但碍于父王，又不得不向她微笑行礼，以示感激！

那日午后。

破天荒的，茜妃突然来找我，约我去花园游湖。

我心里有些奇怪，她怎么有这个闲工夫？

一路上，茜妃哼唱起越国家乡的小曲。

清婉的调子，亡国的哀怨，她唱得十分动情。

来到栈桥处，她亲热地携了我的手，走上前。

霎时，我愣住了——

原来我出宫这几年，父王竟为她种得满湖荷田！

而整个花园，已成了越国苕萝村的缩影！

太荒谬了！

这里是吴宫！是我的家呀！

父王凭什么为了这个女人，将花园改造成她家乡的样子！

她邀我游湖，是特地来向我炫耀么？

我恨得心头一阵燥热，手心里都是汗，但嘴上却说：“茜妃娘娘，您上次说想念家乡景致，父王竟真的送你整湖荷叶呀！”





她轻描淡写地笑了笑。

吓！竟然还有些不屑！

简直是可恶！

她熟练地划来一叶轻舟，载着我，在荷叶间漫无目的地漂浮。

我也不说话，只看着船舷划破平静湖面。

“小玉，你此次出宫，可遇着什么趣事？”

她居然叫着我的小名！那是父王才能叫的呀！

我掩饰着心头的怒，捏了拳的手心，微微生痛。

茜妃问完，也不看我，懒懒地，用手指撩拨水面，欣赏身边荷叶款款摆舞。

我深吸了一口气。

冷静下来。

用尽量平和的调子，说着路上看见的风景。

莫说是对着一个讨厌的女人，即便不是，这索然无味的一切，我说来也只觉得嚼蜡一般。

哪桩哪件能比得上遇见韩重这么刻骨铭心？

但韩重，他是我的秘密。

我在心中一遍遍念着他的名字，甜蜜得快要溢出来。

想到他，便觉心头舒畅了许多。

面前的女人，好像根本不存在了。

我只需用肉身应对她，内心却躲在对韩重神情举止的回忆里。

父王爱谁都好，反正，我有我的心上人！

“我猜，你一定遇着什么特别的事，或者，特别的，人——”

茜妃故意在“人”字上拖了长长的音，还一弹手指，将凉凉的水滴拨到我的脸颊上。

“呃？”

我吓了一跳。

眼神从远处收回来，惊讶地望向她，又赶紧低头，不敢看她的眼睛。

“呵呵，我看得出来，你有心事。是不是遇上了什么翩翩佳公子？”

我的心一下跳得飞快。

她怎知此事！

“……没有啊！我们吴国哪来的翩翩公子？倒是你们越国的范大夫，听说是世间少有的美男！”

茜妃突然柳眉一抖，脸色有些异样。

她只虚笑两声，便再不言语。

我心下一惊。

难道民间听得的那些流言属实？





这下，我不禁有点得意！

呵呵，无意间反将她一军！

小船上，荷叶间，我心头一抹促狭的笑，悄然绽放。

谁料想，茜妃却叹了一口气。

“……是啊！越国的少女，哪个不曾迷恋范大夫的样貌！只可惜，他还是生生把我送来了这里。倒是你父王，他才是对我真正好的男人！”

我的笑有些僵硬。

她的坦然，反叫我不知所措。

只愣愣看着她透露着幸福的嘴角，炫耀父王对她的种种好。

“小玉，你要知道，好花，不一定能遇上合意的折花人，一旦错过，就只能兀自凋零。”

茜妃说完，伸手折一支欲放未放的荷苞，递到我的手里，笑藏深意。

◆ 谁说公主都有可依靠的仙女教母？

回到寝宫，已是黄昏。

宫人汲了水替我沐浴。

带回的那枝荷苞，被随手插置在妆镜前的白玉瓶。

氤氲中散发隐隐香气，不断撩拨起茜妃最后说的那句话——
一旦错过，就只能兀自凋零……

我浸泡在水中，感觉身体轻飘飘的，但胸口却像压了一块大石，并且越来越沉。

反复思忖，终于从浴盆中披衣而起。

来不及等婢女替我擦干身体，便匆匆提笔给我的翩翩公子写信。

𪛗彼晨风，郁彼北林。

未见君子，忧心钦钦。

如何如何？忘我实多！

我的千言万语都托付给了这几句。

它是最体面的引诱和邀请，让我极度混乱的思绪找到了依托。

他读了这信，会是怎般光景？

我生怕自己后悔，叫贴身的婢女速速送出宫去。

与其等父王为我草草择婿，不如趁着荷花含苞，邀心上人前来摘取！

但。

等待，如此磨人。

我苦苦等了七日。

这七日，草木皆兵。

甚至连婢女端茶进来的脚步声都叫我心跳不已。

那天清晨，我正对镜梳妆。





荷花在瓶中已然绽放。

婢女自怀中，小心取出一方锦书——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

舒夭绍兮，劳心惨兮。

是他的回信！

这几句，出自《陈风·月出》。

我早能倒背如流的句子，此时，却还忍不住一遍遍诵读。

他的字如影如幻，我看不真切，好像每一笔都幻化万千。

我收束不住自己视线，与这些笔墨线条错综一起。

数日来的猜疑，随这诗句烟消云散。

尘埃落定，我像重生一般，换过一副心神。

打定主意，私会情郎去！

◆ 公主除了美貌，还必须单纯

私会，自古以来最让人乐此不疲。

我的情郎，兜着一袖的清风，伫立在阊门外十里亭。

他风尘仆仆，赶了三天三夜的路，却掩饰不住满心欢喜。

我与他隔了栏杆颌首施礼。

还未抬头，他竟一跃而过，握住我的手。

我立时融化在这双炽热的手里。

韩重趋了一驾轻车，载我去他落脚的“清归道观”。

他的屋里，摆满了形形色色的小瓶。

那些瓶子里，盛了各色光怪陆离的物体。

这些奇怪东西，炼在一起，便成了长生药丸？

父王怎会相信这等没来由的把戏！

我随手拿起一枚瓶子把玩。

揭开塞子，发现那里头装的是一只死去的金蝴蝶。

韩重见我好奇，便解释给我听。

“这是一种珍贵的药引，能使人遍体轻盈，飘然欲飞。”

我惊讶地细细观赏。

它的“飞翔”凝结在小小瓶中，等着有一天，谁来取用。

而韩重，会不会用它创造“比翼双飞”的浪漫？

我心里憧憬，但含蓄地问他：“炼成能否送我？出宫游玩倒是方便！”

韩重莞然，欣然答应。

又弯下腰来替我拂去裙脚的尘。





“公主此番私自出宫，不怕吴王怪罪？”

我摇摇头，将那蝴蝶轻轻放回。

父王忙着为他的爱妃监造“响屐廊”呢！

哪有这么多闲情来怪罪？

想到这里，我不觉有些快意！

要不是宫里乱哄哄地打造这破长廊，我哪能这么容易趁乱溜出来！

此时。

屋外传来道观的暮钟。

这钟声，浑厚低哑，入耳分外沉重。

呀！

我该走了！

婢女一定在十里亭等急了！

“公子会在此逗留几日？”

我临行殷切地问。

韩重垂头。

“我……明日便要离开吴国，学于齐、鲁之间，三年为期，方能出师成为真正术士。”

三年？！

我诧异地抬起头。

之前三年游历在外的凄冷和难捱的孤寂，霎时涌上心头。

不！

三年太久！

久到山盟海誓都灰飞烟灭！

我愣在原地，眼眶热辣辣的，鼻尖一阵酸楚。

“公主……”

韩重有些慌神，情急将我搂在怀里。

“我，会，来，提，亲。”

这句话，他说得十分坚定。

我听了，忍不住洋溢着满脸欢喜。

我自他怀里抬起头，望定他的眼睛。

而后，割下自己一缕发丝，系在他头发上，打个死结。

盟誓已定，我的心亦踏实了下来。

回宫路上，徐徐晚风混杂着道观浓郁的松木气息和香火味道，闻来沉实，而又缥缈虚幻。

◆ 毒苹果，不一定真的是一个苹果

父王还是发现我私自出宫了。

我一踏入宫门，便被押至他的面前。





我跪在地上，不敢抬头。

茜妃在他身边，拿着雉鸡尾扇，轻柔地为父王打着风儿。

我知道是她！

她那日约我游湖，果然别有用心！

但事已至此，只能开诚布公。

我怀着天真，奢望父王垂怜。

茜妃也许早就在他耳边说了什么煽风点火的话。

但我，依然想试。

“父王，我要嫁韩重！”

“韩重？他是什么东西？你又是什么身份？从古至今，没有一个公主能私定终生！”

他冷冷的声音，霎时筑起一道冰渊。

而我，堕入冰渊深处。

父王面无表情地俯视我，任由我越堕越深。

他，竟然如同看着一个陌路人！

这副表情，我见过的。

当日伍大夫老泪纵横以死劝谏，要除西施，要杀红颜祸水！

父王，就是这副表情。

他不怒，不笑，只是冷冷地旁观。

眼睁睁看着开国元勋，挥剑自尽于座前。

我只觉当时情形又再重现了。

但座前的不是老臣，而是我这个亲生女儿。

“可我与已盟誓在先，难道父王要毁女儿名节不成……”

我心下有些胆怯，但嘴里狠狠反击。

这下，父王竟震怒！

我从来没有见过他如此发作。

我以为他拗不过我的！

他以前事事宠着我，连出宫游玩三年都能一口答应，又怎么会反对我自己挑一个如意郎君？

但。

他怒吼着，一掌拍碎了面前的琉璃几案。

几枚碎屑刺入我的身体，竟浑然不觉疼痛，只觉天旋地转，宇宙万物霎时湮灭。

等我醒来，已是躺在自己的榻上。

身边的婢女被统统处死，全部换了新人。

韩重给我的锦书也被搜出来，烧成了灰烬。

我只觉有些好笑。

父王毁去这些有形的东西，却奈何不了我的心。





但也终于绝望。

父王是真的怒了，这次他想必不会再由着我的性子乱来。

然而我又自这绝望中生出一丝甜蜜。

他毕竟在乎我这个女儿呀！

他此刻坐在我的榻前。

换下了威严的朝服，只穿了轻便的深衣，好像不似殿上那么冷漠。

他慈祥地看我，甚至轻轻为我拭去眼角的泪痕。

“小玉，你这傻丫头，听父王的话，忘了他！”

我鼻子一酸，眼泪流得更急，心却已软了下来。

父王他有多久不曾如此轻声细语地跟我说话了？

更何况我刚刚还为了一个见过两次就与之私定终身的男人顶撞他。

“是啊，小玉。韩重不过是个儒生，你却是金枝玉叶。你若嫁给了他，叫你父王颜面何存？”

茜妃的声音自父王身后传来。

她柔柔的语气，却像一棍子打在我头顶，疼得我发不出声音！

……父王只是为了自己的面子？！

我恨得咬紧牙关。

凭什么他为了这个女人可以大兴土木，可以荒废了政务，全然不顾朝野的非议！

而我，要嫁一个心仪的男人，他却不肯！

“小玉，父王是一国之君，怎能招一个儒生为婿？更何况，他或许

不是真心爱你！他爱的，只是你公主身份！”

父王依然轻声细语，但这次，已全然不再令我动情。

他的话，根本只是虚情假意！

我用尽力气，将头别过去，不肯再看他。

父王的手，收束了仅有的一点温柔，鼻子里冷冷哼了一声，带着茜妃拂袖而去！

而我，绝望地，闭起眼睛。

◆ 没有王子及时吻醒，公主只能死于非命

我昏昏沉沉醒来又睡，分不清日夜。

只知夏渐渐过去，一日冷似一日。

窗外一池荷花尽成枯槁，留不住红颜，也不会有采摘之人。

我不肯进食。

只靠婢女强行灌入的一点水勉强维持意识。

我不知道这么做，父王会不会回心转意。

但我还是抱着最后一丝希望，赌他总该怜惜我这条命！

韩重果然托了他父母前来提亲。

父王连召见都不召见，便差人将他们痛杖一顿，打发了出去。

茜妃特地将此事告知我的时候，还惺惺作态地叹了口气。



“你父王还割了他们的舌头，免得他们出去乱说，毁你清白名声。”

我无力开口反驳，但心中冷笑。

清白名声？

不能嫁于韩重，即是违背了我亲口许下的诺言。

这名声，早已被父王毁去，岂还需借他人口舌？

茜妃的绝世美丽，在我眼里，却是獠牙魔鬼！

她手段高明，操控了父王，谋划了这出好戏，置我于绝境。

我，真不该如此掉以轻心！

到了这个地步，一切都太迟了。

我的身体太虚弱了。

不但父王掌控不得我的命运，连我也身不由己。

父王再来的时候，已是我弥留之际。

茜妃也跟了来，只冷冷看着我，嘴角一丝得意。

我好愚蠢！

我的意气用事，到头来赔了自己的性命，却便宜了他人！

但。

太迟了呀！

“就为了这么一个男人，你连命都不要？过三年，他早就把你忘记！”

父王的声音没有一丝温暖。

我听来，更如恶毒的诅咒。

“不！就算我死，他也依然不会忘记！三年之后，他学成归来，定会来祭我亡魂……”

我用尽最后的力气，为情郎辩护。

大限已到。

恍惚间，我只觉自己被人从床榻上拉了起来。

浑身轻飘飘的，挣脱一切，腾空而起，俯视所有。

我的肉身，躺在那里，表情如此不甘。

只听父王下令。

“将紫玉公主，厚葬在阊门外，我看那韩重三年之后会不会来！”

◆ 每个长眠的公主，都要懂得等待

阊门外，十里亭。

这私会之地，亦成为我葬身之所，掩埋爱情和青葱岁月。

父王将我葬于此地，不是成全，而是嘲讽。

令我守望着自己的信念，看他的预言成真！

日子过得很慢，又好像过得很快。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野草闲花枯萎了再茂盛，野风戚戚，烟火寥寥。



恍惚间，已是三年。

三年里，偶有相熟宫人前来探我。

她们带的酒，洒入尘土。

喝到我嘴里，不是醉人的芳香，甚至没有丝毫酒意。

只是一种故去的滋味，劝我想起人世间淡却的一切。

但大部分时间，我仍然选择睡去。

梦中虽可一晌贪欢，盼得韩重归来。

但醒时，寂冷孤坟，更觉心寒。

我望眼欲穿，浑浑噩噩，焦虑，绝望，甚至带恨。

几乎认定了他不会再来。

而我，也无谓再等。

但他，到底还是来了！

静谧月色中，韩重，素白一身，带了纸钱和酒菜。

我的恨，就这样没出息地涌出眼眶，滚落下来。

久违的情郎，面带沧桑。

三年不见，他青涩不再，风采依然。

我死去的心，竟然活了一般，跳得飞快。

纸钱抛上半空，薄酒洒入尘土。

他摆开了酒菜。
 烟尘中虔诚叩拜。
 而后，望定石碑上的名字。
 两行清泪滑落。

他还带了一张琴呢。
 此时盘坐于地，琴搁置腿上，开始弹奏。
 还是那首《水仙操》。

月光，星辰，随之娓娓流转。
 熟悉的调子，悠悠荡荡飘散。

这琴音迂回折转，扬了浮尘，传入坟内，伴了空空回声，更显凄然。

他手指抚擦过弦，嘈嘈切切，听来不再行云流水，而是艰涩的拨弄，悲苦的哀叹。
 欲断，难断。

我在坟内，听得泣不成声。
 忍不住轻轻和着吟诵：

南山有乌，北山张罗。
 乌既高飞，罗将奈何？
 意欲从君，谗言恐多。
 悲结生疾，没命黄垆。
 命之不造，冤如之何？





羽族之长，名为凤凰。

一日失雄，三年感伤。

虽有众鸟，不为匹双。

故见鄙姿，逢君辉光。

身远心近，何尝暂忘！

韩重的琴声，不知何时收住。

他愣在那里。

惊骇地盯着我的坟头。

我看见他的双手，还在微微颤抖。

他听见了我的声音！

“……谁？是谁？”

他的声音，抖得比手还厉害。

“韩郎！是我——紫玉！”

我从石碑后显出形体。

不敢近身，只是怯怯地站在原地。

他苍白的一张脸，不是重逢时的喜极而泣，是惊怕得冷汗如雨。

◆ 棺材里的公主，王子真的敢吻？

想不到！

再次相见，是这样一个局面。

我有些尴尬，但抑制不住欣喜。

“那日你我别后，令二亲前来向父王求亲。我以为父王疼我，必克从大愿，却想不到……”

说到这里，我哑然失语。

因为我看见韩重松开盘着的腿，双手撑着身体，不断朝后退缩。

那琴掉落在地，“嗡”一声悲鸣。

“……死生异路，你你你，莫要骇人！”

他怕？

他竟然怕？

我不相信！

“韩郎，我是紫玉呀！三年未见，你难道不认识我了吗？”

他愣在那里，瞪大双眼。

月色已偏，他看不清我的样貌，但又不肯挨近。

“可你……不是死了么？”

我垂下头去。

“是啊……我，我已经死了三年，也苦苦等了你三年。”



他有些动容。

神情松弛下来，向前挪了几步，离我咫尺之近。

我伸出手，怯怯迎向他去。

但竟穿透他的衣袖，碰不着了！

拂晓之色，混混沌沌。

鸡啼在即，我眼睛被刺痛得睁不开，身体也渐渐淡去形迹。

“韩郎，我……见不得日光。这墓室虽深藏地底，但也不算简陋，韩郎愿不愿随我入内？”

他一听，吓得连连摆手。

“这……惧有尤愆，不敢从命！”

他一句话。

利刃般，直直插入我心。

好像，又死一次。

但更痛，更痛！

“死生异路，我亦是知道的。但今日一别，恐永无后期，韩郎难道怕我为鬼而祸害于你？”

我的泪，不断滚落，收势不住。

韩重见我哭的凄然，好像又有些不忍。

他缓缓站起身来，向我走了两步，又站住。

“公主，对不起……可我……”

“我为你而死，你却根本不信我的话么！”

我用这话来逼他，只盼他回心转意。

没有半点尊严，简直就是乞求。

韩重，终于点头。

我领他入了墓室。

他不情愿的。

我心知肚明。

但我顾不得许多。

我的墓室，虽然修葺得和生前宫殿一般，雕梁画栋，金碧辉煌。

但却满室阴冷，只有寒光一束，顺着岩缝透入地底。

映照韩重泛青的俊脸，有些异样扭曲。

婢女端了酒壶，为他斟了一杯。

他依然就着半张凳子，僵直地坐在那里。

怕得不敢抬眼看，只是低头不语。

夜光杯中，琥珀色的液体，是陪葬的稀世佳酿。

我先自执一杯，一饮而尽。





他怯怯地拿起杯子，但迟迟不饮。

我忍不住幽幽叹息。

“唉……想不到，再次见面对饮，是在这里。”

◆ 从此，他们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吗？

我着婢女点起两支红烛。

烛光摇曳，方透出些许暖。

韩重终于不似方才那么惊恐。

突然，一个黑影从他脚边忽地过去，他一惊，又吓得跳了起来。

“韩郎莫怕，只是地鼠而已。”

我飘身过去，扶住他的手。

可他的手。

竟然比我的手更冰冷。

我贴着他身畔。

仿佛，回到了游船上那旖旎一刻。

但这次。

韩重，突然惊呼一声，两眼一闭，瘫软下去。

他一触及我冰冷的身体，竟吓得晕了！

我愣在那里，不知所措。

婢女过来扶了韩重，让他靠坐在石凳上，又转头安慰我。

“公主，许是方才哭花了妆容，他见了才如此害怕呢！”

我恍然大悟，对呀！

忙打起精神，着婢女赶紧拿出陪葬的饰品，为我梳洗。

特地换了一袭素色冰纨深衣，束裹窈窕腰肢。

衣衫上，细密绣了银丝云纹和金丝缠花枝，勾勒精致。

又在袖口、衣缘镶了白狐皮毛出锋，更衬肌肤白皙。

蝴蝶髻，斜插一支金步摇，缀了珍珠玛瑙石。

半截式的薄质锦绣手套，露十指尖尖、涂粉色丹蔻，最重要的，不让他碰着时觉得冰冷。

哦，还化了淡妆呢！

浅扫青黛，薄薄胭脂，又轻点朱唇，掩饰苍白，补回红润。

影姿摇曳，我的脸，宛如生前美丽。

不是青面獠牙的女鬼，而是动人娇媚的芳魂。

他瞧在眼里，会不会动心？

韩重终于悠悠转醒。

第一句话便是——

“公主，求求你，放过我吧！”

我的笑，还来不及在脸上绽开，便僵住。





我突然觉得自己盛装坐在这里，好滑稽。

韩重，根本不值得我为他丧命。

是我自己杜撰了一个痴心的情郎，自己安排好了前因后果。

然后在适当的时机，碰巧遇见了这个男人。

于是，我以为，他便是“他”了。

但他，终究不是“他”。

“就算我死，他也依然不会忘记！三年之后，他学成归来，定会来祭我亡魂……”

我猜中了这开场，但却没料到，是这样的结局。

我送韩重出墓的时候。

只一遍遍想起父王说的那句：他或许不是真心爱你！

如果他真心，怎么会因我哭花妆容而惊怕，又怎么会因人鬼殊途而畏惧？

但我死也不能叫父王知道我的惨败，更不能让他有机会笑我活该！

我交予韩重一颗径寸大的明珠。

“韩……公子，这是我最后的请求，请将这颗珠子献给我父王，告诉他，你来祭过我。”

“这……”

韩重面露难色。

“父王或许感念你一番情意，会封赏于你。”

韩重听了，这才欢天喜地捧了明珠而去。

这是重逢以来，他第一次笑。

就在和我分别之际。

◆ 也许，长睡不醒才是公主最好的结局

没多久，韩重竟又折回我这里。

“公主救我！”

“韩公子，何事如此惊慌？”

他衣衫褴褛，十分狼狈。

竟主动随我入了墓穴。

“我拿了公主的明珠去吴宫。吴王见珠，却说此明珠不过发冢取物，托以鬼神，玷秽公主亡灵！他，他还要抓我！幸而我昔日炼得蝴蝶金丹，能使身轻而飞，所以……”

原来当日瓶中蝴蝶，已被他炼成金丹？

连它也不是昔日我所想象的比翼双飞药，只是他韩重的落难逃生丸！



一切，都不如我所想的浪漫！

妖
壳
子

“公主，我，我一直躲在此处也非长久之计。或者，你亲自回去，向吴王解释一番？”

韩重恳切地过来握住我的手。

他此刻目光灼灼，手心炽热，不再害怕发颤，更将我双手拉着贴向他胸口。

但我，却心寒得发抖。

他肯做这一切，都是为求保命！

“公子，可我不能离开这墓穴方圆一里……”

“不妨事！我的蝴蝶金丹也许可以帮你。”

韩重立刻从随身锦囊中翻出一枚金丹，交到我手中。

我犹疑地看着金丹。

韩重却催我吞下试试。

吞了下去，肺腑有些生痛，但顿觉遍体轻盈起来。

韩重说，这金丹虽灵，但只能支撑一个时辰。

一个时辰之内，药力失效，我就会自然而然，回到墓里。

再来到宫殿。

满眼辉煌依旧。

但，物是人非。

父王对镜松开冠帽，梳妆停当，准备就寝。

我见了他，竟然有些想哭。

是我当初没有听他好言相劝，才落得如此下场。

他若知道我现在的处境，会不会心疼？

我从他身后显露出形体。

他自铜镜中看不见我，但仿佛能感受到什么。

忽而一个转身！

我便在他面前。

“小玉！你……你活过来了？”

他惊愕，转而悲喜，一把搂住我！

他搂得我生疼，但我，很开心，很开心。

他多久没有这样抱着我了？

他不介意我是鬼魂，接纳我的冰冷！

是我之前错怪他，我还以为他不会再疼爱我了！

我还为了一个不值得的男人，放弃了自己的一生！

我的泪，滴落下来。

“父王，女儿不孝……”

我松开他的拥抱。





跪在他面前忏悔。

“昔日韩重托他父母前来求亲，父王不许。

“女儿只念顾自己名毁义绝，根本没有顾及父王一片苦心，最后自致身亡，亦是咎由自取。

“韩重学术归来，闻女儿已死，故备了牲币前来吊唁。

“女儿与其相见，是确有其事。

“那颗明珠，也是女儿赠予，不为发冢，愿勿推诿。”

“哈哈哈哈……韩重那小子果然没有骗我！他确实能让人起死回生！
我这就召他入宫，为我和茜妃，冶炼长生丹药！”

我一愣。

“怎么？父王不是因他盗我明珠，要抓他入狱么？”

“嗯？抓他？抓他做什么？只要他证明自己能令你死而复生，我还要重重赏他呢！”

什么？！

韩重将我骗来这里，就是为了向父王展示他炼术高明！

呵呵呵呵……

原来竟是如此！

韩重来祭奠我，不是因为对我笃终，而是来悼念他自己错失的驸马身份。

父王来拥抱我，不是因为他疼爱我，只是因为他看见了长生不死的希望。

我站起身来，只觉昏昏沉沉，身体也越来越重。
不知是太受打击，还是金丹效力将尽。

“小玉？！”

是茜妃娘娘尖叫的声音。
她似受了惊吓，盯着我，愣在原地，脸色煞白。

“茜妃娘娘……”

我叫她，才发现声音绵如细丝，连自己都听不清。

我此时已然知道她的真正来意。
她是被自己的情郎范蠡送来此地，勾引我父王，毁我吴国江山。

我本来也打算趁此向父王揭穿她。
但现在，我却觉西施比我更可悲。

我勉强走过去，拥住她僵直的身体，在她耳边说：
“为了一个范郎，值得么？”

说完，我只觉自己的身体如同轻烟般飘散开来，渐渐消失在空中。

时辰已到。
蝴蝶金丹，已然失效。

我只来得及冷冷看向吴王夫差最后一眼。
便销匿而去。





原文：

《搜神记》之 吴王小女

吴王夫差小女，名曰紫玉，年十八，才貌俱美。

童子韩重，年十九，在道术，女悦之，私交信问，许之为妻。

重学于齐、鲁之间，临去，属其父母，使求婚。

王怒，不与女。

女结气死，葬阊门之外。

三年，重归，诘其父母。

父母曰：“大王怒，女结气死，已葬矣。”

重哭泣哀恻，具牲币往于墓前。

玉魂从墓中出，见重，流涕谓曰：“昔尔行之后，令二亲从王相求，度必克从大愿，不图别后遭命，奈何。”

玉乃左顾，宛颈而歌曰：

南山有乌，北山张罗。乌既高飞，罗将奈何？意欲从君，谗言恐多。悲结生疾，没命黄垆。命之不造，冤如之何？

羽族之长，名为凤凰。一日失雄，三年感伤。虽有众鸟，不为匹双。故见鄙姿，逢君辉光。身远心近，何尝暂忘！

歌毕，欷歔流涕，不能自胜，遽重还冢。

重曰：“死生异路，惧有尤愆，不敢从命。”

玉曰：“死生异路，吾亦知之。然今一别，永无后期，子将畏我为鬼而祸子乎？欲诚所奉，宁不相信？”

重感其言，送之还冢。

玉与之饮宴，留之三日三夜，尽夫妇之礼。

临出，取径寸明珠以送重，曰：“既毁其名，又绝其愿，复何言哉！愿郎自爱。若至吾家，致敬大王。”

重既出，遂诣王，自说其事。

王大怒曰：“吾女既死，而重造讹言，以玷秽亡灵。此不过发冢取物，托以鬼神。”

趣收重。

重走脱，至玉墓所，诉之。

玉曰：“无忧，今归白王。”

王妆梳，忽见玉，惊愕悲喜，问曰：“尔缘何生？”

玉跪而言曰：“昔诸生韩重来求玉，大王不许。玉名毁义绝，自致身亡。重从远还，闻玉已死，故赍牲币，诣冢吊唁。感其笃终，辄与相见，因以珠遗之。不为发冢，愿勿推治。”

夫人闻之，出而抱之，玉如烟然。





朋友推荐的，细细看看，很赞。灌水交流出故事，这才是真正的网络玩法，喜欢。

——散客月下

有思想的女子已经很少了，有思想而又有才情的女子更不多见了，有思想又有才情而且又理性的女子，到目前只见过你一个。有时委婉，有时磅礴，有时凄凉，风格转化自如。看似信手拈来，却已是旁人达不到的高度。

——我冷的象风

文笔变化多端挥笔如初，而余外却理智冷静，非常佩服楼主的想象力和文笔。

——你的笑只是保护色

我不得不说一句蛋壳太神了！当初留这个“葬”字的时候真的是因为决心要抛弃一段纠缠了两年多的感情，原因是，那个男人真的是和我一个朋友在一起了，真的和我当时留字的心境很相符啊！

——好想吃糖糖

现代白话文的聊斋横空出世——以鬼故事为题，写满了人生的七情六欲，看穿了世间百态，留下的每一篇故事也要人触目惊心！仿佛轮回就在这一篇篇的故事当中回荡，文中有我，我亦在轮回中！

——孤雁再现雁孤鸣

蒂姆伯顿的鬼才加宫崎骏丰富的表现力，塑造出的这个神秘世界，再融合了李碧华的妖娆文风和不输蔡骏的悬疑气质，有才子佳人的风花雪月，有都市男女的行色匆匆，有人最朴实的感情，有物坚持的永恒。

——xuanraul不在



ISBN 978-7-5617-7404-5



9 787561 774045 >

定价：25.80元

www.ecnupress.com.cn